

公司代码：600930

公司简称：华电新能

#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报告

##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侯军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帅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灿辉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五、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5年利润分配预案：2025年度拟以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41,714,285,71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约为 2,502,857,142.84元（含税），占本年度可供分配利润的40.88%、占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34.46%，其中包含2026年2月特别分红已分配的现金红利1,251,428,571.42元（含税）。本次拟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元（含税），以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41,714,285,714股为基数，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约为 1,251,428,571.42元（含税）。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将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所涉及的公司未来发展、发展战略、经营计划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本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 九、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 十、重大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重大风险。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了可能面对的风险，敬请查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四）可能面对的风险”中的内容。

## 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37
第五节	重要事项.....	56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76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88
第八节	财务报告.....	124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第一节 释义

###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中国华电	指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本公司、本集团、华电新能源	指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本报告期、报告期内、报告期	指	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华电福瑞	指	福建华电福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华电国际	指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	指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新建源	指	国新建源股权投资基金（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国新建信股权投资基金（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新中鑫	指	国新中鑫私募股权投资基金（青岛）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山东发展	指	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影响力基金	指	影响力新能源产业基金（北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网双碳绿电	指	南网双碳绿电（广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家绿色基金	指	国家绿色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特变电工	指	特变电工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福建海丝	指	福建省海丝新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能投资	指	浙江浙能绿色能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农银投资	指	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平安人寿	指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诚通工融	指	北京诚通工融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沙戈荒”大基地	指	国家规划的以沙漠、戈壁、荒漠地区为重点，通过规模化、集约化开发新能源，并配套多能互补和储能设施，实现清洁电力外送和生态治理协同推进的大型清洁能源基地。
光热	指	光热发电，是一种利用太阳能将光能转化为热能，再将热能转化为电能的发电方式。
装机容量、装机规模	指	电场（站）所有发电机组额定功率的总和
发电机组	指	将其他形式的能源转换成电能的成套机械设备
集中式光伏	指	利用荒漠、盐碱地等，集中建设大型太阳能光伏电站，发电直接并入公共电网，接入高压输电系统供给远距离负荷
分布式光伏	指	在建筑物屋顶等用户场地附近建设，运行方式以用户侧自发自用、余电上网，且以配电系统平衡调节为特征的太阳能光伏发电
分散式风电	指	位于用电负荷中心附近，所产生的电力就近接入电网，并在当地消纳的风电项目
瓦（W）	指	瓦特，国际单位制的功率单位
吉瓦（GW）、兆瓦（MW）、千瓦（kW）	指	功率的单位 1GW=1,000MW=1,000,000kW=1,000,000,000W
千瓦时（kWh）	指	能量量度单位，用于度量消耗的能量

招股说明书	指	2025年7月11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的《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	---	---

##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 一、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华电新能
公司的外文名称	Huadian New Energy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Huadian New Energy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侯军虎

###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帅	卢文龙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2号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2号
电话	010-83567505	010-83567553
传真	010-83567575	010-83567575
电子信箱	shuai-yang@chdne.com.cn	wenlong-lu@chdne.com.cn

注：公司投资者热线为 010-83567369

### 三、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六一北路396号华电福建总部大楼8层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2022年6月由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231号前田大厦21层变更至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75号福建外贸大厦32层02单元；2025年10月由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75号福建外贸大厦32层02单元变更至现注册地址
公司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2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31
公司网址	www.chdne.com.cn
电子信箱	ir@chdne.com.cn

###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中国证券报（www.cs.com.cn） 上海证券报（www.cnstock.com） 证券日报（www.zqrb.cn） 证券时报（www.stcn.com） 经济参考报（jjckb.xinhuanet.com）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2号

##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华电新能	600930	-

##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张思伟、崔乃文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杨瑞瑜、程然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5年7月16日至2027年12月31日
	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9号金融街中心C座21层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孙琪、怀佳玮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5年7月16日至2027年12月31日	

##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38,980,388,748	33,967,750,888	14.76	29,580,128,992
利润总额	9,236,309,042	10,489,653,350	-11.95	11,343,050,4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62,870,120	8,831,054,314	-17.76	9,619,770,0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243,266,391	8,524,067,484	-15.03	9,542,640,6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830,794,795	24,164,290,265	31.73	18,475,989,422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23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6,944,162,827	105,581,585,145	29.70	84,265,836,636
总资产	518,120,395,445	444,090,216,404	16.67	336,672,867,584

### （二）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3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24	-25.00	0.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24	-25.00	0.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	0.17	0.24	-29.17	0.26

收益（元/股）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18	10.49	降低3.31个百分点	12.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16	10.16	降低3.00个百分点	12.92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长 31.73%，主要系新项目投产发电，电费回收增加，同时补贴款集中收回。

##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九、2025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9,628,119,935	10,368,526,150	9,482,531,130	9,501,211,5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21,573,855	3,318,120,653	1,465,329,674	(442,154,0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888,137,686	3,297,475,320	1,481,931,480	(424,278,0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44,473,250	5,982,089,133	15,148,501,120	5,055,731,292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5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24 年金额	2023 年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9,473,371)		(70,077,032)	(27,169,62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65,411,385		33,180,801	31,295,46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590,000		(206,910)	1,960,89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426,264		47,100	7,660,168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1,162,158		85,762,970	19,169,296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200,386,036	97,840,659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		-	-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		-	-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		-	-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处置子公司及业务产生的投资收益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866,816)		70,393,494	(48,178,79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32,618,912
减：所得税影响额	22,013,484		10,019,591	27,199,62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632,407		2,480,038	10,867,962
合计	19,603,729		306,986,830	77,129,386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

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涉及金额	原因
增值税即征即退税	576,502,489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 十一、 存在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可选择披露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净利润

□适用 √不适用

#### 十二、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28,949,562	328,309,617	-639,945	9,430,82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1,020,000	101,610,000	590,000	590,000
合计	429,969,562	429,919,617	-49,945	10,020,822

#### 十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 (一) 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是中国华电以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为主的新能源业务最终整合的唯一平台，是国内最大的新能源发电上市公司，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装机规模均位于行业前列，资产遍布我国 32 个省（区、市）。公司服务国家“十四五”规划、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始终将“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落地和全社会可持续发展融入公司业务发展的长期目标，牵头开发“沙戈荒”大基地、海上风电等一系列重点项目，参股核电企业，积极布局与新能源开发密切相关的储能、氢能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具有风光核储氢多能互补优势。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发电项目装机容量 9,737.91 万千瓦，其中风电 4,251.30 万千瓦，光伏发电 5,286.60 万千瓦，其他 200 万千瓦（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下同）；公司参股持有核电权益装机约 285 万千瓦。2025 年，公司新取得项目核准/备案容量 5,255.23 万千瓦，新增装机容量 2,876.19 万千瓦，完成发电量 1,146.76 亿千瓦时，期末在建项目规模 2,466.74 万千瓦。随着在建项目的投产和新项目储备资源的获取，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提升装机质效，运用更先进的设备与技术，在国内新能源行业的领先地位将得以巩固。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口径（下同）资产总额 5,181.20 亿元，负债总额 3,645.08 亿元，净资产 1,536.13 亿元，资产负债率 70.35%。2025 年度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389.80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 92.36 亿元，其中风电盈利 48.72 亿元，光伏盈利 38.75 亿元，其他 1.27 亿元；归母净利润 72.63 亿元。

#### (二) 公司装机分布情况

公司资产全面覆盖国内风光资源丰富或电力消费需求旺盛的区域，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控股装机容量按区域排序前五位分别为：

序号	区域	期末总装机容量（万千瓦）
1	新疆	2,189.80
2	内蒙古	1,019.60
3	四川	572.16
4	山东	548.04
5	云南	499.72

### （三）全年新增装机情况

2025年，公司围绕西北“沙戈荒”基地、西南水风光基地及绿电供应等模式，新增装机容量2,876.19万千瓦，新增独立储能规模237万千瓦/844万千瓦时。报告期内，新疆天山北麓清洁能源基地配套600万千瓦风光电项目、四川甘孜巴塘中咱120万千瓦光伏项目、新疆凯升木垒四十个井子80万千瓦风电项目、内蒙古通威硅能源绿色供电75万千瓦项目、内蒙古乌力吉防沙治沙和风光一体化工程一期40.5万千瓦风电项目、辽宁彰武满堂红35万千瓦风电项目、新疆乌鲁木齐100万千瓦/400万千瓦时独立新型储能项目等重点项目建成投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新增装机容量按区域排序前五位分别为：

序号	区域	报告期内新增装机容量（万千瓦）
1	新疆	1,215.52
2	四川	263.45
3	内蒙古	248.15
4	江苏	156.55
5	贵州	148.82

### （四）在建项目情况

2025年，公司加快推动存量项目建设，期末在建项目规模2,466.74万千瓦，公司部分区域在建项目规划装机容量为：

序号	区域	规划装机容量	序号	区域	规划装机容量
1	甘肃	约510万千瓦	6	山东	约128万千瓦
2	内蒙古	约400万千瓦	7	贵州	约128万千瓦
3	云南	约200万千瓦	8	江苏	约110万千瓦
4	新疆	约183万千瓦	9	河北	约74万千瓦
5	广东	约147万千瓦	10	黑龙江	约70万千瓦

### （五）项目资源储备情况

公司持续开展项目资源获取，积极谋划项目拓展及储备，累计储备核准/备案项目规模约1.3亿千瓦。

2025年部分区域取得项目核准/备案批复规模如下：

序号	项目区域	批复规模	序号	项目区域	批复规模
1	青海	约1,784万千瓦	6	山东	约208万千瓦
2	甘肃	约610万千瓦	7	新疆	约190万千瓦
3	内蒙古	约550万千瓦	8	贵州	约189万千瓦
4	四川	约238万千瓦	9	河北	约185万千瓦

5	江苏	约 225 万千瓦	10	浙江	约 140 万千瓦
---	----	-----------	----	----	-----------

公司部分重点项目进展情况如下：

### 1、“沙戈荒”大基地项目

公司取得新疆天山北麓、内蒙古腾格里、甘肃腾格里、青海柴达木格尔木东等清洁能源基地牵头开发权，规划总装机规模接近 6,000 万千瓦，均配套调节电源及电化学储能设施，匹配特高压外送通道，实现将国家生态文明建设、乡村振兴、共同富裕等战略实施同能源电力发展有机结合。

其中，建成我国首个“沙戈荒”新能源外送基地——新疆天山北麓清洁能源基地；内蒙古腾格里清洁能源基地项目规划装机容量 1,600 万千瓦（其中风电 400 万千瓦、光伏 800 万千瓦、配套常规电源 400 万千瓦，配套储能 125 万千瓦/500 万千瓦时），已取得国家能源局关于电源方案批复，风电、光伏和配套常规电源均已取得核准备案文件并完成项目整体投资决策，基地光伏先导一期项目、二期项目已投产并网，配套常规电源已开工建设，其余部分按计划稳步推进；甘肃腾格里河西清洁能源基地项目规划装机容量 1,520 万千瓦（其中风电 400 万千瓦、光伏 700 万千瓦、配套常规电源 400 万千瓦、光热 20 万千瓦，配套储能 200 万千瓦/400 万千瓦时），已取得国家能源局关于电源方案批复，220 万千瓦风电、380 万千瓦光伏、10 万千瓦光热和 200 万千瓦配套常规电源已取得核准备案文件并完成对应规模投资决策；青海格尔木东清洁能源基地项目规划装机容量 1,774 万千瓦（其中风电 500 万千瓦、光伏 1,000 万千瓦、配套常规电源 264 万千瓦，光热 10 万千瓦，配套储能 150 万千瓦/600 万千瓦时），已取得国家能源局关于电源方案批复，全部电源类型均已取得核准备案文件，积极推动各项前期工作。

### 2、其他重点项目

公司积极谋划海上风电项目资源开发，加快推动海上风电项目储备，重点布局中东南沿海地区资源拓展，广东阳江三山岛六海上风电 50 万千瓦项目已开工建设，福建福州长乐外海 K 区 56 万千瓦项目、福建国家级海上风电研究与试验检测基地 30 万千瓦项目进入施工准备阶段，江苏华电如东 H17# 45 万千瓦海上风电项目已取得核准，江苏盐城 60 万千瓦海上风电项目、海南 CZ1-1 60 万千瓦海上风电项目已取得建设指标，稳步推进各项前期工作。

公司主动响应国家规划，金沙江上游流域清洁能源基地规划取得批复，公司在四川侧取得配套光伏项目指标 350 万千瓦，其中巴塘中咱 120 万千瓦实现“当年开工、当年投产”，白玉达伊柯 160 万千瓦、德格拉绒 70 万千瓦已具备开工条件，项目建成后所发电量将由金上-湖北直流线路送湖北区域消纳。

### 3、新业态项目及参股核电项目

公司积极推动新能源项目融合发展，完成“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和林格尔数据中心集群绿色能源供给示范项目、内蒙古通威硅能源绿色供电项目、内蒙古中车商都产业园绿色供电项目、内蒙古包头达茂旗零碳产业园绿色供电项目、新疆乌鲁木齐独立新型储能等一批算电协同、绿电直连、独立储能项目建成投产，取得内蒙古华电达茂旗风光制氢一体化及输氢工程开发权，国内首批规模化长距离输氢试点工程达茂旗至包头市区氢气长输管道项目开工建设。

公司参股的三门核电项目 3、4 号机组（规划容量 2×1,251 兆瓦）分别于 2022 年、2023 年全面开工建设，按计划推动各项相关工作；5、6 号机组（规划容量 2×1,215 兆瓦）已获得核准批复文件，高质量推动施工准备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重要非主营业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 （一）行业总体情况

2025年，全国能源供应保障能力有效提升，供需总体宽松，绿色低碳转型步伐加快。新能源行业政策密集出台，制定新能源集成融合发展、促进新能源消纳和调控等一系列支持政策措施，助力新能源发展提质增效。根据国家能源局发布的2025年全国电力统计数据，截至2025年底，全国累计发电装机容量达38.91亿千瓦，同比增长16.1%。其中，太阳能发电装机容量12.0亿千瓦，同比增长35.4%；风电装机容量6.4亿千瓦，同比增长22.9%。风电、光伏累计装机容量占全类型发电装机容量的47.3%。2025年，风电和太阳能发电全年合计新增装机4.4亿千瓦，占新增发电装机总容量的比重超过八成。

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有关报告，2025年，我国全社会用电量规模首次突破10万亿千瓦时，达10.37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5.0%，稳居全球电力消费第一大国地位。2025年我国全口径煤电发电量同比下降1.9%，增容减量效果逐步显现，煤电发电量占总发电量比重为51.1%，比“十三五”末降低9.6个百分点；全口径非化石能源发电量4.47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4.1%，占总发电量比重为42.9%，同比提高3.4个百分点，比“十三五”末提高9.0个百分点。2025年，全口径风、光、生物质新增发电量占全社会新增用电量的97.1%，已成为新增用电量的主体。

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有关报告，综合考虑我国目前阶段经济增长潜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建议、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措施，综合判断，预计2026年全国全社会用电量10.9-11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5%-6%；全年统调最高用电负荷在15.7-16.3亿千瓦；全年新增发电装机有望超过4亿千瓦，其中，新增新能源发电装机有望超过3亿千瓦；新增有效发电能力1亿千瓦左右，与最大负荷增量基本持平。

### （二）报告期内行业政策环境

2025年2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关于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 促进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推动新能源发电企业全面进入市场化竞争阶段，建立差价结算机制，明确差价结算规则，保障收益合理分配，存量项目机制电价按现行政策执行，电量规模衔接既有保障政策；增量项目机制电价通过年度竞价形成，电量规模依据消纳责任权重完成情况与用户承受能力确定。明确纳入机制的电量不重复获得绿证收益，不得强制配储或分摊不合理费用。

2025年5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关于有序推动绿电直连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通知》提出绿电直连项目以满足企业绿色用能需求、创新新能源就地消纳模式为目标，允许风电、光伏等新能源通过专用线路直接向用电企业供电，要求并网型直连项目新能源自发自用电量占比不低于60%（用户侧绿电占比不低于30%，2030年前提高到35%），由负荷侧作为主责单位，支持各类经营主体投资建设绿电直连项目，充分调动投资主体积极性，维护各类投资主体的合法权益。

2025年6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信部、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关于开展零碳园区建设的通知》，加快园区用能结构转型，因地制宜发展绿电直连、新能源就近接入增量配电网等绿色电力直接供应模式，鼓励参与绿证绿电交易，实现能源供需的智慧高效对接。

2025年7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关于2025年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及有关事项的通知》。通知正式下达2025年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约束性指标，以及2025年重点用能行业绿色电力消费比例，按此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进行考核评估，将2026年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作为预期性目标指导项目储备，并需结合2025年完成情况优化纳入新能源可持续发展价格结算机制的电量规模，同步加强调节能力建设等配套措施。严格规定权重完成情况以本地实际消纳物理电量为主、购买省外绿证为辅核算，要求当年权重当年完成、不得转移；行业绿电消费比例完成情况以绿证为主核算。

2025年9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印发《新型储能规模化建设专项行动方案(2025—2027年)》。方案提出总体目标,2027年,全国新型储能装机规模达到1.8亿千瓦以上,带动项目直接投资约2,500亿元,培育一批试点应用项目,打造一批典型应用场景。推进电源侧储能应用,推动沙漠、戈壁、荒漠等新能源基地合理规划建设新型储能;建设一批系统友好型新能源电站,促进新能源电站与配建新型储能联合运行,平滑新能源出力曲线,提高可靠出力水平,提供电网稳定支撑能力。

2025年10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促进新能源消纳和调控的指导意见》。指导意见指出,统筹“沙戈荒”新能源基地外送与就地消纳,优化水风光基地一体化开发与消纳,推动海上风电规范有序开发与消纳,科学高效推动省内集中式新能源开发与消纳,积极拓展分布式新能源开发与消纳空间。创新新能源集成发展模式,推动新能源与产业融合发展,支持新能源就近消纳新业态发展。加快提升系统调节能力,提高电网对新能源的接纳能力,优化新能源调控模式,强化新型电力系统安全治理。拓展多层次新能源消纳市场化体系,完善适应新能源参与电力市场的规则体系,创新促进新能源消纳的价格机制。

同月,国家能源局印发了《关于促进新能源集成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指导意见指出坚持系统融合、一体开发,统筹推进新能源大规模开发和高水平消纳,强化多能源品种一体化开发,提升供应可靠性和系统稳定性;提升新能源多品种互补开发水平,强化新能源开发空间集约复合利用,推进分布式新能源多领域融合开发,推动新能源一体化聚合运营;加快推动新能源产业链“以绿制(造)绿”,统筹推进新能源与传统产业协同优化升级;积极推动新能源多元化非电利用,着力提升风光氢储协同发展水平,稳步建设绿色氢氨醇(氢基能源)综合产业基地,有序推动新能源供热供暖应用。

###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5年,公司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学习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面对新能源全面参与电力市场、电价形成机制深刻变革的行业形势,准确把握市场化改革脉搏,前瞻谋划、积极作为,以实干笃行推动各项战略任务落地见效。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89.80亿元,同比增幅14.76%,主要原因系公司装机规模扩大,新项目投产带动发电量增长。售电收入384.63亿元,同比增长47.67亿元,增幅14.20%,其中风电收入224.84亿元,同比降低2.57亿元,降幅1.14%,主要系风电利用小时及电价同比下降所致;光伏收入150.58亿元,同比增长41.20亿元,增幅37.66%,主要系光伏新增投产装机带来电量增加带动收入增加;其他收入9.21亿元,主要系新投产大基地配套煤机收入7.97亿元、储能收入1.24亿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控股发电项目装机容量9,737.91万千瓦,其中风电4,251.30万千瓦,光伏发电5,286.60万千瓦,其他200万千瓦;参股持有核电权益装机约285万千瓦。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完成发电量1,146.76亿千瓦时,同比增长29.64%,上网电量1,126.40亿千瓦时,同比增长29.20%;公司风电平均利用小时数为1,982小时,光伏发电平均利用小时数为1,185小时。

公司全年运营保持稳中向好,收入与电量核心指标延续稳健态势,顺利实现“十四五”规划圆满收官。依托规模优势与精益运营,公司项目资源储备持续增厚,资产质量与开发效益保持行业领先水平。立足“十五五”发展新阶段,充裕的优质项目储备与高效协同的市场交易机制将逐步转化为效益增量,为经营业绩持续稳健提供坚实保障。围绕年度重点经营目标,公司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

#### (一) 厚植绿色根基 发展质效齐升

公司坚定贯彻国家碳达峰碳中和战略,聚焦绿色低碳发展与新能源项目储备建设,发展质效持续提升。全年新增装机规模保持合理增长,风电占比显著提升,清洁能源布局更趋均衡。积极探索算电协同、绿电直连、独立储能等新兴业态,推动新能源与负荷侧深度融合。参股

核电项目建设稳步推进，为公司稳健经营提供有力支撑。以项目经济性为牵引，动态优化项目评价参数及模型，深入开展投资后评价工作，推动发展规模与投资效益相匹配。

### （二）拓展项目储备 优化资产布局

公司紧密围绕国家大型清洁能源基地战略，积极推进西北“沙戈荒”、西南水风光、中东南沿海海上风电等重点区域布局。项目资源储备成果显著，在江苏、上海、广东等沿海区域合计获取海上风电资源超千万千瓦。重大项目建设稳步推进，新疆天山北麓清洁能源基地项目全面建成投产，内蒙古腾格里、甘肃腾格里、青海格尔木东等基地项目有序建设，广东阳江三山岛六海上风电项目顺利开工。推动新型储能规模化开发，有序推进氢基能源战略布局。前瞻性开展“十五五”布局研究，提前谋划储备优质项目资源，为未来发展蓄势赋能。

### （三）深化营销管理 聚焦价值创效

公司坚持以“一利五率”为导向，深入实施全面预算与成本精益管控，持续完善提质增效机制，聚焦电量、电价、成本等关键领域，深挖经营潜力。紧扣电力市场化改革进程，以提升营销能力为核心，持续优化交易策略，统筹省内与省间、中长期与现货市场协同发展，强化跨省跨区、绿电绿证交易，2025年完成普通绿证交易3,043.28万张，实现收入1.2亿元。依托新能源智慧生产管理平台汇聚生产运营数据，为交易决策提供精准支撑，有效应对市场风险。持续加强资金成本管控，综合运用多种融资工具优化融资结构，稳步提升资金使用效率与安全保障能力。

### （四）强化精益运行 筑牢保供根基

公司坚决扛牢能源安全保供政治责任，以安全生产为基础，以精益运行为抓手，全面强化生产运营管理，有力保障电力安全稳定供应。健全安全生产制度体系，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治理与专项整治，推动智慧化运维转型，深化新能源智慧生产管理平台应用，加快智能场站与数字化监管系统建设，保障全类型电站稳定运行。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完成发电量1,146.76亿千瓦时，其中新能源发电量1,111.28亿千瓦时，全年未发生重大安全环保事故，圆满完成重点时段保供任务。

### （五）纵深推进改革 提升治理效能

公司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高质量收官，荣获“十五五”人才发展高峰论坛暨2025年丝路国际人才联盟理事会年会“创新领跑企业奖”、一项创新成果荣获第四届（2025）能源企业合规管理成果二等奖等奖项。公司全面优化现代企业治理结构，落实《公司法》配套制度要求，完善董事会运行机制，推进监事会改革与审计委员会建设。持续深化三项制度改革，优化绩效薪酬考核体系，激发组织活力。积极构建符合上市公司标准的治理体系，推动内控合规体系全面有效运行，系统推进向公众公司转型，持续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切实提升公司整体治理效能。

### （六）聚焦数智引领 提升科创优势

公司以数智赋能为核心驱动力，持续提升创新技术研发水平。报告期内，依托新能源智慧生产管理平台项目，融合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实现对新能源业务的全容量覆盖、全要素感知、全业务联动，完成贯通总部、区域、片区、场站各层级的管理体系落地，实现运维成本降低、发电效率提升的目标。依托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在粤西青洲海上风电场应用示范，为海上风电规模化发展提供动能。依托新疆天山北麓“沙戈荒”大基地项目，联合清华大学攻克百兆瓦级光伏中压直流发电技术，为大基地大规模风光电高效送出提供坚实技术支撑。

## 四、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 （一）唯一平台优势

公司是中国华电以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为主的新能源业务最终整合的唯一平台。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强化“唯一平台”战略定位，依托实控人作为五大发电集团之一的综合优势，在资

金保障、资源获取、技术研发、运营管理和人才队伍等方面获得全方位支持，为高质量发展提供系统性保障。通过新能源专业化整合、新项目资源优先获取及“唯一平台”的定位落实，成功实现我国首个“沙戈荒”新能源外送基地——新疆天山北麓清洁能源基地建成投产，内蒙古达拉特旗新能源制氢示范项目投产并成为国内最早实现工业天然气掺烧绿氢并运用于工业供能的示范工程。公司构建了覆盖全国的规模化资产布局，在项目开发、产业链融合等方面形成显著龙头效应与品牌价值，为“十四五”规划高质量收官奠定了坚实基础。公司积极统筹谋划，提前布局“十五五”发展方向，着力打造产业协同、优势突出、竞争力强的新能源发展格局。

## （二）规模与布局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巩固国内新能源行业头部企业的领先优势，风电、光伏发电装机及发电量、市场占有率均处行业前列。资产遍布全国32个省（区、市），全面覆盖风光资源富集与电力消费需求旺盛区域，多元化区域配置有效平抑单一电力市场波动风险。公司坚持规模化、集约化开发理念，加快推进以“沙戈荒”为重点的大型清洁能源基地建设，积极拓展沿海地区海上风电资源，大力推动西南流域水风光一体化协同互补项目，全面推动新能源与其他能源品种的“左右”集成、新能源生产与消费的“前后”集成、新能源产业链的“上下”集成，前瞻性推动氢基能源项目及配套输氢工程落地实施，参股核电企业贡献稳定收益，与新能源主业形成有机协同，着力打造风光核储氢多元协同的发展平台。

## （三）质量与效益优势

公司秉持价值思维理念，严控项目合规与投资回报标准，基于全国性多区域、多品类资源储备建立优质项目池，通过科学评价体系精准决策，统筹经济、社会与生态效益。积极把握上游技术升级机遇，优化设备选型与采购策略，利用最新发电技术和高效智能设备，持续提升发电运营效率。通过集约化采购、专业化基建管理、精细化运维、市场化运营等全流程管控，有效提升电力销售能力、压降运营成本。充分发挥规模效应与精益运营优势，依托日趋完善的市场交易体系与电力市场应对能力，经营效益在复杂市场环境中保持相对稳健态势，展现出较强的抗周期能力与业绩韧性。随着在建项目效益的逐步释放，公司经营韧性将进一步彰显，价值创造能力将持续巩固提升，努力为投资者创造持续、稳定的回报。

## （四）可持续发展优势

公司依托优质资源储备、专业开发能力、高效运营管理与多元融资渠道，持续巩固行业领先地位。深度融入“双碳”目标，已获多个“沙戈荒”大基地牵头开发权，发挥中国华电在水电领域的协同优势，在西南水电资源优势区域如金沙江上游、金沙江中游等流域开拓新能源项目，并加强广东、福建、浙江、江苏、山东等重点省份海上风电储备与开发。建立科学高效的全周期项目管理体系，通过微观选址、前期基建、投资决策与后评价，确保项目高质量转化。将ESG理念深度融入发展与经营，统筹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与生态效益，彰显央企使命担当。凭借雄厚的股东背景与稳健的经营基础，持续优化资本结构与融资渠道，保持具有行业竞争力的资金成本优势，为“十四五”高质量收官和“十五五”开门红提供坚实资本保障。

## （五）数智赋能与科技创新优势

公司坚持自主可控、高效集约原则，建成“华智·智新”新能源智慧生产管理平台，实现全容量覆盖、全要素感知、全业务联动，支撑“远程集控、分级诊断、片区维护、专业检修”生产运营体系高效运转。平台以国产化数字底座为支撑，推动人工智能在电力生产中的高价值应用，提升调度效率与运维集约化水平，大幅降低运营成本、提升发电效益。公司持续推动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依托AI大模型技术，构建高精度功率预测与电力市场运营决策系统，显著提升风光资源利用效率与市场电价预测精度，为新能源高质量发展注入核心动能。

## （六）专业化运作优势

公司长期深耕新能源电力行业，是国内最早参与风电、光伏开发运营的企业之一，拥有行业领先的专业化管理水平。管理团队平均从业年限超 20 年，核心层多数具备 30 年以上丰富经验，持续引进国际化与高层次创新人才，打造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人才队伍。公司对标世界一流标准，建立完善的内控、合规与风控体系，实现全业务流程规范化、精细化管控。依托专业化管理体系，公司具备行业领先的项目开发、建设、运营及风控能力，积淀了“沙戈荒”大基地、海上风电等大规模、高难度项目开发建设的丰富经验。公司坚持以高标准规划、高水平设计、高质量建设为核心，切实履行绿色转型发展使命，推进“精品工程”建设及全生命周期精益管理，持续为美丽中国建设注入绿色动能。

##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89.80 亿元，同比增幅 14.76%；营业成本 235.41 亿元，同比增长 28.58%；利润总额 92.36 亿元，同比下降 11.9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2.43 亿元，同比下降 15.03%，主要原因系一是公司投产装机规模扩大，固定资产折旧及运营成本增加；二是分时电价等市场化交易及平价项目比重增加、风光电装机占比等结构性因素使综合平均电价同比有所下降；三是公司为了充分挖掘老旧风电场土地、风能资源潜力，以新机组盘活存量项目、带动增量项目，对拟更新拆除老旧机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四是消纳不足，叠加四季度北方地区持续强秋雨异常气候和供热期风光电负荷不足等因素影响，导致利用小时较同期下降。

### （一）主营业务分析

####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38,980,388,748	33,967,750,888	14.76
营业成本	23,540,910,619	18,308,466,527	28.58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1,573,913,194	1,367,338,104	15.11
财务费用	6,057,531,034	5,465,860,155	10.8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24,023,904	-164,719,282	400.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830,794,795	24,164,290,265	31.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994,536,789	-74,825,713,931	1.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525,989,173	57,495,195,044	-34.73

（1）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4.76%，主要系公司规模扩大，新项目投产带动发电量增长，收入同比上升，但受消纳情况和分时电价影响，收入增长受限。

（2）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营业成本同比增长 28.58%，主要系公司规模扩大，固定资产折旧及项目运营成本增加，成本增速高于收入增速。

（3）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管理费用同比增长 15.11%，主要系公司规模扩大，薪酬、办公费等管理支出增加。

（4）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财务费用同比增长 10.82%，主要系公司规模扩大，带息负债增加。

（5）资产减值损失变动原因说明：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增加 6.59 亿元，主要系公司为了充分挖掘老旧风电场土地、风能资源潜力，以新机组盘活存量项目、带动增量项目，对拟更新拆除老旧机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7.69 亿元。

（6）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长 31.73%，主要系新项目投产发电，电费回收增加，同时补贴款集中收回增加。

（7）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长 1.56%，主要系投入在建工程和固定资产的资金增加。

(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34.73%，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权益资金以及电费和补贴回款增加，偿还债务的现金流出增加。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营业收入变化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389.80 亿元，同比增长 14.76%；电力收入 384.63 亿元，同比增长 14.20%。其中风电收入 224.84 亿元，同比降低 1.14%，主要系风电利用小时及电价同比下降所致；上网电量 626.98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0.17%，增加收入 26.23 亿元；电价 0.36 元/千瓦时、同比降 11.36%，减少收入 28.81 亿元。光伏收入 150.58 亿元，同比增长 37.66%，主要系光伏新增投产装机带来电量增加带动收入增加；上网电量 465.89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53.91%，增加收入 62.36 亿元；电价 0.32 元/千瓦时、同比降 12.32%，减少收入 21.16 亿元。其他收入 9.21 亿元，主要系新投产大基地配套煤机收入 7.97 亿元、储能收入 1.24 亿元。

营业成本变化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总成本 235.41 亿元，同比增长 28.58%；电力成本 233.28 亿元，同比增长 28.12%。其中风电成本 135.30 亿元，同比增长 12.18%；光伏成本 91.14 亿元，同比增长 48.27%，主要系新增装机增加的折旧、运维费用等固定成本支出增加 25.84 亿元。

###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风电	22,482,929,768	13,529,537,506	39.82	-1.14	12.18	降低 7.14 个百分点
光伏	15,058,424,682	9,114,526,818	39.47	37.66	48.27	降低 4.33 个百分点
其他	921,324,831	684,289,687	25.73	100.00	100.00	100.00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电力产品	38,462,679,281	23,328,354,011	39.35	14.20	28.12	降低 6.59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华北	9,756,310,291	5,342,612,324	45.24	29.42	31.45	降低 0.85 个百分点
华东	7,723,445,090	4,013,686,479	48.03	18.79	24.62	降低 2.43 个百分点
西北	9,772,860,699	7,031,007,683	28.06	9.08	25.67	降低 9.49 个百分点

						个百分点
华南	2,387,112,605	1,539,649,458	35.50	-6.46	15.10	降低 12.08 个百分点
西南	4,315,320,174	2,838,034,452	34.23	9.92	48.30	降低 17.02 个百分点
华中	2,891,038,936	1,621,264,478	43.92	1.21	26.71	降低 11.29 个百分点
东北及其他	1,616,591,486	942,099,137	41.72	20.10	18.09	增加 0.99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2025年度，公司实现光伏发电业务收入150.58亿元，同比增长37.66%，主要系光伏新增投产装机带来电量增加带动收入增加；上网电量465.89亿千瓦时、同比增长53.91%，增加收入62.36亿元；电价0.32元/千瓦时、同比降低0.04元/千瓦时，减少收入21.16亿元。

2025年度，公司光伏发电业务成本91.14亿元，同比增长48.27%，主要系新增装机带来折旧、运维费用等固定成本支出增加25.84亿元。

2025年度，公司实现其他电力销售业务收入9.21亿元，同比增长100.00%，主要系新投产大基地配套煤机收入7.97亿元、储能收入1.24亿元。

2025年度，公司其他电力销售业务成本6.84亿元，同比增长100.00%，均为新投产大基地配套煤机及储能成本。

2025年度，华北地区发电业务成本同比增长31.45%，主要系该地区项目当年并网投产，资产折旧等固定成本同比上升所致。

2025年度，西南地区发电业务成本同比增长48.30%，主要系该地区项目当年并网投产，资产折旧等固定成本同比上升所致。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风电	发电成本	13,529,537,506	57.47	12,061,024,420	65.88	12.18	-
光伏	发电成本	9,114,526,818	38.72	6,147,331,263	33.58	48.27	
其他	发电成本	684,289,687	2.91	-	-	100.00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	情况说明

电力产品	发电成本	23,328,354,011	99.10	18,208,355,683	99.45	例(%)	28.12	-
------	------	----------------	-------	----------------	-------	------	-------	---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光伏成本变动原因说明：光伏公司发生主营业务成本 91.14 亿元，较上年增长 48.27%，主要系新增装机增加的折旧、运维费用等成本支出增加 25.84 亿元。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本年度存在因资产收购、新设子公司、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化，详情见“第八节财务报告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属于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客户或供应商视为同一客户或供应商合并列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实际控制的除外。

下列客户及供应商信息按照同一控制口径合并计算列示的情况说明

依据公司掌握的信息，对主要供应商按照同一控制的标准汇总列示。公司国内电力销售客户主要为国家电网及南方电网各区域公司，按照电网公司各区域公司汇总列示。

A.公司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1,459,333.80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37.94%；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0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0%。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10,355,983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37%；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3,852,957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8%。

B.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
1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	499,654.87	12.99
2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34,563.79	8.70
3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221,900.99	5.77
4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219,335.05	5.70
5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	183,879.10	4.78
合计	-	1,459,333.80	37.94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C. 报告期内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

前五名销售客户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D.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贸易业务收入**

适用 不适用

贸易业务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10%前五名销售客户  
适用 不适用

贸易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10%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 (1) 管理费用同比增长 15.11%，主要原因为公司规模扩大，薪酬、办公费等管理支出增加。
- (2) 财务费用同比增长 10.82%，主要原因为公司规模扩大，带息负债增加。

**4、 研发投入**

(1).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 研发人员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3).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本公司科技项目投入累计 8.65 亿元，科技项目分为三类，即研发和数字化类科技项目、电力生产类科技项目和工程建设类科技项目。其中 2025 年研发和数字化类科技项目共投入 0.99 亿元，电力生产类科技项目共投入 3.57 亿元，工程建设类科技项目共投入 4.09 亿元。本公司未来将持续增强科技投入力度，立足新型能源体系建设需要，以创新驱动发展，聚焦新型电力系统和统一电力市场环境下的新技术和新业态，推动公司科技水平整体提升，服务公司高质量发展。

(4).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5、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416,577,337	33,300,052,190	33.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585,782,542	9,135,761,925	37.76

项目	2025年	2024年	同比增减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830,794,795	24,164,290,265	31.7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50,725,801	1,989,407,878	-17.0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645,262,590	76,815,121,809	1.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994,536,789	-74,825,713,931	1.5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7,096,148,344	172,858,699,320	25.5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9,570,159,171	115,363,504,276	55.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525,989,173	57,495,195,044	-34.7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42,203,349	6,835,183,060	-197.18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长 31.73%，主要系新项目投产发电，电费回收增加，同时补贴款集中收回。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长 1.56%，主要系投入在建工程和固定资产的资金增加。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 34.73%，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权益资金以及电费和补贴回款增加，偿还债务的现金流出增加。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变动原因说明: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流出 66.42 亿元，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精细化资金预算管理，在确保日常经营及偿债备付需求的前提下，将冗余资金优先用于归还高成本带息负债。通过压降有息负债规模，实现资金使用效率提升与财务成本优化的双重目标。

##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 1、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	本期期末金 额较上期期 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固定资产	267,912,376,730	51.71	215,354,881,704	48.49	24.41	主要系本期基建及技改工程转固，以及固定资产计提折旧的综合影响。
在建工程	83,560,761,598	16.13	74,946,286,842	16.88	11.49	主要系本期基建及技改工程项目的投入，以及在建工程转固的综合影响。

使用权资产	46,028,611,987	8.88	30,749,165,196	6.92	49.69	主要系本期新增的发电设备租赁和土地租赁。
短期借款	42,895,384,904	8.28	40,270,847,387	9.07	6.52	主要系信用借款及质押借款增加。
应付账款	30,989,889,552	5.98	27,608,499,391	6.22	12.25	主要系本期应付设备款、工程款增加。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4,188,418,869	6.60	28,060,815,227	6.32	21.84	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
长期借款	201,245,182,145	38.84	181,025,844,089	40.76	11.17	主要系长期信用借款增加。
租赁负债	34,860,824,978	6.73	24,831,048,991	5.59	40.39	主要系本期新增的发电设备租赁和土地租赁。

其他说明：  
无

## 2、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 资产规模

其中：境外资产12.93亿元（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0.25%。

### (2).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年末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245,977,934	245,977,934	冻结	土地保证金 存款、履约 保证金
应收账款	17,968,200,127	17,513,163,594	质押借款	借款的质押 资产
固定资产	15,121,244,143	14,941,383,815	抵押借款	借款的抵押 资产
在建工程	147,297,633	147,297,633	抵押借款	借款的抵押 资产
合计	33,482,719,837	32,847,822,976	-	-

#### 4、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具体分析如下。

电力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 报告期内电量电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经营地区/发电类型	发电量(亿千瓦时)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今年	上年同期	同比 (%)	今年	上年同期	同比 (%)
安徽	15.81	12.77	23.81	15.71	12.58	24.88
北京	0.55	0.54	1.85	0.54	0.53	1.89
福建	34.82	33.42	4.19	34.34	33.04	3.93
甘肃	55.55	53.14	4.54	55.11	52.67	4.63
广东	31.25	30.07	3.92	30.78	29.56	4.13
广西	17.82	22.13	-19.48	17.49	21.75	-19.59
贵州	25.68	15.51	65.57	25.31	15.33	65.10
海南	5.58	3.42	63.16	5.44	3.37	61.42
海外	0.52	0.60	-13.33	0.49	0.57	-14.04
河北	58.21	47.04	23.75	57.41	46.34	23.89
河南	23.27	19.13	21.64	22.91	18.74	22.25
黑龙江	37.26	28.46	30.92	36.92	27.93	32.19
湖北	27.98	25.34	10.42	27.75	24.96	11.18
湖南	30.85	24.59	25.46	30.35	24.37	24.54
吉林	7.77	6.90	12.61	7.66	6.67	14.84
江苏	48.49	26.48	83.12	48.21	26.26	83.59
江西	9.18	4.58	100.44	9.07	4.52	100.66
辽宁	4.50	4.00	12.50	4.41	3.91	12.79
内蒙古	159.60	99.72	60.05	155.38	98.47	57.79
宁夏	41.65	35.80	16.34	40.74	35.07	16.17
青海	26.44	20.71	27.67	25.99	19.99	30.02
山东	62.07	42.80	45.02	60.54	41.99	44.18
山西	42.14	29.37	43.48	41.58	29.00	43.38
陕西	26.12	19.70	32.59	25.78	19.32	33.44

上海	2.36	1.01	133.66	2.36	1.01	133.66
四川	51.10	39.11	30.66	50.39	38.60	30.54
天津	14.98	15.83	-5.37	14.85	15.70	-5.41
西藏	9.13	4.10	122.68	8.68	3.95	119.75
新疆	174.53	139.90	24.75	170.45	138.28	23.26
云南	60.86	56.91	6.94	59.24	55.98	5.82
浙江	31.42	14.26	120.34	31.34	14.24	120.08
重庆	9.27	7.21	28.57	9.18	7.13	28.75
合计	1,146.76	884.55	29.64	1,126.40	871.82	29.20

报告期内，本公司累计完成发电量 1,146.76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29.64%。其中新能源发电量 1,111.28 亿千瓦时，同比提高 25.63%；风电发电量 637.88 亿千瓦时，同比提高 10.57%；光伏发电量 473.40 亿千瓦时，同比提高 53.89%。

发电类型	2025 年发电量 (亿千瓦时)	2024 年发电量 (亿千瓦时)	同比变化率 (%)
风电	637.88	576.92	10.57
光伏	473.40	307.63	53.89
其他	35.48	-	-
合计	1,146.76	884.55	29.64

报告期内，本公司上网电量及收入情况见下表。

发电类型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发电收入（亿元，不含税）		上网电价（元/千瓦时，不含税）
	今年	同比（%）	今年	同比（%）	今年
风电	626.98	10.17	224.84	-1.14	0.36
光伏	465.89	53.91	150.58	37.66	0.32
其他	33.53	-	9.21	-	-
合计	1,126.40	29.20	384.63	14.20	0.34

注：上网电价=发电收入（不含税）/上网电量

## 2、报告期内电量、收入及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发电类型	发电量（亿千瓦时）	同比（%）	收入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风电	637.88	10.57	224.84	227.41	-1.14	发电成本	135.30	57.47	120.61	65.88	12.18
光伏	473.40	53.89	150.58	109.39	37.66	发电成本	91.14	38.72	61.47	33.58	48.27
其他	35.48	-	9.21	-	100	发电成本	6.84	2.91	-	-	-
合计	1,146.76	29.64	384.63	336.80	14.20	-	233.28	99.10	182.08	99.46	28.12

## 3、装机容量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发电类型	期末总装机容量（万千瓦）	报告期内新增装机容量（万千瓦）	报告期内新增核准备案容量（万千瓦）	报告期内在建装机容量（万千瓦）
风电	4,251.30	1,048.85	1,696.92	644.36
光伏	5,286.60	1,627.34	2,894.31	1,222.38
其他	200	200	664	600
合计	9,737.91	2,876.19	5,255.23	2,466.74

区域	2024年装机规模（万千瓦）	2025年装机规模（万千瓦）	增长率（%）
北京	4.89	4.89	0.00
天津	106.44	106.45	0.01
河北	364.30	419.31	15.10
山西	225.00	298.25	32.56
内蒙古	771.45	1,019.60	32.17
辽宁	27.46	72.46	163.87

吉林	40.55	44.38	9.45
黑龙江	158.49	227.23	43.37
上海	12.12	22.16	82.84
江苏	280.52	437.07	55.81
浙江	165.43	279.83	69.15
安徽	109.26	113.04	3.46
福建	156.78	184.35	17.59
江西	61.16	75.69	23.76
山东	422.69	548.04	29.66
河南	99.62	132.50	33.01
湖北	266.40	282.18	5.92
湖南	168.50	185.39	10.02
广东	224.36	213.14	-5.00
广西	127.75	126.04	-1.34
海南	40.72	60.25	47.96
重庆	53.53	66.89	24.96
四川	308.71	572.16	85.34
贵州	173.71	322.53	85.67
云南	398.09	499.72	25.53
西藏	83.00	133.00	60.24
陕西	200.71	226.80	13.00
甘肃	388.20	398.10	2.55
青海	190.55	200.55	5.25
宁夏	254.24	273.30	7.50
新疆	974.28	2,189.80	124.76
海外	2.80	2.80	0.00
总计	6,861.71	9,737.91	41.92

#### 4、发电效率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风电平均利用小时数为 1,982 小时，较上年降低 130 小时。其中，河北、内蒙古、黑龙江、浙江、安徽、河南、重庆、宁夏、江西区域的平均利用小时数有所提高；西藏区域为 2025 年新增装机区域，无同比数据；其他区域不同程度下降。光伏发电平均利用小时数为 1,185 小时，较上年降低 81 小时。其中，河北、山西、内蒙古、江苏、浙江、安徽、福建、山东、重庆、湖南、广东、甘肃、北京、四川、上海、江西区域平均利用小时数有所提高；其他区域不同程度下降。

发电类型	报告期利用小时数 (小时)	上年同期利用小时 数(小时)	同比增减小时数 (小时)
风电	1,982	2,112	-130
光伏	1,185	1,266	-81

注：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2025-2026 年度全国电力供需形势分析预测报告》显示，全国 6,000 千瓦及以上电厂发电设备利用小时 3,119 小时，同比降低 312 小时。其中并网风电 1,979 小时，同比降低 148 小时。并网太阳能发电 1,088 小时，同比降低 113 小时。

#### 5、资本性支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基建工程投资约为 698.31 亿元，技术改造投资约为 23.19 亿元，参股股权投资约为 2.48 亿元，资产并购投资约为 49.13 亿元。上述所用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

#### 6、电力市场化交易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亿千瓦时)	上年度(亿千瓦时)	同比变动(%)
新能源市场化交易的总电量	694.31	543.05	27.85
新能源总上网电量	1,092.87	871.82	25.36
占比(%)	63.53	62.29	1.24

#### 7、售电业务经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8、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投资状况分析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12月末，公司及子公司对联合营企业的累计投资余额144.67亿元，对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累计投资余额3.28亿元。详见“第八节 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16、长期股权投资”“17、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标的是否主营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是否并表	报表科目(如适用)	资金来源	合作方(如适用)	投资期限(如有)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进展情况	预计收益(如有)	本期损益影响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福建福清核电有限公司	核电发电	否	新设	7,056,437,700	39	否	长期股权投资	自有资金					2,015,406,495	否		
合计	-	-	-	7,056,437,700	-	-		-					2,015,406,495	-		

2、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	-----	------------	--------------	---------	--------	-----------	------	-----

			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28,949,562	-	22,164,082	-	-	(23,996,808)	1,192,781	328,309,61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1,020,000	590,000	-	-	-	-	-	101,610,000
合计	429,969,562	590,000	22,164,082	-	-	(23,996,808)	1,192,781	429,919,617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资金来源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本期投资损益	其他变动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股票	03996.HK	中国能源建设	325,721,636	自有资金	232,467,210	-	5,318,207	-	(23,996,808)	-	1,192,781	214,981,39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合计	-	-	325,721,636	-	232,467,210	-	5,318,207	-	(23,996,808)	-	1,192,781	214,981,390	-

证券投资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本集团与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能源建设”）签订的协议，2015年12月8日，本集团以每股港币1.59元的金额认购了中国能源建设243,722,000股股票。本集团确认其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并以公允价值计量。2025年7月28日，本集团出售了中国能源建设19,178,000股股票。

私募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福建福清核电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发电及售电	18,093,430,000	75,500,364,901	26,869,942,683	17,372,288,205	6,384,443,670	5,199,279,245
新疆华电天山发电有限公司	子公司	发电及售电	4,705,494,967	23,641,931,725	4,771,213,283	803,435,375	78,608,304	78,787,644
陕西华电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子公司	发电及售电	4,397,756,754	13,561,496,718	5,218,494,096	839,197,167	201,561,176	186,933,805
华电（宁夏）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发电及售电	4,157,128,867	11,887,515,552	4,372,153,661	1,287,717,227	-538,596,103	-591,579,209
广东华电福新阳江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子公司	发电及售电	2,924,370,000	12,240,653,504	3,632,611,005	732,705,438	-31,948,266	-21,151,853
四川盐源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发电及售电	2,703,116,000	8,642,546,814	3,137,189,592	672,412,370	100,990,672	89,959,018
华电新能新疆木垒新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发电及售电	2,645,600,000	6,933,529,797	2,809,605,816	206,920,072	44,427,907	44,226,810
华电（海西）新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发电及售电	2,355,696,000	8,022,936,254	2,407,748,551	396,650,401	40,342,736	41,354,067
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发电及售电	1,917,902,471	5,890,769,811	2,202,619,357	703,656,478	134,354,466	96,762,919

新疆华电天山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发电及售电	1,367,542,267	6,836,914,355	1,449,672,563	796,198,929	74,337,199	74,516,539
----------------	-----	-------	---------------	---------------	---------------	-------------	------------	------------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固原清源风电有限公司	收购	无重大影响
龙江鑫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收购	无重大影响
龙江锐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收购	无重大影响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审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对未来五年发展作出顶层设计和战略擘画。明确“十五五”期间要加快建设新型能源体系，建设能源强国。提出初步建成清洁低碳安全高效新型能源体系、加快新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优化能源骨干通道布局、推动能源资源基地布局优化、推进海洋能源资源开发利用、发展分布式能源、推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确保能源资源安全等重大任务。提出加快建设新型能源体系，持续提高新能源供给比重，推进化石能源安全可靠有序替代，着力构建新型电力系统，建设能源强国。坚持风光水核等多能并举，统筹就地消纳和外送，促进清洁能源高质量发展。提高终端用能电气化水平，推动能源消费绿色化低碳化。加快健全适应新型能源体系的市场和价格机制。以上展现出新能源行业长期向好的发展趋势。

根据《关于促进新能源消纳和调控的指导意见》，预计“十五五”期间，电力市场促进新能源消纳机制更加健全，满足全国每年新增2亿千瓦以上新能源合理消纳需求，助力实现碳达峰目标。根据《2025-2026年度全国电力供需形势分析预测报告》，在国家“双碳”目标下，新能源继续保持较大投产规模，预计2026年全年新增发电装机有望超过4亿千瓦，其中，新增新能源发电装机有望超过3亿千瓦；新增有效发电能力1亿千瓦左右，与最大负荷增量基本持平。风、光装机合计占比有望达到总装机的一半左右，其中太阳能发电装机规模预计将首次超过煤电装机规模。预计2026年底，全国发电装机容量达到43亿千瓦左右，其中，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27亿千瓦，占总装机的比重在63%左右；煤电装机占总装机比重降至31%左右。预计2026年全国全社会用电量10.9-11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5%-6%；新能源产业依旧保持强劲增长势头。

国家能源局印发了《关于促进新能源集成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明确提出坚持系统融合、一体开发，统筹推进新能源大规模开发和高水平消纳，强化多能源品种一体化开发，提升供应可靠性和系统稳定性；坚持场景拓维、多元利用，扩展新能源非电应用，培育形成新能源生产消费新模式新业态，提升新能源发展自主性，增强新能源市场竞争力，打造新能源发展升级版。2026年政府工作报告明确提出，加快推动全面绿色转型。以碳达峰碳中和为牵引，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增强绿色发展动能；完善促进绿色低碳发展政策，实施重点行业提质降本降碳行动，深入推进零碳园区和工厂建设等。这要求新能源行业须全面推动新能源与其他能源品种的“左右”集成、新能源生产与消费的“前后”集成、新能源产业链的“上下”集成。以上为新能源行业标明后续发展方向。

###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十五五”时期是我国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夯实基础、全面发力的关键时期，也是我国实现“碳达峰”目标的决胜期和奠定“碳中和”基础的战略窗口期。公司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根本遵循，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紧紧围绕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积极服务国家重大能源战略，履行战略使命，根据国家“十五五”规划布局，全面落实新型能源体系和新型电力系统建设要求，以建设最具价值的世界一流智慧新能源上市公司为愿景，结合新能源项目上网电价全面进入市场化交易、碳排放双控及加快新型电力系统构建、全面绿色转型发展等新形势、新要求，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保障能源安全和绿色低碳发展为主线，以绿色化、智能化、融合化发展方向，围绕以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为主的新能源业务最终整合唯一平台定位，持续推进西北“沙戈荒”、西南水风光、沿海海上风电以及其他优质集中式风光电及分散式风电、分布式光伏发展，围绕上述“3+N”空间布局，巩固高质量发展的基本盘；大力推动“新能源+”融合化发展，积极培育绿氢、绿氨醇及新型储能产业新的增长极，围绕加快布局零碳园区、虚拟电厂、绿电直连、算电协同等项目，构建多元化能

源供应体系，打造“系统集成、智能高效、绿色低碳”的最具价值的世界一流智慧新能源上市公司。充分发挥公司大比例参股投资优质核电项目优势，积极探索优质核电投资发展机会。同时持续加大风光电产业科技创新投入力度，巩固公司新能源行业领先地位。

###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26年，公司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以更高站位、更实举措推动绿色低碳转型与高质量发展，全面完成年度各项目标任务，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确保“十五五”开好局、起好步。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 1、坚持战略规划引领，优化投资布局模式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关于绿色低碳发展的战略部署，紧密围绕能源强国建设目标，科学编制并有效衔接“十五五”发展规划。系统优化投资结构，持续加大优质风电投资力度，积极探索氢基能源等非电能源利用途径，加快布局“制储输加用”氢基能源产业链。统筹谋划投资布局，聚焦西北“沙戈荒”、西南水风光、中东南沿海海上风电等重点区域基地化、集群化开发建设，规划实施一批标志性重大工程。重点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方向，积极布局零碳园区、算电协同、绿电直连、虚拟电厂等新兴业态，推动新能源集成融合发展，科学布局新型储能项目，关注前沿技术和投资机会，开拓新的业务增长点。加快创新开发模式，深化“总对总”战略合作，拓展并购资源网络，强化多元化资源获取能力，推动综合能源业务创新转型，形成可复制推广的示范案例，全面提升项目开发与管理质效。

#### 2、聚焦发展质量效益，推进重大项目建设

继续坚持有效投资与效益优先原则，指导各区域结合市场环境 with 资源禀赋精准优选项目，以项目经济性为牵引，动态优化评价模型，深入开展投资后评价工作。高质量推进内蒙古、甘肃、青海等区域“沙戈荒”大基地建设，全力落实送出消纳保障，扎实做好项目并网后的运营管理；有序推动西南地区水风光一体化项目开发，推动金沙江上游基地四川侧后续项目建设进度；加快推进福建、江苏、广东等重点区域海上风电项目开工进程。在积极推进存量项目建设的同时，努力争取国家新一轮“沙戈荒”、水风光及海上风电基地化项目，聚焦氢基能源、新型储能等产业方向，培育具有行业标志性的示范项目。加强对各区域投资建设条件的落实指导，强化项目全过程管控，确保年度投产目标顺利完成。

#### 3、加强精益成本管控，提升价值创造能力

继续坚持以“一利五率”为核心目标，系统深化提质增效专项行动，全面提升整体经营效益。持续完善协同工作机制，强化预算牵引与过程管控，深化业财数据融合与经营要素敏感性分析，构建区域化经营模型与预测框架，精准指导经营实践。积极融入全国统一电力市场建设，协同各区域完善新型营销体系与能力建设，加强绿电绿证交易管理，拓展绿色价值实现路径，持续增强市场创效能力。优化存量资产管理，聚焦设备治理、国补回收、电量提升与交易策略优化，保障重点区域及基石项目的盈利水平。优化融资结构与成本管理，科学制定并动态调整年度融资方案，积极拓展多元化融资渠道，努力压降综合融资成本，为业务发展提供低成本资金保障。

#### 4、筑牢安全环保底线，夯实运营管理基础

持续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安全生产与生态环保的部署要求，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统筹好发展与安全的关系，坚决履行能源安全保供的核心职责。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系统完善安全管理与生态环保责任体系，全面压实生产经营各环节主体责任，加强制度建设与重点领域专项整治，确保绿色能源安全稳定供应。持续加大安全生产投入，支持各区域优化资产质量与运行维护水平，重点加强应急能力体系建设，常态化开展实战应急演练，提升突发事件应对处置能力，针对系统性风险做好应急预案与资源储备，健全应急管理 with 信息报送机制，构建全方位的安全防护网。持续严守生态环保红线，将绿色发展理念深度融入项目规划、建设和运营全过程，积极构建绿色低碳的生产运营模式。

## 5、激发改革治理效能，提升上市公司质量

全面贯彻落实关于深化国企改革和提升上市公司质量的战略部署，统筹推进改革创新、治理优化与高质量发展。系统巩固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成果，总结固化改革经验，着力补短板、强弱项，明确改革目标、重点任务与标志性成果。以建设世界一流企业为目标，持续深化价值创造行动，提升管理创新能力，强化标杆引领作用。坚持以市值管理为重要抓手，制定实施年度市值管理专项方案，通过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优化现金分红政策等措施，不断增强市场认同，积极回馈投资者。推动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深度融合，严格落实上市公司监管要求，保障股东会、董事会规范运作，充分发挥外部董事、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与决策支持作用，强化内部审计监督职能，常态化开展上市合规培训，全面提升规范治理水平与风险防范能力。持续完善内控体系与合规管理长效机制，健全差异化绩效考核与激励约束机制，深化管理创新实践，为可持续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的治理基础。

## 6、强化科技创新驱动，加速数字智慧转型

持续完善科技创新体系，加大科研投入力度，优化项目管理机制，强化科技创新与产业发展的深度融合。围绕机构设置、人才培养、资源投入及成果转化等关键要素，进一步健全研发组织架构与项目归集机制，探索公司与研发机构高效协同的研发合作模式，发挥大基地、大项目场景应用，推动在研及新增国家重点研发项目成果转化与产业化应用，不断提升科技影响力。重点推进“1+3”数字化系统建设，深化人工智能技术在功率预测、智能报价等核心业务场景的集成应用，持续升级并拓展新能源智慧生产管理平台功能，按行业先进标准建成并全面应用覆盖全系统的户用光伏数字化管控平台。通过推动数字化平台与经营管理流程的深度融合，实现对生产运营的集中监管、智能分析与全景展示，系统提升市场化交易能力、运维效率与管理水平，以科技创新赋能公司高质量发展。

###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 1、电力市场风险

“十五五”时期是我国能源转型的关键阶段，国家要求加快建设新型能源体系，提出初步建成清洁低碳安全高效新型能源体系、加快新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优化能源骨干通道布局、推动能源资源基地布局优化、推进海洋能源资源开发利用、发展分布式能源、推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确保能源资源安全等重大任务，新能源发电行业竞争态势将愈发激烈。同时，随着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进入“深水区”，新能源市场交易规模和范围持续扩大，预计2026年随着新增装机持续增长，电力市场供需格局趋向宽松，136号文明确新能源电量全面参与市场交易，电价形成机制发生根本性转变，受新能源出力特性影响，叠加消纳压力等因素，新能源或将面临消纳和电价的双重影响，公司面临着电价电量下降、收益下滑的风险。

公司加强新能源项目政策解读，及时跟踪国家新能源项目政策变化和各地电力市场规则变化，强化电力市场形势研判，加强智慧运营能力，充分利用数智化技术手段提升功率预测水平，积极参与绿电绿证市场，稳定收益预期。公司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风光储+新业态等多能并举，统筹就地消纳和外送，加快推进以“沙戈荒”为重点的大型清洁能源基地建设，积极拓展沿海地区海上风电资源，大力推动西南流域水风光一体化协同互补项目，积极布局独立储能与调峰能力建设，加大新能源非电利用模式创新，不断调整能源结构，优化资产布局，提升系统灵活性，加快健全适应新型能源体系的市场和价格机制。

#### 2、新能源消纳风险

截至2025年底，全国风光装机容量已达18.4亿千瓦，提前五年多完成2030年风光总装机12亿千瓦的目标。2025年风电、光伏新增装机合计超过4.3亿千瓦，且预计仍将延续增长态势。西北等地新增装机的集中投产，与电网系统断面结构出现阶段性错配，导致新能源利用率呈现波动下行压力。公司项目所在重点区域新能源利用小时数可能进一步承压，或将面临发电量不及预期与利用小时数下滑的风险。

公司将结合自身资源禀赋，发挥规模布局优势，因地制宜合理布局资源开发，健全营销体系，合理配置灵活调节电源，提升功率预测水平，强化发电设备精细化管理维护，合理安排检修维护，多管齐下动态调整发电策略，强化对标管理，动态跟踪各区域电量和利用小时数完成情况，降低弃风、弃光带来的影响。

### 3、生产运营风险

生产管理中设备故障、供应链中断等原因，可能会产生生产效率下降、成本增加等问题；风电光伏等工程建设中高风险作业多、人员力量相对不足，检修技改作业风险辨识和现场管控不到位等因素，易引发安全事故；风光发电受风速、光照等自然条件影响较大，若自然条件不利导致资源水平不及预期，将影响项目收益率及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从设备源头严把质量关，依托智慧生产管理平台强化设备管理，优化功率预测，提升设备运行可靠性；压实各方安全生产责任，严格落实“两外”管控及特种作业规范等要求，强化现场风险排查与作业流程管理，加强安全培训和交底；持续优化风光电运营管控，提升应对极端自然条件的能力，降低不利影响。

#### (五)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七、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积极践行 ESG（环境、社会 and 治理）理念。公司治理结构清晰、权责明确、运作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经理层各司其职、有效制衡，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为国务院国资委控股的中央企业集团下属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未发生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高度重视党的领导，将党建工作融入公司治理各环节，充分发挥党组织在公司治理中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4 次（其中年度会议 1 次，临时会议 3 次），审议通过了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利润分配方案、日常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等重大事项。股东会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充分保障了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

公司积极回应股东关切，通过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业绩说明会、路演、现场及网络投票等方式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

公司建立了覆盖新能源发电全产业链的内部控制体系，报告期内开展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未发现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持续加强风险管理，尤其关注新能源行业政策变动、电价机制改革、气候变化风险、供应链安全等，建立了 ESG 风险识别、评估与应对机制。

公司将持续深化公司治理现代化建设，强化“关键少数”责任落实，推动治理水平再上新台阶，为实现高质量发展和“双碳”目标提供坚强保障。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性的具体措施，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而采取的解决方案、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控股股东华电福瑞所属集团中国华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具体措施如下：

### （一）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中国华电制定并执行完整的资产管理制度，确保资产产权清晰，使用规范，责权利对应。除正常经营性往来外，保证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

### （二）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由本公司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更换、聘任或解聘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中国华电保证不会超越董事会和股东会违法干预上市公司上述人事任免。

中国华电保证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在中国华电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以外的职务（党内职务除外），保证上市公司的人事关系、劳动关系独立于中国华电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 （三）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中国华电指导和监督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制定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确保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中国华电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和领取报酬，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

中国华电保证不与上市公司共用银行账户，不干涉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 （四）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中国华电以管资本为抓手，依法依规履行控股股东职责，保证不会超越股东会直接或间接干涉上市公司的决策和经营，由上市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经理层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中国华电指导和监督上市公司构建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机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保证在组织机构、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与上市公司完全分开。

### （五）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中国华电保证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避免发生实质性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由上市公司独立面向市场自主持续经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为避免同业竞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避免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与公司从事相同、相似业务进行利益输送或因此与公司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形，并进一步保障公司的业务独立性，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华电出具了《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避免与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常规能源发电业务与公司新能源发电业务不存在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华电是国内五大国有发电集团之一，经营的发电业务包括常规能源发电和新能源发电。不同类型的发电业务或不同区域的发电业务通常由不同的法人主体开展经营，符合行业经营惯例。公司控股股东华电福瑞为中国华电下属一级企业。本公司是中国华电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为主的新能源业务最终整合的唯一平台；除因政策性原因、行政要求或规定、强制性招投标条件等因素，为获取以新能源发电业务为主的项目（包括但不限于特高压输电工程配套电源项目），导致华电新能被动获取常规能源业务机会的情形以外，华电新能不主动开展常规能源业务。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且处于运行期的新能源资产与公司新能源发电业务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华电新能作为中国华电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为主的新能源业务最终整合的唯一平台，优先享有相关业务机会，可以优先针对风能、太阳能资源开展项目前期工作并履行核准（备案）前必要程序；仅在由于政策性原因、行政要求或规定、强制性招投标条件等导致华电新能及其下属子公司主体无法获得项目指标并投资建设的情形下，其他主体才可以进行申请，后续亦将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在该等项目相关障碍消除、符合当地政策要求且符合置入上市公司条件后置入华电新能体系内。除华电新能以外，中国华电其他下属子企业未来不会以投资新能源发电项目为主营业务发展方向，与华电新能的业务发展规划具有明显差异。所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且处于运行期的新能源资产均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薪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薪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薪酬
										应发薪酬合计	企业年金及住房公积金的单位缴存部分	
侯军虎	党委书记	男	52	2024年12月17日	2028年6月5日	-	-	-	-	82.16	12.60	否
	董事长											否
	原总经理			2022年3月8日	2025年12月22日	-	-	-	-			否
舒福平	原董事	男	62	2022年3月8日	2025年3月7日	-	-	-	-	-	-	是
吴韶华	原董事	男	59	2022年3月8日	2025年12月22日	-	-	-	-	-	-	是
陈朝辉	原董事	男	51	2022年9月26日	2025年12月22日	-	-	-	-	-	-	是
陈德贵	董事	男	55	2025年6月6日	2028年6月5日	-	-	-	-	-	-	是
秦介海	董事	男	58	2022年9月26日	2028年6月5日	-	-	-	-	-	-	是
林明双	职工董事	男	59	2022年3月8日	2028年6月5日	-	-	-	-	72.12	11.60	否
	工会主席			2022年3月1日	2028年6月5日	-	-	-	-			否
杨金观	独立董事	男	63	2023年8月20日	2028年6月5日	-	-	-	-	16.50	-	否
高旭东	独立董事	男	60	2022年3月8日	2028年6月5日	-	-	-	-	16.50	-	否
刘永前	独立董事	男	61	2022年3月8日	2028年6月5日	-	-	-	-	16.50	-	否
吴豪	总经理	男	48	2025年12月22日	2028年6月5日	-	-	-	-	73.64	11.59	否

	原财务负责人			日	2025年12月22日	-	-	-	-			否
张戈临	总监	男	57	2025年12月22日	2028年6月5日	-	-	-	-	70.72	11.59	否
	原副总经理			2022年3月8日	2025年12月22日	-	-	-	-			否
	原总法律顾问、原首席合规官			2022年3月8日	2025年9月29日	-	-	-	-			否
王峰	副总经理	男	56	2022年3月8日	2028年6月5日	-	-	-	-	71.62	11.62	否
杨帅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男	44	2025年12月22日	2028年6月5日	-	-	-	-	6.11	0.89	否
黄永坚	原董事会秘书	男	60	2022年3月8日	2025年12月22日	-	-	-	-	76.65	10.74	否
李福兵	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	男	48	2025年9月29日	2028年6月5日	-	-	-	-	24.07	3.11	否
合计	-	-	-	-	-	-	-	-	-	526.59	73.74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侯军虎	侯军虎先生，1974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热能工程专业博士研究生，正高级工程师。2005年3月至2014年9月，历任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市场处董事会事务科副科长、科长、证券市场处副处长、证券融资部副主任、计划发展部副主任；2013年11月至2014年9月，兼任华电峰源（北京）贸易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4年9月至2016年8月，任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办公厅秘书处正处长级秘书；2016年8月至2017年10月，历任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市场管理部副主任、证券合规部（内控部）副主任；2017年10月至2021年5月，历任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与产权管理部副主任、财务资产部副主任；2021年5月至2024年11月，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21年12月至今兼任三门核电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25年4月至今兼任福建福清核电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24年12月至2025年12月，担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2025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行使法律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长职权，并作为公司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公司提名委员会委员行使有关职权；在电力行业具有23年工作经验。
舒福平	舒福平先生，196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2003年7月至2007年10月，任宝珠寺水力发电厂党委书记、厂长；2007年10月至2010年10月，任华电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2010年10月至2012年9月，任华

	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9月至2015年9月，历任中国华电集团公司福建分公司党组成员、党组书记、副总经理；2015年9月至2017年2月，任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党组成员、总经理（其中2015年9月至2016年3月，继续兼任中国华电集团公司福建分公司党组书记）；2017年2月至2019年5月，历任华电云南发电有限公司党组（党委）书记、执行董事（董事长）；2019年5月至2022年3月，任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战略规划部主任；2022年3月至2024年12月任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2022年3月至2024年12月，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22年4月至2025年4月，任福建福清核电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24年12月至2025年3月任公司董事；在电力行业具有39年工作经验。
吴韶华	吴韶华先生，196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焊接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正高级工程师。2000年10月至2007年10月，历任中国华电工程（集团）公司市场开发部副总经理、综合项目部总工程师、清洁能源分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10月至2013年7月，历任华电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计划投资部副主任、主任；2013年7月至2017年7月，历任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水电与新能源产业部主任、资本运营与产权管理部主任、工程管理部主任；2017年7月至2018年8月，任华电福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年8月至2021年5月，任中国华电集团雄安能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5月至2024年12月，任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战略规划部副主任；2022年3月至2025年12月，任公司董事；2024年12月至今任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战略规划部总监；在电力行业具有30年工作经验。
陈朝辉	陈朝辉先生，197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技术经济专业大学本科，正高级经济师、高级政工师。2004年2月至2007年12月，历任中国华电集团公司湖南代表处总经理工作部秘书、综合管理部综合管理专责；2007年12月至2011年6月，历任中国华电集团公司湖南分公司综合管理部综合管理主管、副主任；2011年6月至2015年11月，历任湖南华电长沙发电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15年11月至2018年1月，任中国华电集团公司湖南分公司财务资产部主任；2018年1月至2019年5月，历任湖南华电常德发电有限公司董事、执行董事、总经理、党委委员、党委书记；2019年5月至2021年4月，任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总会计师、党委委员；2021年4月至2025年6月，任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产部副主任；2022年9月至2025年12月，任公司董事，行使法律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职权，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行使有关职权；2025年6月至今任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在电力行业具有28年工作经验。
陈德贵	陈德贵先生，1971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矿业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2003年10月至2004年11月，任四川省内江发电总厂厂长工作部副主任；2004年11月至2018年8月，历任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四川调运公司综合部主任、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部文秘、人力资源部副主任、企业管理部（信息中心）主任兼法律事务处处长、企业管理与法律事务部（信息中心）主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法律事务部）主任、副总法律顾问兼巡察办主任；2018年8月至2025年9月，历任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济南监督中心主任、企业管理与法律事务部（企业改革办公室）副主任、法务与风险管理部（企业改革办公室）副主任；2025年9月至今任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法务与风险管理部（企业改革办公室）总监；2025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行使法律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职权；在电力行业具有30年工作经验。
秦介海	秦介海先生，1968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热能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2003年11月至2020年12月，历任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处技术科科长、计划发展处副处长、战略管理处副处长、处长、战略管理部主任、办公室（人力资源部）主任、总经理助理；2020年12月至2021年12月，任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党委委员；2021年5月至2022年3月，任华电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工会主席、党委委员；2022年3月至2024年3月，任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2年6月至2024年3月，任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2022年6月至今任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22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行使法律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职权；在电力行业具有32年工作经验。
林明双	林明双先生，196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行政管理专业函授本科，高级政工师。2001年4月至2013年7月，历任中国华电集团福建南靖水力发电厂监察科副科长、团委副书记、党办主任、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2013年7月至2016年3月，任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

	<p>司监察审计部主任；2016年3月至2017年10月，历任中国华电集团公司监察部（纪检组办公室）巡视处处长、综合处处长；2017年10月至2017年12月，任中国华电集团公司派驻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组副组长；2017年12月至2022年3月，任中国华电集团物资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工委主任；2021年7月至2022年3月，兼任华电招标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中国华电集团碳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2022年3月至2024年5月，任公司职工董事、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2024年5月至2025年9月任公司职工董事、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2025年9月至今任公司职工董事、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行使法律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职权，分管党建、群团、宣传、企业文化、纪检监督、保密、工会等工作，作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行使有关职权；在电力行业具有36年工作经验。</p>
杨金观	<p>杨金观先生，1963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会计专业硕士研究生，注册会计师；2000年6月至2006年5月，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系副主任、会计学院副院长、党总支书记；2002年至今，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2006年6月至2015年11月，任中央财经大学教务处处长；现任上市公司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0031.SZ）以及其他非上市公司龙江元盛和牛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杨金观先生编写有《财务会计》《中级财务会计》《高级财务会计》等教材。2023年8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行使法律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职权，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行使有关职权。</p>
高旭东	<p>高旭东先生，1966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战略管理、技术创新管理专业博士研究生。2003年8月至今，历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讲师（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兼任清华大学技术创新研究中心副主任；现任上市公司长虹佳华控股有限公司（3991.HK）独立非执行董事及非上市公司国双控股（北京）有限公司董事；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通信经济专家委员会委员，著有《企业自主创新战略与方法》（知识产权出版社）、《中国经济发展新阶段》（清华大学出版社）、《战略管理》（中信出版社）等；2022年3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行使法律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职权，作为公司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审计委员会委员行使有关职权。</p>
刘永前	<p>刘永前先生，196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水利水电工程专业博士研究生。2004年4月至今，历任华北电力大学可再生能源学院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常务理事、风能专委会副主任委员、综合系统专委会副主任兼秘书长，中国电机工程学会风力与潮汐发电专委会委员，中国气象学会气象资源应用委员会委员，中国能源研究会可再生能源专委会委员，中国电力设备管理协会风电专委会副主任，欧洲风能科学院（EAWC）战略委员会委员；2023年7月至今任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601016.SH）独立董事；2022年3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行使法律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职权，作为公司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行使有关职权。</p>
吴豪	<p>吴豪先生，1978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博士研究生，正高级经济师、正高级会计师。2008年3月至2009年4月，任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客户关系部经理助理；2009年4月至2020年9月，历任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财务管理处职员、财务与风险管理部风险处职员、副处长、处长、预算处处长；2020年9月至2021年12月，任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党委委员；2020年11月至2022年3月，兼任福建华电福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20年12月至2025年12月任公司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党委委员；2025年12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26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在电力行业具有22年工作经验。</p>
张戈临	<p>张戈临先生，196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正高级工程师。2002年1月至2021年9月，历任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经理助理、副经理、处长助理、资本市场科科长、证券市场处副处长、处长、证券事务代表、证券融资部主任、证券合规部（内控部）主任、董事会秘书；2021年9月至2023年12月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23年12月至2025年12月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首席合规官，2025年12月至今，任公司总监；在电力行业具有35年工作经验。</p>
王峰	<p>王峰先生，1970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动力工程领域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正高级工程师。2003年11月至2005年7月，任山东潍坊发电厂办公室副主任；2005年7月至2008年4月，历任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行政秘书、办公室综合科副科长；2008年4月至2013年</p>

	7月，历任华电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风电技术中心）一级职员、副主任；2013年7月至2017年7月，历任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安砂水力发电厂党委委员、党委书记；2017年7月至2021年9月，任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计划投资部主任；2021年9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18年7月至今兼任茂名市中坳风电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2月至今兼任协合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0182.HK）非执行董事；2022年4月至今兼任福建福清核电有限公司董事；在电力行业具有34年工作经验。
杨帅	杨帅先生，1982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工学学士，注册税务师、注册会计师、会计师。2007年5月至2015年6月历任山西和信电力发展有限公司财务与资产部、监审部职员、山西和美燃料有限公司财务部副主任、华电山西能源有限公司监审部纪检监察管理专责；2015年6月至2019年1月，任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与风险管理部会计处职员；2019年1月至2025年7月，历任华电置业有限公司财务资产部副主任、主任兼团委书记；2025年7月至2025年12月，任北京华滨投资有限公司华滨国际大酒店党委书记、执行董事，2025年12月至今任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在电力行业具有18年工作经验。
黄永坚	黄永坚先生，196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会计学专业大学本科，会计师。2001年4月至2009年7月，任福建华电投资有限公司财务资产部主任；2007年6月至2009年7月，任华电福建发电有限公司财务资产部资产管理主管；2009年7月至2010年5月，任中国华电集团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财务资产部一级职员；2010年5月至2010年8月，任华电（福清）风电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年8月至2013年7月，历任华电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财务资产部副处级职员、副主任；2013年7月至2020年1月，任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财务资产部主任；2020年1月至2021年11月，历任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证券合规部（上市办公室）主任、财务资产部主任；2021年11月至2025年12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在电力行业具有36年工作经验。
李福兵	李福兵先生，197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法律专业硕士研究生，高级政工师，具有法律职业资格。1998年7月至2013年11月历任华电四川发电有限公司宝珠寺水力发电厂厂长工作部法律事务兼秘书、厂长工作部副主任，2013年11月至2022年3月历任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职员、办公室主任助理、副主任，2022年3月至2025年9月历任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人力资源部）副主任、办公室（党委办公室、人力资源部）主任；2025年9月至今任公司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在电力行业具有27年工作经验。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前述披露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未包含2022-2024年任期激励收入（侯军虎37.96万元、林明双31.49万元、吴豪33.40万元、张戈临32.27万元、王峰33.10万元）；独立董事薪酬为独立董事津贴税前金额。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吴韶华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战略规划部总监	2024年12月	至今
陈朝辉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分公司	副总经理	2025年6月	至今
陈德贵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法务与风险管理部（企业改革办公室）总监	2024年12月	至今
秦介海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	2022年6月	至今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侯军虎	三门核电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21年12月	至今
	福建福清核电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25年4月	至今
杨金观	中央财经大学	会计学院教授、 硕士研究生导师	1996年9月	至今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年9月	至今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	至今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0月	至今
	龙江元盛和牛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	至今
高旭东	清华大学	经济管理学院教授	2018年12月	至今
		技术创新研究中心副主任	2011年6月	至今
	长虹佳华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9年5月	至今
	国双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10月	至今
刘永前	华北电力大学	可再生能源学院 副教授、教授、 博士生导师	2004年4月	至今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年7月	至今
王峰	协合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2019年2月	至今
	福建福清核电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4月	至今
在其他单位任职	-			

情况的说明	
-------	--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策程序	本公司设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该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会决议设立的董事会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研究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负责研究、审查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已审阅现有薪酬政策，并向董事会提出更改薪酬政策的建议。每次会议后，委员会向董事会报告。董事的薪酬方案需经股东会确认。任何董事不得参与制定本身的薪酬。现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独立非执行董事高旭东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委员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杨金观，职工董事林明双。
董事在董事会讨论本人薪酬事项时是否回避	是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发表建议的具体情况	1、薪酬方案符合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遵循公平、责权利统一、激励与约束并重的原则； 2、薪酬水平综合考虑了公司当期经营业绩、行业平均水平、市场竞争情况以及个人履职表现和贡献度，与公司发展战略和股东利益相匹配； 3、薪酬构成合理，考核指标明确、可量化，具有较强的激励导向； 4、审议过程中，相关董事在涉及自身薪酬事项时已依法回避表决。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定依据	本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乃根据其个人的技能、知识水平及对事务的投入程度，并参照本公司业绩与盈利状况、同业水平及市场环境而确定。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相关薪酬组成及水平已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表中披露。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薪酬合计	600.33 万元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考核依据和完成情况	根据《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办法》进行考核，确定考核结果进行薪酬发放。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递延支付安排	公司建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递延支付机制，其中年度绩效薪酬实行递延支付，按比例分三年完成支付。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止付追索情况	无相关情况发生。

**(四)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侯军虎	董事长	选举	换届
	原总经理	离任	工作调动
舒福平	原董事	离任	换届
陈德贵	董事	选举	换届
吴韶华	原董事	离任	工作调动
陈朝辉	原董事	离任	工作调动
吴豪	总经理	聘任	工作调动

	原财务负责人	离任	工作调动
张戈临	原副总经理、原总法律顾问、原首席合规官	离任	工作调动
黄永坚	原董事会秘书	离任	工作调动
杨帅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聘任	工作调动
李福兵	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	聘任	工作调动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会的次数
侯军虎	否	13	13	0	0	0	否	4
舒福平	否	4	0	0	4	0	是	0
吴韶华	否	13	9	1	3	0	否	2
陈朝辉	否	13	9	1	3	0	否	3
陈德贵	否	9	9	0	0	0	否	3
秦介海	否	13	11	0	2	0	否	2
林明双	否	13	13	0	0	0	否	4
杨金观	是	13	13	0	0	0	否	4
高旭东	是	13	12	1	0	0	否	4
刘永前	是	13	11	1	1	0	否	4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舒福平因个人原因与会议冲突，已在会议召开前通过书面委托方式表明委托意见，由被委托董事代为出席并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3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11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2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杨金观、高旭东、陈朝辉
提名委员会	高旭东、侯军虎、刘永前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高旭东、杨金观、林明双
战略委员会	侯军虎、吴韶华、刘永前

(二)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5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年3月24日	1、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作审计工作汇报； 2、审议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 3、审议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5、审议关于聘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7、审议关于与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8、审议关于与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 9、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充分沟通讨论，一致同意该等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无
2025年8月26日	1、审议公司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2、审议关于与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3、听取公司审计部2025年上半年工作情况汇报及下半年工作安排。		无
2025年10月28日	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无
2025年12月3日	1、审议关于公司拟与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2026-2028年融资租赁框架协议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拟与华电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签订2026-2028年商业保理框架协议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拟与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2026-2028年金融服务协		无

	议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拟与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签订 2026-2028 年工程承包、设备及服务采购框架协议的议案。		
2025 年 12 月 22 日	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的议案。		无

**(三)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3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 年 5 月 22 日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充分沟通讨论，一致同意该等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无
2025 年 9 月 29 日	审议关于聘任公司总法律顾问的议案。		无
2025 年 12 月 22 日	1、审议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2、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的议案； 3、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4、审议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无

**(四)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2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 年 9 月 29 日	审议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标准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充分沟通讨论，一致同意该等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无
2025 年 12 月 3 日	1、审议关于公司经理层 2024 年经营业绩考核情况和 2025 年经营业绩责任目标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经理层 2024 年薪酬兑现方案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经理层 2022-2024 年任期经营业绩考核情况和 2025-2027 年任期经营业绩责任目标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经理层 2022-2024 年薪酬兑现方案的议案。		无

**(五)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2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 年 3 月 24 日	1、审议公司 2025 年度项目发展报告； 2、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发行融资工具授权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方案延长有效期的议案； 4、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开展工作，勤勉	无

	主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有效期延长的议案。	尽责，经充分沟通讨论，一致同意该等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无
2025年8月26日	审议公司2025年半年度项目发展报告。		

**(六)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审计委员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委员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七、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015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9,252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10,267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234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管理岗位	2,130
专业技术岗位	1,564
生产岗位	6,429
其他岗位	144
合计	10,267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及以上	704
大学本科	7,548
大专	1,709
中专及以下	306
合计	10,267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持续优化薪酬体系，按照市场化改革方向，坚持效益决定、效率调节、按劳分配、兼顾公平的原则，不断完善绩效激励机制。工资总额与效益效率、绿色发展、重点任务紧密挂钩，统筹考虑各单位功能定位、目标完成、工资水平等因素，分档调控工资增幅，加大向生产一线、关键岗位和高技术、高技能人才收入分配的倾斜力度，有效调动各方面积极性。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公司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密结合公司上市、规范治理和高质量发展核心任务，有针对性地编制并出台公司教育培训计划。充分利用培训资源，加强与有关培训机构的合作，扎实开展覆盖全员、分层分类的教育培训。通过培训，持续提升员工政治素养、专业能力、职业技能，为公司高质量发展筑牢人才根基。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经公司管理层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最终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即：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不得超过公司的累计可分配利润、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以及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公司2025年特别分红：按照每普通股人民币0.03元（含税）向股东派发2025年度的股息。公司现有普通股41,714,285,714股，应付股息为人民币1,251,428,571.42元（含税）。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已于2026年2月11日完成现金红利发放。

公司2025年利润分配预案：2025年度拟以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41,714,285,71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约为2,502,857,142.84元（含税），占本年度可供分配利润的40.88%、占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34.46%，其中包含2026年2月特别分红已分配的现金红利1,251,428,571.42元（含税）。本次拟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元（含税），以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41,714,285,714股为基数，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约为1,251,428,571.42元（含税）。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将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会决议的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0.6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2,502,857,142.84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262,870,120
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34.46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	-
合计分红金额（含税）	2,502,857,142.84
合计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34.46

**(五)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为实现公司 2025 年度发展战略目标提供必要保障，确保完成董事会的年度工作任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办法》结合本公司的实际，坚持以业绩为导向，按照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原则，制订 2025 年经理层成员业绩考核与薪酬管理方案以及 2025 年-2027 年任期经理层成员业绩考核与薪酬管理方案，报董事会批准后，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兑现。

## 十、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强化依法治企、合规经营，以“强内控、防风险、促合规”为目标，建立健全以风险管理为导向、合规管理监督为重点，严格、规范、全面、有效的内控体系，提高重大风险防范能力。公司以《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中央企业合规管理办法》为依据，搭建“1+N+X”内控合规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即以核心制度为统领、N个操作规范为支撑、若干业务领域专项制度为重点，配套风险识别、岗位合规职责、流程管控三类清单。通过修订《内控合规风险管理手册》、建立月度合规风险排查机制，细化职责分工，督导各部门、各单位依法合规履职，为合规风控工作提供坚实制度支撑。

2025年，公司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根据制度建设工作要求，严格执行制度全生命周期管理，扎实开展年度制度“立改废释”，及时跟进法律法规变化、上市规则变动，持续优化健全规章制度体系。组织公司系统各单位对照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开展评价工作，对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有效性进行全面评价，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结构合理，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或非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内部控制审计意见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十一、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监管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体系。根据公司的战略规划，协调子公司的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策略，督促子公司据此制定相关业务经营计划、风险管理程序和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内，子公司及时向公司报告重大事项，公司对子公司实现了有效的管理控制。公司对各级子公司聚焦公司治理核心环节，抓实“三会”运作关键流程，严格把控“三会”议案质量与决策程序合规性。以子公司治理体系规范化建设为抓手，强化公司对所属子公司的专业化管控能力，夯实全域合规管理基层基础，充分发挥“三会”治理机制核心效能，为子公司合规规范运营提供坚实保障。

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存在异常的风险提示

适用 不适用

## 十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报告期或上年度是否被出具内部控制非标准审计意见

是 否

## 十三、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需要整改的情况。

#### 十四、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的上市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境信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十五、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 (一) 是否单独披露社会责任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或 ESG 报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环境、社会及治理报告》。

##### (二) 社会责任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对外捐赠、公益项目	数量/内容	情况说明
总投入（万元）	5,660.53	因公司运营覆盖区域广泛，对外捐赠和公益项目较多，惠及人数较多（未精确统计）。
其中：资金（万元）	5,660.53	
物资折款（万元）	-	
惠及人数（人）	-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十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扶贫及乡村振兴项目	数量/内容	情况说明
总投入（万元）	5,256.43	-
其中：资金（万元）	5,256.43	
物资折款（万元）	-	
惠及人数（人）	-	
帮扶形式（如产业扶贫、就业扶贫、教育扶贫等）	产业扶贫、就业扶贫、教育扶贫、健康扶贫等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一) 乡村产业振兴方面

结合新能源资源拓展，多元化培育农特产业。做深做实“土、特、产”文章，在四川省建成 100 亩工业辣椒种植示范基地、“草莓番茄”种植示范项目，联农助农带动农户就近务工实现增收，此外新建饲草饲料种植基地，完善草原畜牧业生产基础。在陕西省，支持榆林市靖边县王渠则镇代黄口村、定边县白泥井镇向阳村发展养牛产业。

##### (二) 乡村人才振兴方面

结合新能源资源拓展，在四川省支持采取“送出去”的培训方式，组织动员部分富余劳动力及未就业大中专生开展电工、焊工等技能培训及劳务经纪人培训；支持开展促就业活动，开展专项招聘会，为当地未就业大中专毕业生创建就业平台。在云南省、福建省、江西省、陕西省、甘肃省等地，完善学校配套设施，设立奖（助）学金或教育基金。

##### (三) 乡村文化振兴方面

结合新能源资源拓展，支持内蒙古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村镇级文化活动室、议事大厅等；积极参与四川省“石榴籽”工程干群联谊活动，推进乡村文明建设，深化移风易俗行动；结合县域看花节、赛马节等民俗活动，驻村帮扶干部多次深入定点帮扶村走访群众家庭，开展政策宣讲，发放惠民政策手册，以更实举措推动乡村文明建设。

#### （四）乡村生态振兴方面

结合新能源资源拓展，开展乡村环境绿化，提升乡村人居环境，支持提升畜牧业基础设施建设，修葺草场及牧道围栏，同步提升草原生态环境保护水平。改造提升青海省都兰县乡村道路，实施道路硬化亮化绿化工程，提升村庄整体形象。开展青海省都兰县柴兴村人居环境整治、文化活动场所和便民服务设施建设，建设小型垃圾回收站。支持云南省道路硬化、防洪沟修建、太阳能路灯购置安装，乡村道路亮化及绿化工程建设。

#### （五）乡村组织振兴方面

结合新能源资源拓展，在云南、福建、内蒙古等地援建基层党群活动中心，为乡村基层党组织提供办公场所，增强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

#### （六）项目帮扶方面

在河北、甘肃、海南、山西、吉林等光伏项目持续按照扶贫光伏模式开展帮扶，帮扶户数 8,588 户共 2,576.4 万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落实乡村振兴责任担当，2024 年以来，通过与农户合作开展户用光伏项目建设，累计向农户发放收益分享 3.63 亿元，助力 13 万余农户提高年度可支配收入。

### 十七、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第五节 重要事项

###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控股股东华电福瑞、股东华电国际、实际控制人中国华电	见注一	2022年6月	是	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根据实际情况可延长）	是	-	-
		股东中国人寿、国新建投、国新中鑫、影响力基金、南网双碳绿电、国家绿色基金、特变电工、福建海丝、浙能投资、农银投资、平安人寿、诚通工融	见注一	2022年6月	是	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	是	-	-

		股东山东发展	见注一	2022年6月、2025年6月	是	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	是	-	-
	其他	控股股东华电福瑞、股东华电国际	见注二	2022年6月	否	长期	是	-	-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华电福瑞、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见注三	2022年6月	是	发行上市后三年内	是	-	-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华电福瑞	见注四	2022年6月	否	长期	是	-	-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华电福瑞、实际控制人中国华电	见注五	2022年6月	否	长期	是	-	-
	其他	控股股东华电福瑞、实际控制人中国华电、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见注六	2022年6月	否	长期	是	-	-
	分红	公司	见注七	2022年6月	否	长期	是	-	-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华电福瑞、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见注八	2022年6月、2025年7月	否	长期	是	-	-

	解决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华电福瑞、实际控制人中国华电	见注九	2022年6月	否	长期	是	-	-
	解决关联交易	控股股东华电福瑞、股东华电国际、实际控制人中国华电	见注十	2022年6月	否	长期	是	-	-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华电福瑞、股东华电国际、实际控制人中国华电、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见注十一	2022年6月	否	长期	是	-	-
	其他	公司	见注十二	2022年6月	否	长期	是	-	-
	其他	控股股东华电福瑞、股东华电国际	见注十三	2024年10月	是	发行上市后三年内	是	-	-
	分红	公司	见注十四	2022年6月	是	发行上市前	是	-	-

**注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招股说明书“附件二 相关承诺事项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1、股东中国人寿、国新建源、国新中鑫、影响力基金、南网双碳绿电、国家绿色基金、特变电工、福建海丝、浙能投资、农银投资、平安人寿、诚通工融，就所持股份锁定事宜的特别说明：**

由于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晚于自取得公司股份之日（指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36个月，前述股东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限售期限以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为准。

**2、股东山东发展就所持股份锁定事宜的特别说明：**

2022年6月，原股东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国惠”）作出承诺，后山东国惠被山东发展吸收合并，2025年6月，股东山东发展作出承诺，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自公司上市后36个月内不直接或间接转让、不上市交易或委托他人管理，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此股东山东发展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限售期限以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为准。

**注二：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招股说明书“附件二 相关承诺事项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之“（二）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注三：相关主体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招股说明书“附件二 相关承诺事项”之“二、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注四：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招股说明书“附件二 相关承诺事项”之“三、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

**注五：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招股说明书“附件二 相关承诺事项”之“四、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注六：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招股说明书“附件二 相关承诺事项”之“五、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

**注七：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招股说明书“附件二 相关承诺事项”之“六、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注八：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招股说明书“附件二 相关承诺事项”之“七、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注九：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招股说明书“附件二 相关承诺事项”之“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承诺”。

**注十：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九、关联交易的原因及决策程序”之“（四）公司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注十一：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招股说明书“附件二 相关承诺事项”之“九、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注十二：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招股说明书“附件二 相关承诺事项”之“十、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注十三：关于业绩下滑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招股说明书“附件二 相关承诺事项”之“十一、关于业绩下滑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注十四：关于在审期间不进行现金分红的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招股说明书“附件二 相关承诺事项”之“十二、关于在审期间不进行现金分红的承诺”。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

**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业绩承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审批程序及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14,300,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张思伟、崔乃文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累计年限	张思伟累计服务5年、崔乃文累计服务5年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00,000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20%以上（含20%）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 (一) 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 (三)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与中国华电签订《工程承包、设备及服务采购框架协议》，以延续原有工程承包、设备及服务采购框架协议，有效期限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根据协议，公司向中国华电购买工程承包、设备及服务的年度上限为人民币160亿元。详情请参见《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本公司向中国华电购买工程承包、设备及服务的实际发生总金额约为人民币64.97亿元，未超过协议约定的年度上限，满足协议中的有关规定。

(2) 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与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华电财务”)签订《存贷款服务框架协议》,以延续原有存贷款服务框架协议,有效期限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根据协议,本公司在华电财务的每日存款余额不超过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货币资金余额的30%,根据本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货币资金余额计算,本公司在华电财务的每日存款余额上限约为人民币39.84亿元。详情请参见《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本公司在华电财务的每日存款余额最高数额约为人民币39.80亿元,未超过协议约定的上限,满足协议中的有关规定。

(3) 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与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华电租赁”)签订《融资租赁框架协议》,以延续原有融资租赁框架协议,有效期限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根据协议,华电租赁向本公司提供融资租赁服务的年度上限为人民币260亿元。详情请参见《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华电租赁向本公司提供融资租赁服务实际发生总金额约为人民币141.49亿元,未超过协议约定的年度上限,满足协议中的有关规定。

(4) 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与华电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华电保理”)签订《商业保理框架协议》,以延续原有商业保理框架协议,有效期限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根据协议,华电保理向本公司提供商业保理服务的年度上限为人民币120亿元。详情请参见《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华电保理向本公司提供商业保理服务实际发生总金额约为人民币89.42亿元,未超过协议约定的年度上限,满足协议中的有关规定。

###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二)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	转让资产的评估价值	转让价格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转让资产获得的收益	交易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情	交易价格与账面价值或评估价值、市场

										况	公允 价值 差异 较大的 原因
河北 华电 石家庄裕 华热有 限公司	股 东的 子 公 司	购 买 商 品 以 外 的 资 产	购 买 河 北 华 电 石 家 庄 裕 华 热 电 有 限 公 司 所 属 部 分 土 地 使 用 权	市 场 价 值	975.92	1,408.33	1,408.33	现 金 购 买	0	无 重 大 影 响	不 适 用
天 津 华 电 南 疆 热 电 有 限 公 司	股 东的 子 公 司	购 买 商 品 以 外 的 资 产	购 买 天 津 华 电 南 疆 热 电 有 限 公 司 所 属 部 分 土 地 使 用 权	市 场 价 值	978.68	1,445.45	1,445.45	现 金 购 买	0	无 重 大 影 响	不 适 用
黑 龙 江 电 气 有 限 公 司	集 团 兄 弟 公 司	购 买 商 品 以 外 的 资 产	购 买 黑 龙 江 电 气 有 限 公 司 所 属 房 产	市 场 价 值	515.87	3,194.04	3,194.04	现 金 购 买	0	无 重 大 影 响	不 适 用

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说明

购买河北华电石家庄裕华热电有限公司所属部分土地使用权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经公司 2025 年第 8 次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5 年 5 月完成。该土地使用权用于本公司的储能项目建设。

购买天津华电南疆热电有限公司所属部分土地使用权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经公司 2025 年第 16 次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5 年 12 月完成。该土地使用权用于本公司的储能项目建设。

购买黑龙江龙电电气有限公司所属房产于2025年11月20日经公司2025年第20次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并于2025年12月完成。该土地使用权用于本公司的区域集控中心项目建设。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1、存款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每日最高存款限额	存款利率范围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合计存入金额	本期合计取出金额	
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同系子公司	不超过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货币资金余额的30%	0.06%-0.88%	1,803,052,913	277,176,506,004	275,079,776,655	3,899,782,262

## 2、贷款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贷款额度	贷款利率范围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合计贷款金额	本期合计还款金额	
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同系子公司	-	1.90%-3.00%	10,700,752,040	23,642,949,200	24,196,191,868	10,147,509,372

## 3、授信业务或其他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业务类型	总额	实际发生额
中国华电海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同系子公司	授信业务	400,000,000	278,770,131

## 4、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向华电新能及其下属企业共提供不低于 500 亿元授信额度，2025 年 12 月 31 日时点使用授信 160 亿元。

## (六)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 (1)	招股书或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 (4) = (3)/(1)	本年度投入金额 (5)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 (%) (6) = (5)/(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5年7月18日	18,171,428,571	17,944,401,500	17,944,401,500	17,944,401,500	100	17,944,401,500	100	-
合计	-	18,171,428,571	17,944,401,500	17,944,401,500	17,944,401,500	-	17,944,401,500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来源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是否为招股书或者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 (1)	本年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度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本年实现的效益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如是, 请说明具体情况	节余金额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天津华电海晶1000MW“盐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生产建设	是	否	4,364,581,556	4,364,581,556	4,364,581,556	100	2023年8月-2024年4月	是	是	不适用	186,646,412	499,682,135	否	0	
首次公开	华电北疆乌鲁木齐100万千瓦	达坂城区36.25万千瓦风电项	生产建设	是	否	2,358,072,956	2,358,072,956	2,358,072,956	100	2023年6月	是	是	不适用	127,638,723	424,525,165	否	0

发行股票	项目(达坂城区36.25万千瓦风电项目、达坂城区23.75万千瓦风电项目、新疆华电达坂城白杨沟5万千瓦风电项目)	目、达坂城区23.75万千瓦风电项目、新疆华电达坂城白杨沟5万千瓦风电项目															
	达坂城白杨沟5万千瓦风电项目、乌鲁木齐15万千瓦风电项目)	乌鲁木齐15万千瓦风电项目	生产建设	是	否	475,963,696	475,963,696	475,963,696	100	2023年12月	是	是	不适用	18,786,262	60,983,624	否	0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华电木垒四十个井子800兆瓦风力发电项目		生产建设	是	否	2,536,442,368	2,536,442,368	2,536,442,368	100	2023年12月	是	是	不适用	30,332,465	219,106,531	否	0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华电莱州土山一期600MW光伏发电项目		生产建设	是	否	997,639,543	997,639,543	997,639,543	100	2024年7月-2025年7月	是	是	不适用	86,474,112	107,928,124	否	0
首次公开	广东华电福新四会华龙200MW渔光互补项目		生产建设	是	否	440,731,163	440,731,163	440,731,163	100	2025年4-12月	是	是	不适用	10,476,407	36,014,895	否	0

发行股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浙江华电金华磐安100MW光伏发电项目	生产建设	是	否	180,737,112	180,737,112	180,737,112	100	2023年12月-2024年12月	是	是	不适用	10,486,156	34,125,887	否	0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宁夏华电宁东风电场杨家窑一期、宁东三期“以大代小”增容更新项目 宁夏华电宁东风电场二期、宁东四期“以大代小”增容更新项目 宁夏华电宁东风电场一二期扩建“以大代小”增容更新项目	生产建设	是	否	326,915,433	326,915,433	326,915,433	100	2024年5月	是	是	不适用	39,073,400	77,354,194	否	0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大方县理化一期农业光伏电站	生产建设	是	否	343,312,232	343,312,232	343,312,232	100	2025年12月	是	是	不适用	7,427,045	7,427,045	否	0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宁夏华电宁东一二期及扩建风电场“以大代小”等容更新102MW风电项目	生产建设	是	否	254,473,503	254,473,503	254,473,503	100	2024年12月	是	是	不适用	58,037,300	141,751,641	否	0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六枝特区梭戛农业光伏电站	生产建设	是	否	287,155,080	287,155,080	287,155,080	100	2025年11月	是	是	不适用	136,800	12,381,400	否	0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雅江县红星“1+N”项目 I 标 500MW 光伏电站	生产建设	是	否	1,756,909,814	1,756,909,814	1,756,909,814	100	2024年7月	是	是	不适用	79,296,355	133,577,509	否	0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华电沽源马神梁风电场 200MW 工程项目	生产建设	是	否	395,892,171	395,892,171	395,892,171	100	2023年12月	是	是	不适用	35,705,200	184,972,575	否	0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华电肥城采煤沉陷区老城智慧农业+200MW 光伏示范项目	生产建设	是	否	394,426,624	394,426,624	394,426,624	100	2023年5月-2024年8月	是	是	不适用	8,298,443	34,908,994	否	0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云南省曲靖市会泽县待补风电场一期（会泽南）项目	生产建设	是	否	748,878,476	748,878,476	748,878,476	100	2023年11-12月	是	是	不适用	1,346,050	38,419,380	否	0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云南华电昆明寻甸马路坡 150MW 光伏发电项目	生产建设	是	否	227,587,890	227,587,890	227,587,890	100	2023年6月	是	是	不适用	2,464,685	35,516,801	否	0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凉山州盐源县白乌风电项目	生产建设	是	否	532,224,784	532,224,784	532,224,784	100	2024年3月	是	是	不适用	1,231,242	19,647,710	否	0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河南华电商丘民权 100MW 平价上网风电项目	生产建设	是	否	292,528,474	292,528,474	292,528,474	100	2023年6月	是	是	不适用	23,672,195	81,864,803	否	0
首次公开	代力吉南二期 100MW 风电项目	生产建设	是	否	309,867,236	309,867,236	309,867,236	100	2022年12月	是	是	不适用	15,876,300	76,147,197	否	0

发行股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凉山州盐源县后龙山风电项目	生产建设	是	否	466,142,632	466,142,632	466,142,632	100	2023年7月	是	是	不适用	5,551,853	66,586,155	否	0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宾川县前所“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生产建设	是	否	14,163,656	14,163,656	14,163,656	100	2025年12月	是	是	不适用	3,390,527	34,011,657	否	0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云南华电怒江兰坪东明一期50MW光伏+发电项目	生产建设	是	否	112,282,189	112,282,189	112,282,189	100	2022年12月	是	是	不适用	888,329	10,769,829	否	0
合计	-	-	-	-	17,944,401,500	17,944,401,500	17,944,401,500	-	-	-	-	-	753,236,261	2,337,703,249	-	-

2、超募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募投项目重新论证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或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本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调整及募投金额分配额度确认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559,187.31 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上述投入情况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安永华明（2025）专字第 70069628\_A08 号《华电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

本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对应的募集资金 235,252.84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上述投入情况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安永华明（2025）专字第 70069628\_A09 《华电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

截至 2025 年 8 月 15 日，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其他各项发行费用为人民币 6,855.85 万元（不含增值税），本年已使用募集资金一并置换。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述募集资金置换已实施完成。

##### 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五) 中介机构关于募集资金存储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鉴证的结论性意见

适用 不适用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南编制，如实反映了 2025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核查异常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违规占用募集资金的后续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 一、股本变动情况

####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6,000,000,000	100	3,209,110,462				3,209,110,462	39,209,110,462	93.99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2,181,215,468	89.39	727,867,657				727,867,657	32,909,083,125	78.89
3、其他内资持股	3,818,784,532	10.61	2,480,949,619				2,480,949,619	6,299,734,151	15.1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3,818,784,532	10.61	2,470,947,496				2,470,947,496	6,289,732,028	15.08
境内自然人持股			10,002,123				10,002,123	10,002,123	0.02
4、外资持股			293,186				293,186	293,186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293,186				293,186	293,186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505,175,252				2,505,175,252	2,505,175,252	6.01
1、人民币普通股			2,505,175,252				2,505,175,252	2,505,175,252	6.01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36,000,000,000	100	5,714,285,714				5,714,285,714	41,714,285,714	100

##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035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968,944,214股，并于2025年7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36,000,000,000股，发行后总股本为40,968,944,214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对应新增发行股数745,341,500股，由此公开发行总股数扩大至5,714,285,714股，公司总股本由40,968,944,214股增加至41,714,285,714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9,209,110,462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505,175,252股。

## 3、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5年7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36,000,000,000股，发行后总股本为40,968,944,214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对应新增发行股数745,341,500股，由此公开发行总股数扩大至5,714,285,714股，股本增至41,714,285,714股。上述股本变动使得公司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被摊薄；募集资金到账，使得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有所增加。

##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 （二）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596,688,956	-	301,477,018	898,165,974	战略配售股份(年初所持限售股数为首发前原始股股份)	2026.07.16
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	316,550,870	316,550,870	战略配售股份	2026.07.16
中国华电集团产融控股有限公司	-	-	301,477,018	301,477,018	战略配售股份	2028.07.16
蜀道（四川）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	301,477,018	301,477,018	战略配售股份	2026.07.16
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	-	-	241,181,617	241,181,617	战略配售股份	2026.07.16

股份有限公司						
国新发展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	-	150,738,509	150,738,509	战略配售股 份	2026.07.16
南方工业资产 管理有限责任 公司	-	-	105,516,957	105,516,957	战略配售股 份	2026.07.16
北京诚通金控 投资有限公司	-	-	105,516,957	105,516,957	战略配售股 份	2026.07.16
国风投创新私 募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国风 投创新投资基 金股份有限公 司	-	-	105,516,957	105,516,957	战略配售股 份	2026.07.16
中船投资发展 有限公司	-	-	94,965,260	94,965,260	战略配售股 份	2026.07.16
福建省国有资 产管理有限公 司	-	-	84,413,565	84,413,565	战略配售股 份	2026.07.16
广西铁路发展 投资基金（有 限合伙）	-	-	74,766,300	74,766,300	战略配售股 份	2026.07.16
福州榕投私募 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福州榕 投新能源股权 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	-	64,817,558	64,817,558	战略配售股 份	2026.07.16
中国石化集团 资本有限公司	-	-	61,199,834	61,199,834	战略配售股 份	2026.07.16
浙江省创业投 资集团有限公 司—浙江富浙 战配股权投资 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	-	49,743,708	49,743,708	战略配售股 份	2026.07.16
凉山州工业投 资发展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	-	-	49,743,708	49,743,708	战略配售股 份	2026.07.16
国机资本控股 有限公司	-	-	42,206,782	42,206,782	战略配售股 份	2026.07.16
厦门市产业投 资有限公司	-	-	33,162,471	33,162,471	战略配售股 份	2026.07.16
网下发行限售 股份	-	-	724,638,355	724,638,355	网下发行限 售股份	2026.01.16
合计			3,209,110,462	3,805,799,418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 (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普通股股票类						
A 股	2025.07.07	3.18 元/股	4,968,944,214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5,714,285,714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	2025.07.16	4,968,944,214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5,714,285,714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	-
债券(包括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以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025.05.26	1.97	20,000,000	2025.05.28	20,000,000	2028.05.28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025.06.24	1.90	5,000,000	2025.06.25	5,000,000	2028.06.25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	2025.06.25	1.90	5,000,000	2025.06.27	5,000,000	2028.06.27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一)	2025.08.26	2.12	30,000,000	2025.08.28	30,000,000	2028.08.28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五期)	2025.09.22	2.15	10,000,000	2025.09.24	10,000,000	2028.09.24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六期）（品种一）	2025.10.22	2.19	30,000,000	2025.10.24	30,000,000	2028.10.24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七期）（品种一）	2025.12.18	2.14	35,900,000	2025.12.22	35,900,000	2028.12.22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股份总数变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 36,000,000,000 股，发行后总股本为 40,968,944,214 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对应新增发行股数 745,341,500 股，由此公开发行总股数扩大至 5,714,285,714 股，公司总股本由 40,968,944,214 股增加至 41,714,285,714 股。

### 2、股东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3、资产和负债结构变动情况

详见本报告第三节之“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中的“（三）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 （三）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 （一）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02,22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51,28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 （二）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 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 结情况		股东性 质
					股份状 态	数量	
福建华电福瑞 能源发展有限 公司	-	18,863,671,173	45.22	18,863,671,173	无	-	国有法 人
华电国际电力 股份有限公司	-	11,169,477,998	26.78	11,169,477,998	无	-	国有法 人
中国人寿保险 股份有限公司— 传统—普通保 险产品— 005L—CT001 沪	301,477,01 8	898,165,974	2.15	898,165,974	无	-	国有法 人
山东发展投资 控股集团有限 公司	-	636,464,089	1.53	636,464,089	无	-	国有法 人
国新建源股权 投资基金（成 都）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	636,464,089	1.53	636,464,089	无	-	其他
中银资产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 国新中鑫私 募股权投资基 金（青岛）合 伙企业（有限 合伙）	-	636,464,089	1.53	636,464,089	无	-	其他
国投创益产业 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影响力 新能源产业基 金（北京）合 伙企业（有限 合伙）	-	596,486,188	1.43	596,486,188	无	-	其他
南网建鑫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 南网双碳绿 电（广州）股 权投资基金合 伙企业（有限 合伙）	-	417,878,453	1.00	417,878,453	无	-	其他
国家绿色发展 基金股份有限 公司	-	397,790,056	0.95	397,790,056	无	-	国有法 人
特变电工科技 投资有限公司	-	397,790,056	0.95	397,790,056	无	-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3,816,801	人民币普通股	53,816,80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7,601,953	人民币普通股	47,601,95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4,146,155	人民币普通股	34,146,155
汪小明	32,497,694	人民币普通股	32,497,69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8,537,710	人民币普通股	28,537,7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5,992,800	人民币普通股	25,992,8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2,635,569	人民币普通股	22,635,569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弘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1,028,267	人民币普通股	21,028,267
全国社保基金零零六组合	15,566,800	人民币普通股	15,566,800
王德亮	14,456,399	人民币普通股	14,456,399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华电福瑞与华电国际系受同一主体中国华电控制的公司。华电福瑞系中国华电全资子公司，华电国际系中国华电控股子公司； 2、山东发展系华电国际的股东之一； 3、国新建源与国新中鑫存在关联关系：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同时系上述两家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持有人；中国国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分别系国新建源执行事务合伙人之一国新融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新中鑫执行事务合伙人之一国新（青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持股 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福建华电福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8,863,671,173	2028.07.17	-	自公司A股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2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1,169,477,998	2028.07.17	-	自公司A股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3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沪	898,165,974	2026.07.16	-	自公司A股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4	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36,464,089	2028.07.17	-	自公司A股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5	国新建源股权投资基金（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6,464,089	2026.07.16	-	自公司A股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6	中银资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新中鑫私募股权投资基金（青岛）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6,464,089	2026.07.16	-	自公司A股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7	国投创益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影响力新能源产业基金（北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6,486,188	2026.07.16	-	自公司A股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8	南网建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网双碳绿电（广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7,878,453	2026.07.16	-	自公司A股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9	国家绿色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397,790,056	2026.07.16	-	自公司A股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10	特变电工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397,790,056	2026.07.16	-	自公司A股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注：上表部分股东解除限售日期为非交易日，故可上市交易时间为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华电福瑞与华电国际系受同一主体中国华电控制的公司。华电福瑞系中国华电全资子公司，华电国际系中国华电控股子公司； 2、山东发展系华电国际的股东之一； 3、国新建源与国新中鑫存在关联关系：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同时系上述两家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持有人；中国国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分别系国新建源执行事务合伙人之一国新融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新中鑫执行事务合伙人之一国新（青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福建华电福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林文彪
成立日期	2020年5月18日
主要经营业务	主要经营业务为火力、水力发电等常规能源业务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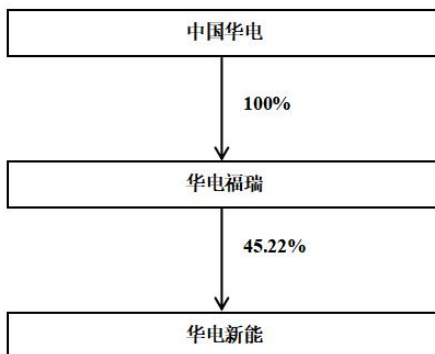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江毅
成立日期	2003年4月1日
主要经营业务	主要经营业务为组织电力的生产、销售；煤炭、页岩气开发、投资、经营和管理等。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 1、中国华电直接及间接持有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45.63%的股权； 2、中国华电直接及间接持有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81.30%的股权； 3、中国华电直接及间接持有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8.50%的股权； 4、中国华电直接及间接持有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9.72%的股权； 5、中国华电间接持有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53.77%的股权； 6、中国华电间接持有华电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63.07%的股权。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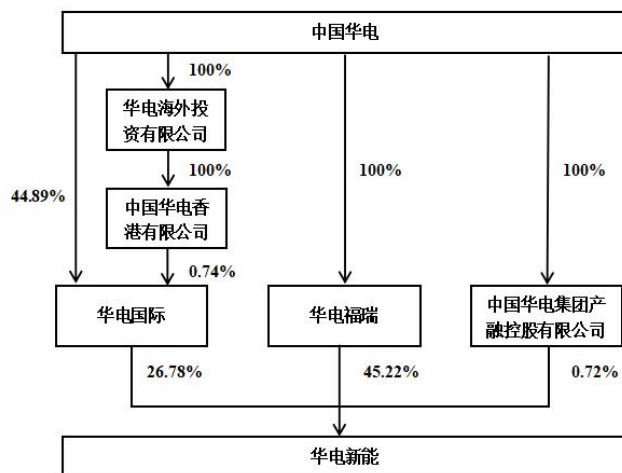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法人股东名称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等情况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刘雷	1994 年 6 月 28 日	913700002671702282	11,611,774,184	建设、经营发电厂，包括大型高效的燃煤燃气发电机组及多项可再生能源项目
情况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华电国际持有公司 26.78%的股权。				

七、 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 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 一、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 （一）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

√适用 □不适用

#### 1、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起息日	2026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所	主承销商	受托管理人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交易机制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挂牌的风险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六期）（品种一）	24华新Y5	242111.SH	2024-12-11	2024-12-13	-	2027-12-13	10.00	2.00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上交所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否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	25华新Y1	243050.SH	2025-05-26	2025-05-28	-	2028-05-28	20.00	1.97	按年付息，到	上交所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有限	中信建投证券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	否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起息日	2026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主承销商	受托管理人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交易机制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挂牌的风险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期一次还本		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G25HXY1A	243221.SH	2025-06-24	2025-06-25	-	2028-06-25	5.00	1.90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上交所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否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	G25HXY2A	243223.SH	2025-06-25	2025-06-27	-	2028-06-27	5.00	1.90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上交所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否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起息日	2026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所	主承销商	受托管理人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交易机制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挂牌的风险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一)	25华新Y3	243665.SH	2025-08-26	2025-08-28	-	2028-08-28	30.00	2.12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上交所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否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五期)	G25HXY3	243865.SH	2025-09-22	2025-09-24	-	2028-09-24	10.00	2.15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上交所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否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	25华新Y5	244027.SH	2025-10-22	2025-10-24	-	2028-10-24	30.00	2.19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上交所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否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起息日	2026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主承销商	受托管理人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交易机制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挂牌的风险
公司债券(第六期)(品种一)											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七期)(品种一)	25华新Y7	244450.SH	2025-12-18	2025-12-22	-	2028-12-22	35.90	2.14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上交所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否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G24HXY1B	240774.SH	2024-03-20	2024-03-22	-	2029-03-22	20.00	2.84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上交所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否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起息日	2026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主承销商	受托管理人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交易机制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挂牌的风险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可持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G24HXY2B	241050.SH	2024-05-24	2024-05-28	-	2029-05-28	20.00	2.47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上交所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否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可持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G24HXY3B	241149.SH	2024-06-14	2024-06-18	-	2029-06-18	20.00	2.35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上交所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否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	24华新Y1	241693.SH	2024-09-25	2024-09-26	-	2029-09-26	20.00	2.26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上交所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否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起息日	2026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主承销商	受托管理人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交易机制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挂牌的风险
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一)											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一)	24华新Y3	241849.SH	2024-10-30	2024-11-01	-	2029-11-01	20.00	2.57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上交所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否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六期)(品种二)	24华新Y6	242112.SH	2024-12-11	2024-12-13	-	2029-12-13	25.40	2.14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上交所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否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起息日	2026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主承销商	受托管理人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交易机制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挂牌的风险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4华新02	241296.SH	2024-07-12	2024-07-16	-	2034-07-16	20.00	2.55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上交所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否

公司对债券终止上市或挂牌风险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名称	付息兑付情况的说明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可持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公司于2025年4月刊登了《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可持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2025年本息兑付及摘牌公告》,本息兑付日为2025年5月12日。该次本息兑付工作已于2025年5月12日实施完毕。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可持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本公司于2025年7月刊登了《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可持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2025年本息兑付及摘牌公告》,本息兑付日为2025年7月15日。该次本息兑付工作已于2025年7月15日实施完毕。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可持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	本公司于2025年8月刊登了《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可持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2025年本息兑付及摘牌公告》,本息兑付日为2025年8月26日。该次本息兑付工作已于2025年8月26日实施完毕。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本公司于 2025 年 8 月刊登了《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5 年本息兑付及摘牌公告》，本息兑付日为 2025 年 9 月 8 日。该次本息兑付工作已于 2025 年 9 月 8 日实施完毕。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本公司于 2025 年 3 月刊登了《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25 年付息公告》，付息日为 2025 年 3 月 24 日。该次付息工作已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实施完毕。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本公司于 2025 年 5 月刊登了《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2025 年付息公告》，付息日为 2025 年 5 月 28 日。该次付息工作已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实施完毕。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本公司于 2025 年 6 月刊登了《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2025 年付息公告》，付息日为 2025 年 6 月 18 日。该次付息工作已于 2025 年 6 月 18 日实施完毕。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本公司于 2025 年 7 月刊登了《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25 年付息公告》，付息日为 2025 年 7 月 16 日。该次付息工作已于 2025 年 7 月 16 日实施完毕。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一)	本公司于 2025 年 9 月刊登了《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一)2025 年付息公告》，付息日为 2025 年 9 月 26 日。该次付息工作已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实施完毕。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一)	本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刊登了《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一)2025 年付息公告》，付息日为 2025 年 11 月 3 日。该次付息工作已于 2025 年 11 月 3 日实施完毕。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六期)(品种二)	本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刊登了《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六期)(品种二)2025 年付息公告》，付息日为 2025 年 12 月 15 日。该次付息工作已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实施完毕。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六期)(品种一)	本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刊登了《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六期)(品种一)2025 年付息公告》，付息日为 2025 年 12 月 15 日。该次付息工作已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实施完毕。

2、 公司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债券代码	185740.SH、137525.SH、137726.SH、115920.SH、240774.SH、241050.SH、
------	--

	241149.SH、241693.SH、241849.SH、242111.SH、242112.SH、243050.SH、243221.SH、243223.SH、243665.SH、243865.SH、44027.SH、244450.SH
债券简称	G22HXY1、G22HXY2、G22HXY3、G23HXY1A、G24HXY1B、G24HXY2B、G24HXY3B、24 华新 Y1、24 华新 Y3、24 华新 Y5、24 华新 Y6、25 华新 Y1、G25HXY1A、G25HXY2A、25 华新 Y3、G25HXY3、25 华新 Y5、25 华新 Y7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续期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	<p>G22HXY1 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约定的具体内容：本期债券将设置基础计息周期，该基础计息周期为 3 年。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p> <p>G22HXY1 发行人续期选择权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在第一个周期末，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到期全额兑付。上述事项未对投资者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p> <p>G22HXY2 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约定的具体内容：本期债券将设置基础计息周期，该基础计息周期为 3 年。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p> <p>G22HXY2 发行人续期选择权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在第一个周期末，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到期全额兑付。上述事项未对投资者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p> <p>G22HXY3 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约定的具体内容：本期债券将设置基础计息周期，该基础计息周期为 3 年。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p> <p>G22HXY3 发行人续期选择权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在第一个周期末，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到期全额兑付。上述事项未对投资者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p> <p>G23HXY1A 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约定的具体内容：本期债券将设置基础计息周期，该基础计息周期为 2 年。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p> <p>G23HXY1A 发行人续期选择权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在第一个周期末，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到期全额兑付。上述事项未对投资者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p> <p>除 G22HXY1、G22HXY2、G22HXY3、G23HXY1A，其他债券的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未触发或执行。</p>

(2)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债券代码	185740.SH、137525.SH、137726.SH、115920.SH、240774.SH、241050.SH、241149.SH、241296.SH、241693.SH、241849.SH、242111.SH、242112.SH、243050.SH、243221.SH、243223.SH、243665.SH、243865.SH、244027.SH、244450.SH
债券简称	G22HXY1、G22HXY2、G22HXY3、G23HXY1A、G24HXY1B、G24HXY2B、G24HXY3B、24 华新 02、24 华新 Y1、24 华新 Y3、24 华新 Y5、24 华新 Y6、25 华新 Y1、G25HXY1A、G25HXY2A、25 华新 Y3、G25HXY3、25 华新 Y5、25 华新 Y7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上述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已在当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全文披露，报告期内，上述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未触发或执行。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上述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未触发或执行。

3、为债券发行及存续期业务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

中介机构名称	办公地址	签字会计师姓名（如适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16号院1号楼泰康集团大厦8楼	-	孟少华	010-56052093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金融商务区平安幸福中心A座45、46、47层	-	董帆	010-62299800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77号华贸中心3号写字楼34层	-	高丹丹、刘玉敏	010-58091000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张思伟、崔乃文	张思伟、崔乃文	010-58153000

上述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担保情况、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在报告期内的变更、变化和执行情况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1、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是否为专项品种债券	专项品种债券的具体类型	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115920.SH	G23HXY1A	是	绿色公司债券	20.00	0.00	0.00
240774.SH	G24HXY1B	是	绿色公司债券	20.00	8.42	8.42
241050.SH	G24HXY2B	是	绿色公司债券	20.00	12.50	12.50
241149.SH	G24HXY3B	是	绿色公司债券	20.00	0.00	0.00
243050.SH	25 华新 Y1	否	-	20.00	0.00	0.00
243221.SH	G25HXY1A	是	绿色公司债券	5.00	0.00	0.00
243223.SH	G25HXY2A	是	绿色公司债券	5.00	0.00	0.00
243665.SH	25 华新 Y3	否	-	30.00	0.00	0.00
243865.SH	G25HXY3	是	绿色公司债券	10.00	0.00	0.00
244027.SH	25 华新 Y5	否	-	30.00	0.00	0.00
244450.SH	25 华新 Y7	否	-	35.90	0.00	0.00

2、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调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 实际使用情况（此处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金额	偿还公司债券金额	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涉及金额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涉及金额	其他用途金额
115920.SH	G23HXY1A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40774.SH	G24HXY1B	1.65	0.00	0.00	0.00	1.65	0.00	0.00
241050.SH	G24HXY2B	2.27	0.00	0.00	0.00	2.27	0.00	0.00
241149.SH	G24HXY3B	9.50	0.00	0.00	0.00	9.50	0.00	0.00
243050.SH	25 华新 Y1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43221.SH	G25HXY1A	5.00	0.00	0.00	0.00	5.00	0.00	0.00
243223.SH	G25HXY2A	5.00	0.00	0.00	0.00	5.00	0.00	0.00
243665.SH	25 华新 Y3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43865.SH	G25HXY3	10.00	0.00	0.00	0.00	10.00	0.00	0.00
244027.SH	25 华新 Y5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44450.SH	25 华新 Y7	35.90	35.90	0.00	0.00	0.00	0.00	0.00

(2).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券及其他有息债务

√ 适用 □ 不适用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偿还公司债券的具体情况	偿还其他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的具体情况
243050.SH	25 华新 Y1	-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 20 亿元，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已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243665.SH	25 华新 Y3	-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 20 亿元，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已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244027.SH	25 华新 Y5	-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 30 亿元，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已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244450.SH	25 华新 Y7	-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 35.90 亿元，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已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3).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此处不含临时补流）

适用 不适用

(4). 募集资金用于特定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项目进展情况	项目运营效益	项目抵押或质押事项办理情况（如有）等	其他项目建设需要披露的事项
115920.SH	G23HXY1A	截至报告期末，本期债券涉及到的 13 个绿色项目已有 11 个项目完工，2 个项目已开工，按照计划建设中，预计 2026 年完工全部投产	募集资金投放项目装机规模 450.5 万千瓦，预计每年发电量 846,759.40 万千瓦时，节能量每年 261.81 万吨标准煤，温室气体减排量 674.90 万吨二氧化碳当量	截至报告期末，本期债券涉及到 13 个绿色项目，其中四川华电凉山木里争西（卡基娃水电站水光互补）210MW 光伏工程、新疆塔城和布克赛尔县二期 50 万千瓦光伏发电等 2 个项目以应收电费形成的应收账款和电费收费权进行质押借款	-
240774.SH	G24HXY1B	截至报告期末，本期债券涉及到的 11 个绿色项目均已完工	募集资金投放项目装机规模 338.27 万千瓦，预计每年发电量 588,821.22 万千瓦时，节能量每年 179.88 万吨标准煤，温室气体减排量 461.66 万吨二氧化碳当量	-	-
241050.SH	G24HXY2B	截至报告期末，本期债券涉及到的 4	募集资金投放项目装机规模 280 万千瓦，预计每年发电	截至报告期末，本期债券涉及到 4 个绿色项目，其中华	-

		个绿色项目均已完工	量 470,886.45 万千瓦时，节能量每年 141.60 万吨标准煤，温室气体减排量 392.90 万吨二氧化碳当量	电子田 40 万千瓦光伏项目电费收费权进行质押借款	
241149.SH	G24HXY3B	截至报告期末，本期债券涉及到的 18 个绿色项目已有 10 个项目完工，8 个项目已开工，按照计划建设中或部分投产，预计 2026 年完工全部投产	募集资金投放项目装机规模 737.15 万千瓦，预计每年发电量 1,679,694.28 万千瓦时，节能量每年 505.08 万吨标准煤，温室气体减排量 1,329.69 万吨二氧化碳当量	-	-
243221.SH	G25HXY1A	截至报告期末，本期债券涉及到的 4 个绿色项目均已开工，按照计划建设中	募集资金投放项目装机规模 165 万千瓦，预计每年发电量 294,948.08 万千瓦时，节能量每年 88.69 万吨标准煤，温室气体减排量 163.86 万吨二氧化碳当量	-	-
243223.SH	G25HXY2A	截至报告期末，本期债券涉及到的 3 个绿色项目中已有 2 个项目完工，1 个项目已开工，按照计划建设中，预计 2026 年完工	募集资金投放项目装机规模 165.50 万千瓦，预计每年发电量 333,084.94 万千瓦时，节能量每年 100.16 万吨标准煤，温室气体减排量 258.72 万吨二氧化碳当量	-	-
243865.SH	G25HXY3	截至报告期末，本期债券涉及到的 10 个绿色项目中已有 2 个完工，8 个项目已开工，按照计划建设中，预计 2026 年完工	募集资金投放项目装机规模 233.74 万千瓦，预计每年发电量 408,611.74 万千瓦时，每年温室气体减排量 292.92 万吨二氧化碳当量	截至报告期末，本期债券涉及到 10 个绿色项目，其中关岭县光照水电站岗乌农业光伏电站项目以电费收费权质押借款	-

报告期内项目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计划：是 否

报告期末项目净收益较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披露内容下降 50%以上，或者报告期内发生其他可能影响项目实际运营情况的重大不利事项：是 否

**(5). 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

适用 不适用

(6). 临时补流

适用 不适用

4、 募集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含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和合规变更后的用途）是否一致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是否合规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115920.SH	G23HXY1A	项目建设	项目建设	是	是	是
240774.SH	G24HXY1B	项目建设	项目建设	是	是	是
241050.SH	G24HXY2B	项目建设	项目建设	是	是	是
241149.SH	G24HXY3B	项目建设	项目建设	是	是	是
243050.SH	25 华新 Y1	偿还有息债务	偿还有息债务	是	是	是
243221.SH	G25HXY1A	项目建设和置换前期出资	项目建设和置换前期出资	是	是	是
243223.SH	G25HXY2A	项目建设和置换前期出资	项目建设和置换前期出资	是	是	是
243665.SH	25 华新 Y3	偿还有息债务	偿还有息债务	是	是	是
243865.SH	G25HXY3	项目建设和置换前期出资	项目建设和置换前期出资	是	是	是
244027.SH	25 华新 Y5	偿还有息债务	偿还有息债务	是	是	是
244450.SH	25 华新 Y7	偿还有息债务	偿还有息债务	是	是	是

募集资金使用和募集资金账户管理存在违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专项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185740.SH
债券简称	G22HXY1
专项债券类型	绿色公司债券
募集总金额	20.00
已使用金额	20.00
临时补流金额	-
未使用金额	-
绿色项目数量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对应特定的绿色项目
绿色项目名称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对应特定的绿色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与承诺用途或最新披露用途一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变更后用途是否全部用于绿色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变更履行的程序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未进行变更
变更事项是否披露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变更公告披露时间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未进行变更
报告期内闲置资金金额	-
闲置资金存放、管理及使用计划情况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涉及闲置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项目概述、所属目录类别，项目所处地区、投资、建设、现状及运营详情等	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支持公司绿色产业领域的业务发展。发行人所在行业为以风电为主的可再生能源发电行业，主要从事风电、太阳能等相关领域，发行人绿色产业领域营业收入比重超过 50%，主营业务属于绿色产业领域。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项目建设，已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发生重大污染责任事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和其他环境违法事件等信息，及是否会对偿债产生重大影响（如有）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对应特定的绿色项目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所遴选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测算的标准、方法、依据和重要前提条件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对应特定的绿色项目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预期与/或实际环境效益情况（具体环境效益情况原则上应当根据《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相关要求披露，对于无法披露的环境效益指标应当进行说明）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对应特定的绿色项目
对于定量环境效益，若存续期环境效益与注册发行时披露效益发生重大变化（变动幅度超 15%）需披露说明原因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对应特定的绿色项目
募集资金管理方式及具体安排	公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归集和管理。
募集资金的存放及执行情况	按约定执行
公司聘请评估认证机构相关情况（如有），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认证机构基本情况、评估认证内容及评估结论	本期债券无评估认证机构
绿色发展与转型升级相关的公司治理信息（如有）	本期债券不涉及绿色发展与转型升级相关的公司治理信息
其他事项	无

债券代码	137525.SH
债券简称	G22HXY2
专项债券类型	绿色公司债券
募集总金额	20.00
已使用金额	20.00
临时补流金额	-
未使用金额	-
绿色项目数量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对应特定的绿色项目

绿色项目名称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对应特定的绿色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与承诺用途或最新披露用途一致	√是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变更	□是 √否
变更后用途是否全部用于绿色项目	□是 □否 √不适用
变更履行的程序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未进行变更
变更事项是否披露	□是 □否 √不适用
变更公告披露时间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未进行变更
报告期内闲置资金金额	-
闲置资金存放、管理及使用计划情况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涉及闲置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项目概述、所属目录类别，项目所处地区、投资、建设、现状及运营详情等	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支持公司绿色产业领域的业务发展。发行人所在行业为以风电为主的可再生能源发电行业，主要从事风电、太阳能等相关领域，发行人绿色产业领域营业收入比重超过50%，主营业务属于绿色产业领域。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项目建设，已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发生重大污染责任事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和其他环境违法事件等信息，及是否会对偿债产生重大影响（如有）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对应特定的绿色项目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所遴选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测算的标准、方法、依据和重要前提条件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对应特定的绿色项目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预期与/或实际环境效益情况（具体环境效益情况原则上应当根据《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相关要求披露，对于无法披露的环境效益指标应当进行说明）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对应特定的绿色项目
对于定量环境效益，若存续期环境效益与注册发行时披露效益发生重大变化（变动幅度超15%）需披露说明原因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对应特定的绿色项目
募集资金管理方式及具体安排	公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归集和管理。
募集资金的存放及执行情况	按约定执行
公司聘请评估认证机构相关情况（如有），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认证机构基本情况、评估认证内容及评估结论	本期债券无评估认证机构
绿色发展与转型升级相关的公司治理信息（如有）	本期债券不涉及绿色发展与转型升级相关的公司治理信息
其他事项	无

债券代码	137726.SH
债券简称	G22HXY3
专项债券类型	绿色公司债券
募集总金额	10.00
已使用金额	10.00
临时补流金额	-
未使用金额	-

绿色项目数量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对应特定的绿色项目
绿色项目名称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对应特定的绿色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与承诺用途或最新披露用途一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变更后用途是否全部用于绿色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变更履行的程序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未进行变更
变更事项是否披露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变更公告披露时间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未进行变更
报告期内闲置资金金额	-
闲置资金存放、管理及使用计划情况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涉及闲置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项目概述、所属目录类别，项目所处地区、投资、建设、现状及运营详情等	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支持公司绿色产业领域的业务发展。发行人所在行业为以风电为主的可再生能源发电行业，主要从事风电、太阳能等相关领域，发行人绿色产业领域营业收入比重超过50%，主营业务属于绿色产业领域。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项目建设，已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发生重大污染责任事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和其他环境违法事件等信息，及是否会对偿债产生重大影响（如有）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对应特定的绿色项目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所遴选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测算的标准、方法、依据和重要前提条件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对应特定的绿色项目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预期与/或实际环境效益情况（具体环境效益情况原则上应当根据《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相关要求披露，对于无法披露的环境效益指标应当进行说明）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对应特定的绿色项目
对于定量环境效益，若存续期环境效益与注册发行时披露效益发生重大变化（变动幅度超15%）需披露说明原因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对应特定的绿色项目
募集资金管理方式及具体安排	公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归集和管理。
募集资金的存放及执行情况	按约定执行
公司聘请评估认证机构相关情况（如有），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认证机构基本情况、评估认证内容及评估结论	本期债券无评估认证机构
绿色发展与转型升级相关的公司治理信息（如有）	本期债券不涉及绿色发展与转型升级相关的公司治理信息
其他事项	无

债券代码	115920.SH
债券简称	G23HXY1A
专项债券类型	绿色公司债券
募集总金额	20.00
已使用金额	15.14
临时补流金额	-

未使用金额	4.86
绿色项目数量	13
绿色项目名称	天津华电福新海晶新能源有限公司天津华电海晶1000MWp“盐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雅江县红星“1+N”项目I标500MW光伏电站、四川华电凉山木里争西（卡基娃水电站水光互补）210MW光伏工程、金川县嘎斯都“光伏+N”项目一期200MW光伏电站、贵州六枝特区梭嘎100MW光伏发电、新疆塔城和布克赛尔县二期50万千瓦光伏发电、湖北华电荆州洪湖百万千瓦新能源基地项目（一期400MW光伏电站）、湖北华电监利市龚场镇和分盐镇300MW渔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云南楚雄永仁麦冲河125MW复合型光伏项目、云南丽江玉龙大坪坝一期170MW复合型光伏项目、云南红河开远剑角峰300MW风电项目、云南红河个旧猴子山200MW风电项目、青豫直流二期海西基地华电（海西）新能源有限公司六标段60万千瓦“风光储”项目50万千瓦风电工程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与承诺用途或最新披露用途一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变更后用途是否全部用于绿色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变更履行的程序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未进行变更
变更事项是否披露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变更公告披露时间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未进行变更
报告期内闲置资金金额	4.86
闲置资金存放、管理及使用计划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归集和管理，后续按照项目建设进度投入。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项目概述、所属目录类别，项目所处地区、投资、建设、现状及运营详情等	<p>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放项目为10个陆上光伏发电项目以及3个陆上风力发电项目，其中11个项目已完工，运营情况良好，2个项目已开工，按计划建设中，预计2026年完工投产。</p> <p>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投放的项目均为清洁能源发电项目，所选项目位于天津、四川、贵州、新疆、湖北、云南、青海等风力、光伏能源丰富的地区，设计装机容量为450.5万千瓦，全部建成后每年发电量可达846,759.40万kWh。相关项目符合国家、地方相关政策或规划，并已获得建设项目的可研批复或核准批复、环评批复、土地批复或不动产权证书等主要合规性文件，上述13个项目均符合《关于促进应对气候变化投融资的指导意见》“1.减缓气候变化”；10个陆上光伏发电项目均符合《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年版）》“三、清洁能源产业-3.2清洁能源-3.2.2可再生能源设施建设与运营-3.2.2.2太阳能利用设施建设和运营”和《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年版）》中“3清洁能源产业-3.2清洁能源设施建设与运营-3.2.2太阳能利用设施建设和运营”；3个陆上风力发电项目均符合《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年版）》“三、清洁能源产业-3.2清洁能源-3.2.2可再生能源设施建设与运营-3.2.2.1风力发电设施建设和运营”和《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p>

	2021 年版)》中“3 清洁能源产业-3.2 清洁能源设施建设和运营-3.2.1 风力发电设施建设和运营”。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发生重大污染责任事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和其他环境违法事件等信息,及是否会对偿债产生重大影响(如有)	报告期内,未发生相关事项。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所遴选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测算的标准、方法、依据和重要前提条件	募集资金拟投放项目装机规模 450.5 万千瓦,预计每年发电量 846,759.40 万千瓦时,节能量每年 261.81 万吨标准煤,温室气体减排量 674.90 万吨二氧化碳当量。测算参照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发布的《中国电力行业年度发展报告》6,000 千瓦及以上电厂供电标准煤耗、国家发改委公布的燃煤电站平均耗煤量等。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预期与/或实际环境效益情况(具体环境效益情况原则上应当根据《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相关要求披露,对于无法披露的环境效益指标应当进行说明)	募集资金拟投放项目装机规模 450.5 万千瓦,预计每年发电量 846,759.40 万千瓦时,节能量每年 261.81 万吨标准煤,温室气体减排量 674.90 万吨二氧化碳当量。
对于定量环境效益,若存续期环境效益与注册发行时披露效益发生重大变化(变动幅度超 15%)需披露说明原因	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管理方式及具体安排	公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归集和管理。
募集资金的存放及执行情况	按约定执行
公司聘请评估认证机构相关情况(如有),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认证机构基本情况、评估认证内容及评估结论	本期债券无评估认证机构
绿色发展与转型升级相关的公司治理信息(如有)	本期债券不涉及绿色发展与转型升级相关的公司治理信息
其他事项	无

债券代码	240774.SH
债券简称	G24HXY1B
专项债券类型	绿色公司债券
募集总金额	20.00
已使用金额	11.58
临时补流金额	-
未使用金额	8.42
绿色项目数量	11
绿色项目名称	华电莱州土山一期 600MW 光伏发电项目、山东华电莱州土山二期 400MW 光伏发电项目、“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和林格尔数据中心集群绿色能源供给示范项目(风电部分)、华电米东区 50 万千瓦光伏项目、江苏华电江都 250MW 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华电广德市誓节镇一期 100MW 茶光互补光伏项目、江永县水美塘风电场项目、黑龙江华电哈尔滨依兰鸡冠山四期 200MW 风电项目、江苏赣榆墩尚 276MW 渔光互补光伏、华电中来忻府区 300MW 光伏发电项目、云南华电楚雄双柏干海资一期 200MW 复合光伏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与承诺用途或最新披露用途一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变更后用途是否全部用于绿色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变更履行的程序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未进行变更
变更事项是否披露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变更公告披露时间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未进行变更
报告期内闲置资金金额	8.42
闲置资金存放、管理及使用计划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归集和管理，后续按照项目建设进度投入。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项目概述、所属目录类别，项目所处地区、投资、建设、现状及运营详情等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放项目为 8 个陆上光伏发电项目以及 3 个陆上风力发电项目，均已完工投产，运营情况良好。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投放的项目均为清洁能源发电项目，所选项目位于山东、内蒙、新疆、江苏、安徽、湖南、黑龙江、山西、云南等风力、光伏能源丰富的地区，设计装机容量为 338.27 万千瓦，当前尚未全部完成建设，预计全部建成后每年发电量可达 588,821.22 万 kWh。相关项目符合国家、地方相关政策或规划，并已获得建设项目的可研批复或核准批复、环评批复、土地批复或不动产权证书等主要合规性文件，上述 11 个项目均符合《关于促进应对气候变化投融资的指导意见》“1.减缓气候变化”；8 个陆上光伏发电项目均符合《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 年版）》“三、清洁能源产业-3.2 清洁能源-3.2.2 可再生能源设施建设与运营-3.2.2.2 太阳能利用设施建设和运营”和《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 年版）》中“3 清洁能源产业-3.2 清洁能源设施建设和运营-3.2.2 太阳能利用设施建设和运营”；3 个陆上风力发电项目均符合《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 年版）》“三、清洁能源产业-3.2 清洁能源-3.2.2 可再生能源设施建设与运营-3.2.2.1 风力发电设施建设和运营”和《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 年版）》中“3 清洁能源产业-3.2 清洁能源设施建设和运营-3.2.1 风力发电设施建设和运营”。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发生重大污染责任事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和其他环境违法事件等信息，及是否会对偿债产生重大影响（如有）	报告期内，未发生相关事项。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所遴选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测算的标准、方法、依据和重要前提条件	募集资金拟投放项目装机规模 338.27 万千瓦，预计每年发电量 588,821.22 万千瓦时，节能量每年 179.88 万吨标准煤，温室气体减排量 461.66 万吨二氧化碳当量。测算参照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发布的《中国电力行业年度发展报告》6,000 千瓦及以上电厂供电标准煤耗、国家发改委公布的燃煤电站平均耗煤量等。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预期与/或实际环境效益情况（具体环境效益情况原则上应当根据《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相关要求披露，对于无法披露的环境效益指标应当进行说明）	募集资金拟投放项目装机规模 338.27 万千瓦，预计每年发电量 588,821.22 万千瓦时，节能量每年 179.88 万吨标准煤，温室气体减排量 461.66 万吨二氧化碳当量。

对于定量环境效益，若存续期环境效益与注册发行时披露效益发生重大变化（变动幅度超 15%）需披露说明原因	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管理方式及具体安排	公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归集和管理。
募集资金的存放及执行情况	按约定执行
公司聘请评估认证机构相关情况（如有），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认证机构基本情况、评估认证内容及评估结论	本期债券无评估认证机构
绿色发展与转型升级相关的公司治理信息（如有）	本期债券不涉及绿色发展与转型升级相关的公司治理信息
其他事项	无

债券代码	241050.SH
债券简称	G24HXY2B
专项债券类型	绿色公司债券
募集总金额	20.00
已使用金额	7.50
临时补流金额	-
未使用金额	12.50
绿色项目数量	4
绿色项目名称	内蒙古华电腾格里 800 万千瓦光伏项目（腾格里沙漠东南部新能源基地配套项目）（100 万千瓦光伏先导工程）、内蒙古华电腾格里 800 万千瓦光伏项目（腾格里沙漠东南部新能源基地配套项目）（100 万千瓦光伏先导二期工程）、华电新和县产业园区低碳转型 40 万千瓦光伏项目、华电于田 40 万千瓦光伏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与承诺用途或最新披露用途一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变更后用途是否全部用于绿色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变更履行的程序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未进行变更
变更事项是否披露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变更公告披露时间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未进行变更
报告期内闲置资金金额	12.50
闲置资金存放、管理及使用计划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归集和管理，后续按照项目建设进度投入。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项目概述、所属目录类别，项目所处地区、投资、建设、现状及运营详情等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放项目为 4 个陆上光伏发电项目，均已投产。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投放的项目均为清洁能源发电项目，所选项目位于内蒙、新疆等风力、光伏能源丰富的地区，设计装机容量为 280 万千瓦，全部建成后每年发电量可达 470,886.45 万 kWh。相关项目符合国家、地方相关产业政策或规划，并已获得了建设项目可研批复或核准批复、环评批复、土地批复或不动产权证书等主要合规性文件，上述 4 个项目均符合《关于促进应对气候变化投融资的指导意见》“1.减缓气候变化”；4 个陆上光伏发电项目均符合《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 年版）》“三、清洁能源产业-3.2 清洁能源-3.2.2

	可再生能源设施建设与运营-3.2.2.2 太阳能利用设施建设和运营”和《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 年版）》中“3 清洁能源产业-3.2 清洁能源设施建设和运营-3.2.2 太阳能利用设施建设和运营”。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发生重大污染责任事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和其他环境违法事件等信息，及是否会对偿债产生重大影响（如有）	报告期内，未发生相关事项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所遴选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测算的标准、方法、依据和重要前提条件	募集资金拟投放项目装机规模 280 万千瓦，预计每年发电量 470,886.45 万千瓦时，节能量每年 141.60 万吨标准煤，温室气体减排量 392.90 万吨二氧化碳当量。测算参照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发布的《中国电力行业年度发展报告》6,000 千瓦及以上电厂供电标准煤耗、国家发改委公布的燃煤电站平均耗煤量等。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预期与/或实际环境效益情况（具体环境效益情况原则上应当根据《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相关要求披露，对于无法披露的环境效益指标应当进行说明）	募集资金拟投放项目装机规模 280 万千瓦，预计每年发电量 470,886.45 万千瓦时，节能量每年 141.60 万吨标准煤，温室气体减排量 392.90 万吨二氧化碳当量。
对于定量环境效益，若存续期环境效益与注册发行时披露效益发生重大变化（变动幅度超 15%）需披露说明原因	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管理方式及具体安排	公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归集和管理。
募集资金的存放及执行情况	按约定执行
公司聘请评估认证机构相关情况（如有），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认证机构基本情况、评估认证内容及评估结论	本期债券无评估认证机构
绿色发展与转型升级相关的公司治理信息（如有）	本期债券不涉及绿色发展与转型升级相关的公司治理信息
其他事项	无

债券代码	241149.SH
债券简称	G24HXY3B
专项债券类型	绿色公司债券
募集总金额	20.00
已使用金额	20.00
临时补流金额	-
未使用金额	-
绿色项目数量	18
绿色项目名称	甘州平山湖百万千瓦风电基地 10 万千瓦风电 4#项目、黑龙江华电宁安风水山 200MW 风电项目、天津华电宝坻区大白庄、黄庄镇、八门城镇 270MW 风电项目（黄庄镇）、湖南永州蓝山大源 75MW 风电、宁远县桐木瀑风电场一期工程项目、新疆华电哈密十三间房 25 万千瓦/100 万千瓦共享储能+100 万千瓦风电一体化项目、河北华电蔚县阳眷 100MW 风电项目、河北华电蔚县西岭 202MW 风电、新疆华电天山北麓基地 6100 兆瓦

	新能源项目（风电部分）、山东华电枣庄滕州滨湖一期200MW 光伏发电项目、华电文水 100MW 光伏发电项目、华电江苏常州郑陆渔光互补 115.5MW 光伏发电项目、广东华电福新四会华龙 200MW 渔光互补项目、广西华电河池环江 300MW 农光互补发电项目、湖北华电襄城卧龙 60MW 农光互补发电项目、湖北华电黄冈英山杨柳湾镇 100MW 农光互补发电项目、华电还地桥镇 99MW 渔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湖北华电宜昌当阳两河糜城 100MW 复合光伏发电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与承诺用途或最新披露用途一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变更后用途是否全部用于绿色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变更履行的程序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未进行变更
变更事项是否披露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变更公告披露时间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未进行变更
报告期内闲置资金金额	-
闲置资金存放、管理及使用计划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归集和管理，后续按照项目建设进度投入。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项目概述、所属目录类别，项目所处地区、投资、建设、现状及运营详情等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放项目为 9 个陆上光伏发电项目和 9 个陆上风力发电项目，其中 10 个项目已完工，8 个项目已开工，按计划建设中。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投放的项目均为清洁能源发电项目，所选项目位于山东、山西、江苏、广东、广西、湖北、黑龙江等风力、光伏能源丰富的地区，设计装机容量为 737.15 万千瓦，当前尚未全部完成建设，预计全部建成后每年发电量可达 1,679,694.28 万 kWh。相关项目符合国家、地方相关产业政策或规划，并已获得了建设项目可研批复或核准批复、环评批复、土地批复或不动产权证书等主要合规性文件，上述 18 个项目均符合《关于促进应对气候变化投融资的指导意见》“1.减缓气候变化”；10 个陆上光伏发电项目均符合《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 年版）》“三、清洁能源产业-3.2 清洁能源-3.2.2 可再生能源设施建设与运营-3.2.2.2 太阳能利用设施建设和运营”和《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 年版）》中“3 清洁能源产业-3.2 清洁能源设施建设和运营-3.2.2 太阳能利用设施建设和运营”；3 个陆上风力发电项目均符合《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 年版）》“三、清洁能源产业-3.2 清洁能源-3.2.2 可再生能源设施建设与运营-3.2.2.1 风力发电设施建设和运营”和《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 年版）》中“3 清洁能源产业-3.2 清洁能源设施建设和运营-3.2.1 风力发电设施建设和运营”。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发生重大污染责任事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和其他环境违法事件等信息，及是否会对偿债产生重大影响（如有）	报告期内，未发生相关事项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所遴选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测算的标准	募集资金拟投放项目装机规模 737.15 万千瓦，预计每年发电量 1,679,694.28 万千瓦时，节能量每年 505.08 万

、方法、依据和重要前提条件	吨标准煤, 温室气体减排量 1,329.69 万吨二氧化碳当量。测算参照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发布的《中国电力行业年度发展报告》6,000 千瓦及以上电厂供电标准煤耗、国家发改委公布的燃煤电站平均耗煤量等。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预期与/或实际环境效益情况(具体环境效益情况原则上应当根据《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相关要求披露,对于无法披露的环境效益指标应当进行说明)	募集资金拟投放项目装机规模 737.15 万千瓦, 预计每年发电量 1,679,694.28 万千瓦时, 节能量每年 505.08 万吨标准煤, 温室气体减排量 1,329.69 万吨二氧化碳当量。
对于定量环境效益, 若存续期环境效益与注册发行时披露效益发生重大变化(变动幅度超 15%)需披露说明原因	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管理方式及具体安排	公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 设立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归集和管理。
募集资金的存放及执行情况	按约定执行
公司聘请评估认证机构相关情况(如有), 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认证机构基本情况、评估认证内容及评估结论	本期债券无评估认证机构
绿色发展与转型升级相关的公司治理信息(如有)	本期债券不涉及绿色发展与转型升级相关的公司治理信息
其他事项	无

债券代码	243221.SH
债券简称	G25HXY1A
专项债券类型	绿色公司债券
募集总金额	5.00
已使用金额	5.00
临时补流金额	-
未使用金额	-
绿色项目数量	4
绿色项目名称	四川金上甘孜巴塘中咱光伏、陕西西咸新区太平镇农光互补光伏、陕西靖边二期风电、陕西靖边韩家沟风电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与承诺用途或最新披露用途一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变更后用途是否全部用于绿色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变更履行的程序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未进行变更
变更事项是否披露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变更公告披露时间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未进行变更
报告期内闲置资金金额	-
闲置资金存放、管理及使用计划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 设立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归集和管理, 后续按照项目建设进度投入。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进展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各项目概述、所属目录类别, 项目所处地区、投资、建设、现状及运营详情等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放项目为 2 个陆上光伏发电项目和 2 个陆上风力发电项目, 均已开工, 按计划建设中。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投放的项目均为清洁能源发电项目, 所选项目位于四川、陕西等风力、光伏能源丰富的地区, 设计装机容量为 165 万千瓦, 当前尚未全部完成建设, 预计全部建成后每年发电量可达 294,948.08 万

	kWh。相关项目符合国家、地方相关产业政策或规划，并已获得了建设项目可研批复或核准批复、环评批复、土地批复或不动产权证书等主要合规性文件，上述 2 个陆上光伏发电项目均符合《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 年版）》“三、清洁能源产业-3.2 清洁能源-3.2.2 可再生能源设施建设与运营-3.2.2.2 太阳能利用设施建设和运营”和《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 年版）》中“3 清洁能源产业-3.2 清洁能源设施建设和运营-3.2.2 太阳能利用设施建设和运营”；2 个陆上风力发电项目均符合《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 年版）》“三、清洁能源产业-3.2 清洁能源-3.2.2 可再生能源设施建设与运营-3.2.2.1 风力发电设施建设和运营”和《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 年版）》中“3 清洁能源产业-3.2 清洁能源设施建设和运营-3.2.1 风力发电设施建设和运营”。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发生重大污染责任事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和其他环境违法事件等信息，及是否会对偿债产生重大影响（如有）	报告期内，未发生相关事项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所遴选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测算的标准、方法、依据和重要前提条件	募集资金拟投放项目装机规模 165 万千瓦，预计每年发电量 294,948.08 万千瓦时，节能量每年 88.69 万吨标准煤，温室气体减排量 163.86 万吨二氧化碳当量。测算参照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发布的《中国电力行业年度发展报告》6,000 千瓦及以上电厂供电标准煤耗、国家发改委公布的燃煤电站平均耗煤量等。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预期与/或实际环境效益情况（具体环境效益情况原则上应当根据《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相关要求披露，对于无法披露的环境效益指标应当进行说明）	募集资金拟投放项目装机规模 165 万千瓦，预计每年发电量 294,948.08 万千瓦时，节能量每年 88.69 万吨标准煤，温室气体减排量 163.86 万吨二氧化碳当量。
对于定量环境效益，若存续期环境效益与注册发行时披露效益发生重大变化（变动幅度超 15%）需披露说明原因	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管理方式及具体安排	公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归集和管理。
募集资金的存放及执行情况	按约定执行
公司聘请评估认证机构相关情况（如有），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认证机构基本情况、评估认证内容及评估结论	本期债券无评估认证机构
绿色发展与转型升级相关的公司治理信息（如有）	本期债券不涉及绿色发展与转型升级相关的公司治理信息
其他事项	无

债券代码	243223.SH
债券简称	G25HXY2A
专项债券类型	绿色公司债券
募集总金额	5.00
已使用金额	5.00
临时补流金额	-

未使用金额	-
绿色项目数量	3
绿色项目名称	内蒙古华电阿拉善盟高新区防沙治沙和风电光伏一体化工程 80 万千瓦光伏项目、新疆华电伊犁州 45 万千瓦风光电项目风电部分、内蒙古华电乌力吉防沙治沙和风电光伏一体化工程一期 40.5 万千瓦风电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与承诺用途或最新披露用途一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变更后用途是否全部用于绿色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变更履行的程序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未进行变更
变更事项是否披露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变更公告披露时间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未进行变更
报告期内闲置资金金额	-
闲置资金存放、管理及使用计划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归集和管理，后续按照项目建设进度投入。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项目概述、所属目录类别，项目所处地区、投资、建设、现状及运营详情等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放项目为 1 个陆上光伏发电项目和 2 个陆上风力发电项目，2 个项目已完工，1 个项目已开工，按计划建设中。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投放的项目均为清洁能源发电项目，所选项目位于内蒙古、新疆等风力、光伏能源丰富的地区，设计装机容量为 165.5 万千瓦，当前尚未全部完成建设，预计全部建成后每年发电量可达 333,084.94 万 kWh。相关项目符合国家、地方相关产业政策或规划，并已获得了建设项目可研批复或核准批复、环评批复、土地批复或不动产权证书等主要合规性文件，上述 1 个陆上光伏发电项目均符合《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 年版）》“三、清洁能源产业-3.2 清洁能源-3.2.2 可再生能源设施建设与运营-3.2.2.2 太阳能利用设施建设和运营”和《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 年版）》中“3 清洁能源产业-3.2 清洁能源设施建设和运营-3.2.2 太阳能利用设施建设和运营”；2 个陆上风力发电项目均符合《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 年版）》“三、清洁能源产业-3.2 清洁能源-3.2.2 可再生能源设施建设与运营-3.2.2.1 风力发电设施建设和运营”和《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 年版）》中“3 清洁能源产业-3.2 清洁能源设施建设和运营-3.2.1 风力发电设施建设和运营”。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发生重大污染责任事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和其他环境违法事件等信息，及是否会对偿债产生重大影响（如有）	报告期内，未发生相关事项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所遴选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测算的标准、方法、依据和重要前提条件	募集资金拟投放项目装机规模 165.5 万千瓦，预计每年发电量 333,084.94 万千瓦时，节能量每年 100.16 万吨标准煤，温室气体减排量 258.72 万吨二氧化碳当量。测算参照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发布的《中国电力行业年度发展报告》6,000 千瓦及以上电厂供电标准煤耗、国家发改委公布的燃煤电站平均耗煤量等。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预期与/或实	募集资金拟投放项目装机规模 165.5 万千瓦，预计每年

际环境效益情况（具体环境效益情况原则上应当根据《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相关要求披露，对于无法披露的环境效益指标应当进行说明）	发电量 333,084.94 万千瓦时，节能量每年 100.16 万吨标准煤，温室气体减排量 258.72 万吨二氧化碳当量。
对于定量环境效益，若存续期环境效益与注册发行时披露效益发生重大变化（变动幅度超 15%）需披露说明原因	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管理方式及具体安排	公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归集和管理。
募集资金的存放及执行情况	按约定执行
公司聘请评估认证机构相关情况（如有），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认证机构基本情况、评估认证内容及评估结论	本期债券无评估认证机构
绿色发展与转型升级相关的公司治理信息（如有）	本期债券不涉及绿色发展与转型升级相关的公司治理信息
其他事项	无

债券代码	243865.SH
债券简称	G25HXY3
专项债券类型	绿色公司债券
募集总金额	10.00
已使用金额	10.00
临时补流金额	-
未使用金额	-
绿色项目数量	10
绿色项目名称	山东华电菏泽成武 93.6MW 风电项目、山东华电潍坊高密大牟家 212.5MW 风电项目、西藏华电尼木 1GW 风光电基地一期 100MW 风电项目、琼结县琼结镇 60MW 保障性并网风力发电+储能项目、山东华电聊城阳谷 118.75MW 风电项目、山东华电聊城阳谷二期 162.5MW 风电项目、山东华电潍坊寿光羊口营里 500MW 大基地光伏发电项目、河北华电昌黎 500MW 海上光伏试点项目、江苏华电盐城洪港 39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关岭县光照水电站岗乌农业光伏电站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与承诺用途或最新披露用途一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变更后用途是否全部用于绿色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变更履行的程序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未进行变更
变更事项是否披露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变更公告披露时间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未进行变更
报告期内闲置资金金额	-
闲置资金存放、管理及使用计划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归集和管理，后续按照项目建设进度投入。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项目概述、所属目录类别，项目所处地区、投资、建设、现状及运营详情等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放项目为 4 个陆上光伏发电项目和 6 个陆上风力发电项目，2 个项目已完工，8 个项目已开工，按计划建设中。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投放的项目均为清洁能源发电项目，所选项目位于内蒙古、山

	东、西藏、河北、江苏、贵州等风力、光伏能源丰富的地区，设计装机容量为 233.74 万千瓦，当前尚未全部完成建设，预计全部建成后每年发电量可达 408,611.74 万 kWh。相关项目符合国家、地方相关产业政策或规划，并已获得了建设项目可研批复或核准批复、环评批复、土地批复或不动产权证书等主要合规性文件，上述 4 个陆上光伏发电项目均符合《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 年版）》“三、清洁能源产业-3.2 清洁能源-3.2.2 可再生能源设施建设与运营-3.2.2.2 太阳能利用设施建设和运营”和《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 年版）》中“3 清洁能源产业-3.2 清洁能源设施建设和运营-3.2.2 太阳能利用设施建设和运营”；6 个陆上风力发电项目均符合《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 年版）》“三、清洁能源产业-3.2 清洁能源-3.2.2 可再生能源设施建设与运营-3.2.2.1 风力发电设施建设和运营”和《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 年版）》中“3 清洁能源产业-3.2 清洁能源设施建设和运营-3.2.1 风力发电设施建设和运营”。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发生重大污染责任事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和其他环境违法事件等信息，及是否会对偿债产生重大影响（如有）	报告期内，未发生相关事项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所遴选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测算的标准、方法、依据和重要前提条件	募集资金拟投放项目装机规模 233.74 万千瓦，预计每年发电量 408,611.74 万 kWh，温室气体减排量 292.92 万吨二氧化碳当量。测算参照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发布的《中国电力行业年度发展报告》6,000 千瓦及以上电厂供电标准煤耗、国家发改委公布的燃煤电站平均耗煤量等。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预期与/或实际环境效益情况（具体环境效益情况原则上应当根据《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相关要求披露，对于无法披露的环境效益指标应当进行说明）	募集资金拟投放项目装机规模 233.74 万千瓦，预计每年发电量 408,611.74 万 kWh，温室气体减排量 292.92 万吨二氧化碳当量。
对于定量环境效益，若存续期环境效益与注册发行时披露效益发生重大变化（变动幅度超 15%）需披露说明原因	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管理方式及具体安排	公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归集和管理。
募集资金的存放及执行情况	按约定执行
公司聘请评估认证机构相关情况（如有），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认证机构基本情况、评估认证内容及评估结论	本期债券无评估认证机构
绿色发展与转型升级相关的公司治理信息（如有）	本期债券不涉及绿色发展与转型升级相关的公司治理信息
其他事项	无

### 3、公司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186740.SH
债券简称	G22HXY1
债券余额	0.00
续期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续期情况。2025年5月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截至报告期末，已全额兑付
利率跳升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利率跳升
利息递延情况	报告期内，未出现利息递延情形
强制付息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强制付息情形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截至报告期末，本期债券已全额兑付
其他事项	无

债券代码	137525.SH
债券简称	G22HXY2
债券余额	0.00
续期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续期情况。2025年7月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截至报告期末，已全额兑付
利率跳升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利率跳升
利息递延情况	报告期内，未出现利息递延情形
强制付息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强制付息情形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截至报告期末，本期债券已全额兑付
其他事项	无

债券代码	137726.SH
债券简称	G22HXY3
债券余额	0.00
续期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续期情况。2025年8月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截至报告期末，已全额兑付
利率跳升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利率跳升
利息递延情况	报告期内，未出现利息递延情形
强制付息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强制付息情形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截至报告期末，本期债券已全额兑付
其他事项	无

债券代码	115920.SH
债券简称	G23HXY1A
债券余额	0.00
续期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续期情况。2025年9月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截至报告期末，已全额兑付
利率跳升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利率跳升
利息递延情况	报告期内，未出现利息递延情形
强制付息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强制付息情形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截至报告期末，本期债券已全额兑付
其他事项	无

债券代码	240774.SH
债券简称	G24HXY1B
债券余额	20.00
续期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续期情况
利率跳升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利率跳升

利息递延情况	报告期内，未出现利息递延情形
强制付息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强制付息情形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截至报告期末，仍符合计入权益的相关条件，仍计入权益
其他事项	无

债券代码	241050.SH
债券简称	G24HXY2B
债券余额	20.00
续期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续期情况
利率跳升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利率跳升
利息递延情况	报告期内，未出现利息递延情形
强制付息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强制付息情形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截至报告期末，仍符合计入权益的相关条件，仍计入权益
其他事项	无

债券代码	241149.SH
债券简称	G24HXY3B
债券余额	20.00
续期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续期情况
利率跳升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利率跳升
利息递延情况	报告期内，未出现利息递延情形
强制付息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强制付息情形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截至报告期末，仍符合计入权益的相关条件，仍计入权益
其他事项	无

债券代码	241693.SH
债券简称	24 华新 Y1
债券余额	20.00
续期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续期情况
利率跳升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利率跳升
利息递延情况	报告期内，未出现利息递延情形
强制付息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强制付息情形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截至报告期末，仍符合计入权益的相关条件，仍计入权益
其他事项	无

债券代码	241849.SH
债券简称	24 华新 Y3
债券余额	20.00
续期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续期情况
利率跳升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利率跳升
利息递延情况	报告期内，未出现利息递延情形
强制付息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强制付息情形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截至报告期末，仍符合计入权益的相关条件，仍计入权益
其他事项	无

债券代码	242111.SH
债券简称	24 华新 Y5
债券余额	10.00
续期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续期情况

利率跳升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利率跳升
利息递延情况	报告期内，未出现利息递延情形
强制付息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强制付息情形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截至报告期末，仍符合计入权益的相关条件，仍计入权益
其他事项	无

债券代码	242112.SH
债券简称	24 华新 Y6
债券余额	25.40
续期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续期情况
利率跳升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利率跳升
利息递延情况	报告期内，未出现利息递延情形
强制付息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强制付息情形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截至报告期末，仍符合计入权益的相关条件，仍计入权益
其他事项	无

债券代码	243050.SH
债券简称	25 华新 Y1
债券余额	20.00
续期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续期情况
利率跳升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利率跳升
利息递延情况	报告期内，未出现利息递延情形
强制付息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强制付息情形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截至报告期末，仍符合计入权益的相关条件，仍计入权益
其他事项	无

债券代码	243221.SH
债券简称	G25HXY1A
债券余额	5.00
续期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续期情况
利率跳升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利率跳升
利息递延情况	报告期内，未出现利息递延情形
强制付息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强制付息情形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截至报告期末，仍符合计入权益的相关条件，仍计入权益
其他事项	无

债券代码	243223.SH
债券简称	G25HXY2A
债券余额	5.00
续期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续期情况
利率跳升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利率跳升
利息递延情况	报告期内，未出现利息递延情形
强制付息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强制付息情形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截至报告期末，仍符合计入权益的相关条件，仍计入权益
其他事项	无

债券代码	243665.SH
债券简称	25 华新 Y3
债券余额	30.00

续期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续期情况
利率跳升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利率跳升
利息递延情况	报告期内，未出现利息递延情形
强制付息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强制付息情形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截至报告期末，仍符合计入权益的相关条件，仍计入权益
其他事项	无

债券代码	243865.SH
债券简称	G25HXY3
债券余额	10.00
续期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续期情况
利率跳升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利率跳升
利息递延情况	报告期内，未出现利息递延情形
强制付息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强制付息情形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截至报告期末，仍符合计入权益的相关条件，仍计入权益
其他事项	无

债券代码	244027.SH
债券简称	25 华新 Y5
债券余额	30.00
续期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续期情况
利率跳升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利率跳升
利息递延情况	报告期内，未出现利息递延情形
强制付息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强制付息情形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截至报告期末，仍符合计入权益的相关条件，仍计入权益
其他事项	无

债券代码	244450.SH
债券简称	25 华新 Y7
债券余额	35.90
续期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续期情况
利率跳升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利率跳升
利息递延情况	报告期内，未出现利息递延情形
强制付息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强制付息情形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截至报告期末，仍符合计入权益的相关条件，仍计入权益
其他事项	无

**4、公司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6、公司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7、公司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8、公司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9、公司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10、公司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11、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相关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1).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报告期初，公司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0.00亿元；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0.00亿元，收回：0.00亿元；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0.00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00亿元。

(2).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公司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0.00%

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10%：是 否

(3). 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不适用

## 2、 负债情况

### (1). 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 1.1 公司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公司（非公司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575.34亿元和474.38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17.55%。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年以内（含）	超过1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0.24	20.00	20.24	4.27
银行贷款	-	345.23	39.68	384.91	81.14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8.51	0.20	8.71	1.84
其他有息债务	-	15.65	44.87	60.52	12.76
合计	-	369.63	104.75	474.38	-

报告期末公司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20.24亿元，企业债券余额0.00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0.00亿元。

#### 1.2 公司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2,528.43亿元和3,271.60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14.94%。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年以内（含）	超过1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0.24	20.00	20.24	0.62
银行贷款	-	630.36	1,834.88	2,464.94	75.34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68.83	80.63	149.46	4.57
其他有息债务	-	82.89	554.08	636.97	19.47
合计	-	782.02	2,489.59	3,271.61	-

报告期末，公司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20.24亿元，企业债券余额0.00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0.00亿元。

#### 1.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0.00亿元人民币。

### (2). 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逾期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五)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七) 报告期末除债券外的有息债务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报告期内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规定的情况以及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或承诺的情况对债券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九)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2025 年	2024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变动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243,266,391	8,524,067,484	-15.03	-
流动比率	0.51	0.61	-16.39	-
速动比率	0.51	0.61	-16.39	-
资产负债率 (%)	70.35	73.06	减少 2.71 个百分点	-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09	0.09	-	-
利息保障倍数	2.05	2.39	-14.23	-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6.09	5.42	12.36	-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4.42	4.48	-1.34	-
贷款偿还率 (%)	100	100	-	-
利息偿付率 (%)	100	100	-	-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八节 财务报告

###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26）审字第70069628\_A01号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在审计中遵循了对公众利益实体审计的独立性要求。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年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对下述每一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描述也以此为背景。

我们已经履行了本报告“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阐述的责任，包括与这些关键审计事项相关的责任。相应地，我们的审计工作包括执行为应对评估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而设计的审计程序。我们执行审计程序的结果，包括应对下述关键审计事项所执行的程序，为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6）审字第70069628\_A01号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
<b>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及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b>	
<p>于2025年12月31日，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新能”）账面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及在建工程（“相关非流动资产”）合计账面价值为404,676,367,764元，占华电新能总资产合计金额的78%，占非流动资产合计金额的88%，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p> <p>当事件或情况变化表明相关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可能无法收回时，管理层需要测试相关非流动资产的减值情况。管理层通过估计相关非流动资产所属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于2025年度，管理层计提相关非流动资产的资产减值损失为824,023,904元。</p> <p>审计管理层对相关非流动资产所做的减值测试较为复杂，在基于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估计可收回金额时，需要管理层对某些关键假设运用大量估计，包括资产组在预测期间的未来售电量、预期上网电价、预计运营成本以及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选用的折现率等。</p> <p>由于相关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对财务报表而言金额重大，同时在评估其是否存在减值时涉及重大的管理层估计，我们将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和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27-长期资产减值、42-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2）-（a）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附注“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21 - 固定资产、22 - 在建工程、25 - 使用权资产、26 - 无形资产、72- 资产减值损失。</p>	<p>我们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了解和评估管理层对相关非流动资产减值迹象的识别，将管理层采用的确认可收回金额的方法与行业指引进行比较，并检查管理层减值测试所依据的基础数据及减值测试模型的计算。我们还评估了计算中使用的关键假设，包括未来售电量、预期上网电价、预计运营成本以及适用折现率等。在评估未来售电量、预期上网电价以及预计运营成本这些关键假设时，我们将其与相关资产组的近期历史运营数据、管理层提供的预算及可研报告进行比较，并分析管理层估计的历史准确性。同时，我们引入内部估值专家，协助我们评估管理层在减值测试中所采用的确定可收回金额的方法以及所使用的折现率。</p> <p>我们也评估了财务报表中关于相关非流动资产减值的会计政策、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减值测试关键假设及其金额披露的充分性。</p>

##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6）审字第70069628\_A01号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四、其他信息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6）审字第70069628\_A01号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6）就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6）审字第70069628\_A01号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续）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年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6）审字第70069628\_A01号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思伟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崔乃文

中国 北京

2026年4月20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七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	6,656,108,598	13,280,694,817
其中：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3,899,782,262	1,803,052,91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	468,583,637	488,467,392
应收账款	5	45,788,035,844	45,019,978,621
应收款项融资	7	145,783,693	3,325,677
预付款项	8	328,728,408	219,779,98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9	1,724,810,995	1,138,299,19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0	105,831,772	81,095,999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3	4,240,857,394	4,402,761,259
流动资产合计		59,458,740,341	64,634,402,948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7	14,466,816,333	13,530,092,28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8	328,309,617	328,949,56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8	101,610,000	101,020,000
投资性房地产	20	30,337,779	41,564,101
固定资产	21	267,912,376,730	215,354,881,704
在建工程	22	83,560,761,598	74,946,286,84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5	46,028,611,987	30,749,165,196
无形资产	26	7,174,617,449	5,947,140,180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27	723,920,138	723,920,138
长期待摊费用	28	911,122,801	610,463,37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	715,194,166	619,844,9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	36,707,976,506	36,502,485,088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8,661,655,104	379,455,813,456
资产总计		518,120,395,445	444,090,216,404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32	42,895,384,904	40,270,847,387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5	411,020,000	3,734,778
应付账款	36	30,989,889,552	27,608,499,391
预收款项	37	152,207,643	91,863,955
合同负债	38	4,305,375	3,268,26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9	63,723,268	48,155,492
应交税费	40	570,231,369	591,626,365
其他应付款	40	6,367,783,896	8,869,157,81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383,984,958	371,358,094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3	34,188,418,869	28,060,815,227
其他流动负债	44	18,225,684	308,531,965
流动负债合计		115,661,190,560	105,856,500,639
<b>非流动负债：</b>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45	201,245,182,145	181,025,844,089
应付债券	46	2,000,000,000	2,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47	34,860,824,978	24,831,048,991
长期应付款	48	9,823,729,707	9,865,619,97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51	96,857,820	91,333,056
递延所得税负债	29	659,151,020	686,946,824
其他非流动负债	52	160,780,758	112,157,922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8,846,526,428	218,612,950,857

负债合计		364,507,716,988	324,469,451,496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53	41,714,285,714	3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54	27,328,488,954	20,764,724,864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27,328,488,954	20,764,724,864
资本公积	55	24,361,919,422	12,127,678,04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57	38,381,119	(27,404,659)
专项储备	58	264,909,520	231,236,407
盈余公积	59	2,382,745,482	1,753,672,78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0	40,853,432,616	34,731,677,7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6,944,162,827	105,581,585,145
少数股东权益		16,668,515,630	14,039,179,76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3,612,678,457	119,620,764,90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18,120,395,445	444,090,216,404

公司负责人：侯军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帅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灿辉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十九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953,299,631	4,587,224,320
其中：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208,368,426	131,818,856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	482,201,313	533,977,357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6,959,662	6,352,281
其他应收款	2	8,036,808,684	8,675,509,21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440,613,049	364,655,534
存货		3,809,143	6,339,988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4,675,158	86,729,027
流动资产合计		9,517,753,591	13,896,132,185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2,998,941,187	2,761,901,708
长期股权投资	3	154,614,478,679	130,306,155,72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04,278,806	1,098,430,779
在建工程		109,244,020	77,259,52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46,307,234	99,045,301
无形资产		1,178,190,661	1,250,728,154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40,327	1,233,7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24,651	4,713,94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0,761,368	254,624,16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0,384,166,933	135,854,093,053
资产总计		169,901,920,524	149,750,225,238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30,546,315,588	21,874,135,347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96,940,933	127,839,34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57,588,801	40,034,337
应付职工薪酬		3,767,105	2,701,480
应交税费		18,023,137	14,043,455
其他应付款		86,697,016	112,780,06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416,644,555	4,493,932,089
其他流动负债		-	9,308,254
流动负债合计		37,225,977,135	26,674,774,372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4,344,269,596	24,365,126,108
应付债券		2,000,000,000	2,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99,751,115	54,438,761
长期应付款		4,031,368,186	4,746,332,43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475,388,897	31,165,897,302
负债合计		47,701,366,032	57,840,671,674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41,714,285,714	3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27,328,488,954	20,764,724,864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27,328,488,954	20,764,724,864
资本公积		30,426,846,765	18,197,383,20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6,353)	(34,797)
专项储备		1,370,128	787,845
盈余公积		2,382,745,482	1,753,672,789
未分配利润		20,346,853,802	15,193,019,65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2,200,554,492	91,909,553,56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69,901,920,524	149,750,225,238

公司负责人：侯军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帅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灿辉

### 合并利润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七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1	38,980,388,748	33,967,750,888
其中：营业收入		38,980,388,748	33,967,750,88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1,678,483,966	25,531,908,117
其中：营业成本	61	23,540,910,619	18,308,466,52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62	506,129,119	390,243,331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64	1,573,913,194	1,367,338,104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66	6,057,531,034	5,465,860,155
其中：利息费用		5,995,275,493	5,481,696,539
利息收入		34,133,945	38,728,148

加：其他收益	67	638,891,916	537,576,91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8	2,161,206,387	1,686,546,71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8	2,151,775,565	1,674,801,52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0	590,000	(206,91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1	(24,104,068)	(93,455,38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2	(824,023,904)	(164,719,28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3	(5,529,155)	(4,473,16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248,935,958	10,397,111,658
加：营业外收入	74	289,961,954	277,285,580
减：营业外支出	75	302,588,870	184,743,88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236,309,042	10,489,653,350
减：所得税费用	76	1,116,889,585	1,010,039,63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119,419,457	9,479,613,71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119,419,457	9,479,613,71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262,870,120	8,831,054,314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856,549,337	648,559,39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7	61,563,353	285,197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7	19,331,793	61,999,16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7	(1,556)	(13,116)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77	19,333,349	62,012,276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7	42,231,560	(61,713,963)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7	42,231,560	(61,713,963)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8,180,982,810	9,479,898,908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324,433,473	8,831,339,511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56,549,337	648,559,397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24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24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200,386,036 元。

公司负责人：侯军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帅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灿辉

### 母公司利润表

202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十九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	904,328,952	849,712,620
减：营业成本	4	541,043,880	478,307,257
税金及附加		8,913,129	11,634,116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57,115,589	227,174,800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030,338,769	939,150,178
其中：利息费用		1,289,202,629	1,188,761,732
利息收入		258,863,860	249,611,554
加：其他收益		22,526,219	21,712,67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	7,216,547,661	8,156,683,58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105,527,323	1,591,282,29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950,490)	(745,70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104,043)	(817,59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1,24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287,936,932	7,370,290,481
加：营业外收入		7,700,143	892,442
减：营业外支出		701,705	28,987,46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294,935,370	7,342,195,458
减：所得税费用		4,208,441	253,30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290,726,929	7,341,942,15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290,726,929	7,341,942,15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56)	(13,116)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56)	(13,116)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290,725,373	7,341,929,039

公司负责人：侯军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帅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灿辉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七	2025年度	2024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3,205,225,279	31,496,521,618
收到的税费返还		970,415,247	1,426,106,48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8(1)	240,936,811	377,424,0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416,577,337	33,300,052,19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95,230,600	2,315,219,297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11,117,812	2,180,942,13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85,628,527	3,101,798,41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8(1)	2,693,805,603	1,537,802,0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585,782,542	9,135,761,9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1)	31,830,794,795	24,164,290,265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76,041,515	1,782,549,70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2,530,700	108,934,45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8(2)	142,153,586	97,923,71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50,725,801	1,989,407,87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5,343,508,035	71,587,181,756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8,250,000	1,013,63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79(2)	1,928,458,244	3,941,917,27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8(2)	125,046,311	272,392,77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645,262,590	76,815,121,8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994,536,789)	(74,825,713,931)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3,994,293,076	21,336,622,452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369,662,200	7,806,921,801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3,101,855,268	151,522,076,86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7,096,148,344	172,858,699,32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7,918,348,222	102,283,159,39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557,264,008	7,511,072,84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524,407,120	439,153,854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所支付的对价		456,758,600	599,985,08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8(3)	12,637,788,341	4,969,286,94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9,570,159,171	115,363,504,2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525,989,173	57,495,195,044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4,450,528)	1,411,682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79(4)	(6,642,203,349)	6,835,183,06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9(4)	13,052,334,013	6,217,150,953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79(4)	6,410,130,664	13,052,334,013

公司负责人：侯军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帅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灿辉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77,064,249	884,007,918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793,448	21,393,91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612,764	171,035,5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37,470,461	1,076,437,36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6,069,682	132,494,433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1,083,728	296,907,801
支付的各项税费		74,728,123	67,383,26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3,682,779	774,817,9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5,564,312	1,271,603,470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391,906,149	(195,166,108)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639,188	3,622,111,64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467,943,634	7,164,974,34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140,171	20,946,13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353,541,122	4,304,193,71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832,264,115	15,112,225,83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7,523,364	170,310,977
投资支付的现金		23,412,074,416	27,686,774,35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875,796,600	4,150,461,11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435,394,380	32,007,546,4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03,130,265)	(16,895,320,616)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1,624,630,875	13,529,700,651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5,588,965,889	54,541,988,83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213,596,764	68,071,689,48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5,734,628,201	45,083,104,52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23,163,301	1,382,742,50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78,394,584	38,984,23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636,186,086	46,504,831,2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77,410,678	21,566,858,223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b>			
		(3,633,813,438)	4,476,371,49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87,111,153	110,739,654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953,297,715	4,587,111,153

公司负责人：侯军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帅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灿辉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000,000,000	-	20,764,724,864	-	12,127,678,040	-	(27,404,659)	231,236,407	1,753,672,789	-	34,731,677,704	-	105,581,585,145	14,039,179,763	119,620,764,90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6,000,000,000	-	20,764,724,864	-	12,127,678,040	-	(27,404,659)	231,236,407	1,753,672,789	-	34,731,677,704	-	105,581,585,145	14,039,179,763	119,620,764,90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5,714,285,714	-	6,563,764,090	-	12,234,241,382	-	65,785,778	33,673,113	629,072,693	-	6,121,754,912	-	31,362,577,682	2,629,335,867	33,991,913,54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507,820,090	-	-	-	61,563,353	-	-	-	6,755,050,030	-	7,324,433,473	856,549,337	8,180,982,81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714,285,714	-	6,590,000,000	-	12,223,320,788	-	-	-	-	-	-	-	24,527,606,502	2,369,662,200	26,897,268,702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5,714,285,714	-	-	-	12,230,115,788	-	-	-	-	-	-	-	17,944,401,502	2,369,662,200	20,314,063,702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13,590,000,000	-	(6,795,000)	-	-	-	-	-	-	-	13,583,205,000	-	13,583,205,00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	-	(7,000,000,000)	-	-	-	-	-	-	-	-	-	(7,000,000,000)	-	(7,000,000,000)
(三) 利润分配	-	-	(534,056,000)	-	-	-	-	-	629,072,693	-	(629,072,693)	-	(534,056,000)	(606,387,663)	(1,140,443,663)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629,072,693	-	(629,072,693)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534,056,000)	-	-	-	-	-	-	-	-	-	(534,056,000)	(606,387,663)	(1,140,443,663)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4,222,425	-	-	-	(4,222,425)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4,222,425	-	-	-	(4,222,425)	-	-	-	-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33,673,113	-	-	-	-	33,673,113	9,511,993	43,185,106
1. 本期提取	-	-	-	-	-	-	-	506,320,128	-	-	-	-	506,320,128	33,796,115	540,116,243
2. 本期使用	-	-	-	-	-	-	-	(472,647,015)	-	-	-	-	(472,647,015)	(24,284,122)	(496,931,137)
(六) 其他	-	-	-	-	10,920,594	-	-	-	-	-	-	-	10,920,594	-	10,920,594
四、本期期末余额	41,714,285,714	-	27,328,488,954	-	24,361,919,422	-	38,381,119	264,909,520	2,382,745,482	-	40,853,432,616	-	136,944,162,827	16,668,515,630	153,612,678,457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

项目	2024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000,000,000	-	7,095,813,297	-	13,027,808,043	-	(27,689,856)	153,732,466	1,019,478,573	-	26,996,694,113	-	84,265,836,636	6,036,463,775	90,302,300,41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6,000,000,000	-	7,095,813,297	-	13,027,808,043	-	(27,689,856)	153,732,466	1,019,478,573	-	26,996,694,113	-	84,265,836,636	6,036,463,775	90,302,300,41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13,668,911,567	-	(900,130,003)	-	285,197	77,503,941	734,194,216	-	7,734,983,591	-	21,315,748,509	8,002,715,988	29,318,464,49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338,811,567	-	-	-	285,197	-	-	-	8,492,242,747	-	8,831,339,511	648,559,397	9,479,898,90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13,540,000,000	-	(6,386,792)	-	-	-	-	-	-	-	13,533,613,208	7,806,921,801	21,340,535,009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7,806,921,801	7,806,921,801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13,540,000,000	-	(6,386,792)	-	-	-	-	-	-	-	13,533,613,208	-	13,533,613,208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	-	(209,900,000)	-	-	-	-	734,194,216	-	(734,194,216)	-	(209,900,000)	(427,651,543)	(637,551,543)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734,194,216	-	(734,194,216)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209,900,000)	-	-	-	-	-	-	-	-	-	(209,900,000)	(427,651,543)	(637,551,543)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	-	-	-	-	-	77,503,941	-	-	-	-	-	77,503,941	6,761,045	84,264,986
1.本期提取	-	-	-	-	-	-	470,932,914	-	-	-	-	-	470,932,914	24,423,310	495,356,224
2.本期使用	-	-	-	-	-	-	(393,428,973)	-	-	-	-	-	(393,428,973)	(17,662,265)	(411,091,238)
(六)其他	-	-	-	-	(893,743,211)	-	-	-	-	-	(23,064,940)	-	(916,808,151)	(31,874,712)	(948,682,863)
四、本期期末余额	36,000,000,000	-	20,764,724,864	-	12,127,678,040	-	(27,404,659)	231,236,407	1,753,672,789	-	34,731,677,704	-	105,581,585,145	14,039,179,763	119,620,764,908

公司负责人：侯军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帅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灿辉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000,000,000	-	20,764,724,864	-	18,197,383,207		(34,797)	787,845	1,753,672,789	15,193,019,656	91,909,553,56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6,000,000,000	-	20,764,724,864	-	18,197,383,207		(34,797)	787,845	1,753,672,789	15,193,019,656	91,909,553,56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714,285,714	-	6,563,764,090	-	12,229,463,558		(1,556)	582,283	629,072,693	5,153,834,146	30,291,000,92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507,820,090	-	-		(1,556)	-	-	5,782,906,839	6,290,725,37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714,285,714	-	6,590,000,000	-	12,223,320,788		-	-	-	-	24,527,606,502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5,714,285,714	-	-	-	12,230,115,788		-	-	-	-	17,944,401,502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13,590,000,000	-	(6,795,000)		-	-	-	-	13,583,205,00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	-	(7,000,000,000)	-	-		-	-	-	-	(7,000,000,000)
(三)利润分配	-	-	(534,056,000)	-	-		-	-	629,072,693	(629,072,693)	(534,056,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629,072,693	(629,072,693)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	-	(534,056,000)	-	-		-	-	-	-	(534,056,0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	-	-	-	-	-	582,283	-	-	-	582,283
1. 本期提取	-	-	-	-	-	-	6,927,410	-	-	-	6,927,410
2. 本期使用	-	-	-	-	-	-	(6,345,127)	-	-	-	(6,345,127)
（六）其他	-	-	-	-	6,142,770	-	-	-	-	-	6,142,770
四、本期期末余额	41,714,285,714	-	27,328,488,954	-	30,426,846,765	(36,353)	1,370,128	2,382,745,482	20,346,853,802	122,200,554,492	

项目	2024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000,000,000	-	7,095,813,297	-	18,202,885,532		(21,681)	321,557	1,019,478,573	8,924,083,284	71,242,560,56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6,000,000,000	-	7,095,813,297	-	18,202,885,532	-	(21,681)	321,557	1,019,478,573	8,924,083,284	71,242,560,56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13,668,911,567	-	(5,502,325)	-	(13,116)	466,288	734,194,216	6,268,936,372	20,666,993,00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338,811,567	-	-	-	(13,116)	-		7,003,130,588	7,341,929,03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13,540,000,000	-	(6,386,792)	-	-	-	-	-	13,533,613,20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13,540,000,000	-	(6,386,792)	-	-	-	-	-	13,533,613,208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	-	(209,900,000)	-	-	-	-	734,194,216	(734,194,216)		(209,9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734,194,216	(734,194,216)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	-	(209,900,000)	-	-	-	-	-	-		(209,900,00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	-	-	-	-	-	466,288	-	-		466,288
1. 本期提取	-	-	-	-	-	-	6,363,711	-	-		6,363,711
2. 本期使用	-	-	-	-	-	-	(5,897,423)	-	-		(5,897,423)

(六) 其他	-	-	-	-	884,467	-	-	-	-	-	884,467	
四、本期期末 余额	36,000,000,000	0	-	20,764,724,864	-	18,197,383,207	-	(34,797)	787,845	1,753,672,789	15,193,019,656	91,909,553,564

### 三、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华电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华电(福清)风电有限公司，于2009年8月18日成立，注册地为福建省福州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181694368538K。2020年11月，本公司在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名称变更的工商登记，公司名称由华电(福清)风电有限公司变更为华电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新发展”)。截至2021年12月23日，本公司的母公司为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福新”)。2021年12月，福建华电福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福瑞”)吸收合并华电福新，华电福新注销登记，本公司的母公司变更为华电福瑞。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6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简称为“华电新能”，证券代码为“600930”。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4,968,944,214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18元/股，发行后总股数扩大至40,968,944,214股。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超额配售选择权已于2025年8月14日全额行使，发行后总股数扩大至41,714,285,714股。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在中国境内从事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其他清洁能源发电和销售业务。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4月20日决议批准报出。

###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财务报表还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 2、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于2025年12月31日存在流动负债净额为人民币56,202,450,219元。本集团管理层认为，根据本集团预测现金流量以及于2025年12月31日可用而未动用的银行授信额度82,541,315,426元，本集团将拥有拨付其营运资金以及资本开支需求所必须的流动资金，故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本财务报表。

##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具体如下所述：

###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3、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余额超过应收款项余额的5%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占应收款项余额的10%
重要的应收款项实际核销	应收款项实际核销金额超过应收款项余额的10%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预付款项	单项账龄超过1年的预付款项超过预付款项余额的10%
重要的超过1年末支付的应付股利	单项的超过1年末支付的应付股利超过其他应付款余额的10%
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单项现金流入金额占当期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比重10%以上，或单项现金流出金额占当期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比重10%以上
重要的在建工程	单项在建工程明细余额占在建工程余额比例超过2%，单项在建工程转固金额占在建工程转固总金额比例超过2%
重要的子公司或分公司	报告期内各分子公司内部抵消后的任一关键财务指标超过合并口径1%，关键财务指标包括年末总资产、总负债、净资产、固定资产和当期营业收入、税前利润
存在重要少数股东权益的子公司	单项少数股东权益占合并少数股东权益的5%以上，或单项少数股东损益占合并少数股东损益的5%以上的非全资子公司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占合并报表资产总额5%以上，或来源于合营企业

	或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绝对金额计算）占合并报表净利润的10%以上
--	-------------------------------------

##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并以成本减去累计减值损失进行后续计量。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7、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本公司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当且仅当投资方具备下列三要素时，投资方能够控制被投资方：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本集团内部各公司之间的所有交易产生的资产、负债、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量于合并时全额抵销。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部分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购买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直至本集团对其控制权终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合并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年年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前期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存在。

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要素中的一项或多项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评估是否控制被投资方。

不丧失控制权情况下，少数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作为权益性交易。

## 8、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合营方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 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集团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10、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投资者以外币投入的资本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结算和货币性项目折算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初始确认时所采用的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对于境外经营，本集团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将其记账本位币折算为人民币：对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除非汇率波动使得采用该汇率折算不适当，则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的按处置比例计算。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除非汇率波动使得采用该汇率折算不适当，则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 11、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

- （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 （2）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者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规定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并且该合同条款规定，根据通常由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集团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集团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当且仅当本集团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集团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明确作为投资成本部分收回的股利收入除

外)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的后续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除了由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以外,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集团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4) 金融工具减值

####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以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集团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本集团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本集团考虑了不同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以应收标杆电费组合、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应收其他组合为基础评估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本集团根据合同约定收款日计算账龄。除前述组合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外，本集团单项评估其预期信用损失。

关于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等披露参见附注十二、1。

本集团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以及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本集团考虑了不同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以若干组合并结合账龄为基础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本集团根据合同约定收款日计算逾期账龄。

####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减值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若某一对手方信用风险特征与组合中其他对手方显著不同，对应收该对手方款项按照单项计提损失准备。

#### 减值准备的核销

当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集团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 (5)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 (6) 金融资产转移

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 12、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

###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 1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应收账款，本集团运用简化计量方法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本集团基于历史信用损失经验、损失准备矩阵计算上述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相关历史经验根据资产负债表日债务人的特定因素、以及对当前状况和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评估进行调整。

###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以应收标杆电费、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及应收其他三类产品类型共计三种组合评估信用减值损失。

###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 14、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

###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附注十二、1.金融工具的风险。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附注十二、1.金融工具的风险。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附注十二、1.金融工具的风险。

**16、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存货包括备品备件及其他。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和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其他支出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备品备件及其他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7、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集团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在客户实际支付合同对价或在该对价到期应付之前，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确认为合同资产；后续取得无条件收款权时，转为应收款项。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8、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适用 不适用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方法确定初始投资成本：支付现金取得的，以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及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

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股东权益。

## 20、 投资性房地产

###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投资性房地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投资性房地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30年	0-5%	3.17%-10%

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投资性房地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 21、 固定资产

###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的其他支出。

###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除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形成的之外，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30年	0-5%	3.17%-10%
发电及相关设备	年限平均法	5-30年	0-5%	3.17%-20%
交通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6年	0-5%	15.83%-20%
办公家具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10年	0-5%	9.50%-20%

## 22、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标准如下：

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

房屋及建筑物	实际开始使用
发电及相关设备	达到设计要求并完成试生产
交通运输设备	实际开始使用
办公家具及其他	实际开始使用

## 23、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当资本支出和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且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之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方法确定：专门借款以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暂时性的存款利息收入或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除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之外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 24、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25、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26、 无形资产

###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其使用寿命如下：

	使用寿命
土地使用权	20 - 70年
特许经营权	22 - 23年
软件及其他	5 - 10年
海域使用权	27 - 28年

本集团以特许经营权方式参与风电建设项目而取得的特许经营权，初始计量按照所提供的建造服务所收取或应收对价的公允价值确认。按照特许经营权合同，运营期取得的收益不固定的，在建造期间确认无形资产，并在特许经营期内进行摊销。

###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27、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除存货、递延所得税、金融资产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集团确定的经营分部。

比较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28、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将已发生且受益期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确认为长期待摊费用。本集团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汇集站分摊费用、设备、房屋及道路改良支出、征地塌陷补偿款、耕地占用税及土地平整费等。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平均摊销。

## 29、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集团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之前，已收客户对价或取得无条件收取对价权利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确认为合同负债。

## 30、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

###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还参加了企业年金，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31、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除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的或有对价及承担的或有负债之外，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同时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的，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进行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 32、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 33、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之子公司发行的优先股没有到期日。对于优先股股息，本集团有权递延支付，本集团并无合同义务支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权益工具。本集团发行的永续债到期后本集团有权不限次数展期，对于永续债票面利息，本集团有权递延支付，本集团并无合同义务支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权益工具。

### 34、 收入

#### (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 (1)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或该服务的提供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 电力销售收入

本集团与客户订立的发电及电力销售合同通常包括一项履约义务。本集团认为电力销售收入在相关商品的控制权转移至客户时（通常是在向省级电网公司供电时）确认，即视为已履行履约义务。

#### 收入确认方法和时点

本集团主营电力销售业务，客户通常为各电厂所在地的省级电网公司。电力收入于电力供应至各电厂所在地的省级电网公司时确认，本集团根据经电网公司确认的月度实际上网电量按合同上网电价（含可再生能源补贴）确认电费收入。

根据购售电合同的约定，本集团在购售电业务中的履约义务为向各地省级电网公司供应电力。电力供应完成后，双方执行的抄表、核对、结算单填制、发票开具等其他事项仅为程序性工作。在电力供应至各电厂所在地省级电网公司时，本集团已经履行了合同中供应电力的履约义务，且省级电网公司已经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拥有现时权利，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因此本集团按照电力供应至各电厂所在地的省级电网公司的时点确认售电收入。

#### 收入确认依据

上网电量依据：根据电网公司确认的月度电费结算单，由各电厂所在地的电网公司确认上网电量。

上网电价依据：发电价格按照实际交易价格加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若有）确定；发电收入=上网电量\*上网电价（不含税）。

#### 销售结算方式

各电厂所在地的电网公司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上网电量统计、汇总，并出具相关证明，经双方核对无误后开具电费发票。实际结算主要以转账结算或票据方式进行。

#### 特许经营权建造收入

由于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的在建资产，本集团将按特许经营权建造合同提供建造服务而产生的收入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集团按照投入法根据发生的成本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投入法

根据实际发生的成本占完成建造服务所需估计总成本的比例而确认收入。如果本集团在一项特许经营权安排中提供不止一种服务，则收到的对价参考所提供服务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2)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是按借出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5、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根据其流动性，分别列报在存货、其他流动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中。

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除非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

本集团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的，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集团对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差额的，本集团将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 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36、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 37、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单项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单项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该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应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 38、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除了短期资产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其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权资产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集团因租赁付款额变动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本集团后续采用年限平均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扣除租赁激励后的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根据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还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或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本集团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或租赁期反映出本集团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将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租赁开始日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本集团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租赁进行分类。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集团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以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包括初始直接费用。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本集团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9、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1) 安全生产费

按照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使用时区分是否形成固定资产分别进行处理：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归集所发生的支出，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固定资产，同时冲减等值专项储备并确认等值累计折旧。

(2) 公允价值计量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3)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4)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生产过程的性质、产品或劳务的客户类型、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生产产品及提供劳务受法律及行政法规的影响等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本集团以经营分部为基础考虑重要性原则后确定报告分部。

本集团在编制分部报告时，分部间交易收入按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集团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40、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详见“重要事项”的“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41、 2025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2、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及其披露，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重大调整。

(1) 判断

在应用本集团的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所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a) 由于本集团对持有10%股权的被投资方具有重大影响而采用权益法核算

尽管仅持有其10%的股权，但本集团认为其对三门核电有限公司（“三门核电”）拥有重大影响。根据三门核电的公司章程，本集团有权参与决策过程，并向三门核电董事会委派一名董事。本集团通过三门核电董事会委任的董事密切监督三门核电的运营。

(2) 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价值重大调整。

(a) 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当本集团考虑可能需要对若干资产（包括商誉、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等）作出减值损失时，需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以公允价值减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两者中的较高者确定。公允价值按知情自愿双方进行公允资产出售交易所得金额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则通常按以现有形式持续使用资产及其最终出售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的现值确定。现值使用经过适用于资产固有风险的风险调整的税前贴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基于预期的未来售电量、预期上网电价、预计运营成本以及适用折现率等估计。该政策要求管理层作出的估计及假设存在风险及不确定性。因此，相关情况可能出现变化，从而改变该预测，这可能会影响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在该等情况下，资产的部份或所有账面价值可能减值，该减值将于利润表中扣除。

资产证券化

本集团将部分应收账款（“信托财产”）证券化，将资产信托给结构化主体，由该主体向投资者发行优先/劣后级资产支持证券。信托财产在支付信托税负和相关费用之后，优先用于偿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及利息，全部本息偿付之后剩余的信托财产作为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归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针对金融资产证券化业务，本集团首先根据持有的劣后级份额、享有的业绩报酬以及拥有的权力等分析是否应合并结构化主体。若本集团保留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但承担了将收取的该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最终收款方的合同义务，当且仅当同时符合以下三个条件时，本集团按照附注三、10 金融工具 考虑转移至其他实体的资产的风险和报酬程度确定相关会计处理，否则本集团继续确认被转让金融资产：本集团只有从该金融资产收到对等的现金流量时，才有义务将其支付给最终收款方；转让合同规定禁止本集团出售或抵押该金融资产，但本集团可以将其作为向最终收款方支付现金流量义务的保证；及本集团有义务将代表最终收款方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及时划转给最终收款方，且无重大延误。

## 六、税项

###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	----

增值税	销售额和适用税率计算的销项税额，抵扣准予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	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额	1%-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华电新能源集团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6.5

##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 增值税优惠税率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风力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4号），自2015年7月1日起，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利用风力生产的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政策。

根据《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风力发电等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公告2025年第10号），自2025年1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利用海上风力生产的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政策。《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风力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4号）文件规定自2025年11月1日起废止。

### 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 （1） 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

部分位于中国内地的子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6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0号）的规定，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 （2） 西部大开发企业税收优惠

部分位于中国内地的子公司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及《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0]23号）的规定，自201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而免税期不受这一规定的影响。

#### （3） 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

部分位于中国内地的子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2]13号）的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

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的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	-
银行存款	2,756,326,336	11,477,641,904
其他货币资金	-	-
存放财务公司存款	3,899,782,262	1,803,052,913
合计	6,656,108,598	13,280,694,817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6,086,934	75,040,357

其他说明：

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受限货币资金为人民币245,977,934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228,360,804元)，详情披露于附注七、31。

###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4、应收票据

####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41,238,163	109,330,403
商业承兑票据	427,345,474	379,136,989
合计	468,583,637	488,467,392

其他说明：

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应收票据为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本集团无用于质押的应收票据（2024年12月31日：无）。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	26,000,000
商业承兑票据	-	427,000,000
合计	-	453,000,000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票据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5,674,217,895	17,910,517,175
其中1年以内	15,674,217,895	17,910,517,175
1至2年	14,089,856,545	13,292,689,315
2至3年	8,042,000,128	8,570,442,296
3年以上	8,420,069,738	5,677,057,698
减：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38,108,462	430,727,863
合计	45,788,035,844	45,019,978,621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6,226,144,306	100.00	438,108,462	0.95	45,788,035,844	45,450,706,484	100.00	430,727,863	0.95	45,019,978,621
其中：										
应收标杆电费组合	3,419,881,077	7.40	-	-	3,419,881,077	3,221,848,011	7.09	-	-	3,221,848,011
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组合	42,692,525,412	92.35	426,925,254	1.00	42,265,600,158	42,145,971,597	92.73	421,459,716	1.00	41,724,511,881
应收其他组合	113,737,817	0.25	11,183,208	9.83	102,554,609	82,886,876	0.18	9,268,147	11.18	73,618,729
合计	46,226,144,306	/	438,108,462	/	45,788,035,844	45,450,706,484	/	430,727,863	/	45,019,978,62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标杆电费组合	3,419,881,077	-	-
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组合	42,692,525,412	426,925,254	1.00
应收其他组合	113,737,817	11,183,208	9.83
合计	46,226,144,306	438,108,462	0.9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以应收标杆电费、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及应收其他三类产品类型共计三种组合评估信用减值损失。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	430,727,863	125,315,471	(117,934,872)	-	-	438,108,462

其他说明：

无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166,396,424	-	8,166,396,424	17.67	72,351,949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	6,807,119,572	-	6,807,119,572	14.73	62,169,438
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	3,153,523,601	-	3,153,523,601	6.82	30,967,838
国网山西省电力有限公司	2,726,079,941	-	2,726,079,941	5.90	26,145,109

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	2,722,638,522	-	2,722,638,522	5.89	26,635,994
合计	23,575,758,060	-	23,575,758,060	51.01	218,270,328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6、合同资产

###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7、 应收款项融资

###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145,783,693	3,325,677
合计	145,783,693	3,325,677

其他说明：

本集团管理部分应收票据的业务模式既以到期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因此，本集团将部分应收票据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后期间可重分类至损益）的金融资产。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计入应收款项融资的应收票据为银行承兑汇票，并未质押（2024年12月31日：无）。

###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220,886,123	-
合计	220,886,123	-

###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87,663,162	87.52	194,869,664	88.67
1至2年	27,300,466	8.30	14,393,196	6.55
2至3年	7,609,120	2.31	9,153,862	4.16
3年以上	6,155,660	1.87	1,363,264	0.62
合计	328,728,408	100.00	219,779,986	100.00

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2024年12月31日：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87,875,384	26.73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2,837,286	3.91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2,169,474	3.70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11,306,817	3.44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9,863,483	3.00
合计	134,052,444	40.7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724,810,995	1,138,299,197
合计	1,724,810,995	1,138,299,19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7).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8).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9).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0).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12).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3).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872,925,364	895,963,790
其中：1年以内	872,925,364	895,963,790
1至2年	636,928,633	176,099,802
2至3年	165,486,165	35,504,799
3年以上	193,489,564	201,790,294
减：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44,018,731	171,059,488
合计	1,724,810,995	1,138,299,197

**(14).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1,441,831,273	978,578,076
资产处置款	10,649,342	10,675,529
应收核证减排量收入	35,143,650	102,003,218
往来款	177,502,587	105,330,707
其他	203,702,874	112,771,155
减：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44,018,731	171,059,488
合计	1,724,810,995	1,138,299,197

(15).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868,829,726	100.00	144,018,731	7.71	1,724,810,995	1,309,358,685	100.00	171,059,488	13.06	1,138,299,197
其中：										
阿拉善盟产业发展和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32,558,600	17.80	42,000,000	12.63	290,558,600	52,500,000	4.01	26,250,000	50.00	26,250,000
其他	1,536,271,126	82.20	102,018,731	6.64	1,434,252,395	1,256,858,685	95.99	144,809,488	11.52	1,112,049,197
合计	1,868,829,726	/	144,018,731	/	1,724,810,995	1,309,358,685	/	171,059,488	/	1,138,299,197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年1月1日余额	8,130,041	43,797,304	119,132,143	171,059,488
本期计提	854,771	16,151,502	1,143,460	18,149,733
本期转回	(1,378,000)	(700)	(47,564)	(1,426,264)
本期核销	-	(1,112,127)	(42,652,099)	(43,764,226)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7,606,812	58,835,979	77,575,940	144,018,731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应收款	171,059,488	18,149,733	(1,426,264)	(43,764,226)	144,018,731
合计	171,059,488	18,149,733	(1,426,264)	(43,764,226)	144,018,73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17).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3,764,226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8).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甘孜藏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497,283,655	26.61	押金及保证金	1年以内、1-2年	-
阿拉善盟产业发展和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32,558,600	17.80	押金及保证金	1年以内、3年以上	42,000,000
凉山彝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30,199,540	6.97	押金及保证金	2-3年	-
浮山县财政局	30,600,000	1.64	押金及保证金	1-2年	-

新乡沿黄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00	1.61	押金及保证金	1-2年、2-3年	-
合计	1,020,641,795	54.63	/	/	42,000,000

(19).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品备件及其他	109,833,574	4,001,802	105,831,772	85,097,801	4,001,802	81,095,999
合计	109,833,574	4,001,802	105,831,772	85,097,801	4,001,802	81,095,999

于2025年12月31日, 本集团无用于担保的存货(2024年12月31日: 无)。

(2). 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转回	转销	
备品备件及其他	4,001,802	-	-	-	4,001,802
合计	4,001,802	-	-	-	4,001,802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适用 不适用

(4).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其他说明：

无

13、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4,142,766,719	4,273,916,355
预缴所得税	98,090,675	70,360,564
其他	-	58,484,340
合计	4,240,857,394	4,402,761,259

其他说明：

无

14、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的核销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内蒙古嘉华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内蒙古嘉华”）	83,275,224	-	-	(699,331)	-	-	-	-	-	82,575,893	-
福建华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华亿新能源”）	376,000,000	-	-	(2,594,442)	-	-	-	-	-	373,405,558	-
甘肃金昌华电万生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甘肃金昌万生”）	27,000,000	-	-	-	-	-	-	-	-	27,000,000	-
小计	486,275,224	-	-	(3,293,773)	-	-	-	-	-	482,981,451	-
二、联营企业											
-公开报价											
协合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协合新能源”）	938,534,286	-	-	14,456,033	(7,609,865)	4,777,825	(28,090,692)	-	-	922,067,587	-
-无公开报价											
福建福清核电有限公司（“福清核电”）	9,394,710,569	-	-	2,015,406,495	(1,556)	4,382,138	(1,325,220,000)	-	-	10,089,277,646	-
福建福州闽投海上风电汇流站有限公司（“福建闽投”）	-	12,830,000	-	-	-	-	-	-	-	12,830,000	-
三门核电有限公司（“三门核电”）	2,115,052,207	156,550,000	-	93,414,601	-	1,760,632	(113,300,000)	-	-	2,253,477,440	-
昌吉古尔班通古特沙漠基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昌吉古尔班通古特”）	595,520,000	78,870,000	-	31,792,209	-	-	-	-	-	706,182,209	-
小计	13,043,817,062	248,250,000	-	2,155,069,338	(7,611,421)	10,920,595	(1,466,610,692)	-	-	13,983,834,882	-
合计	13,530,092,286	248,250,000	-	2,151,775,565	(7,611,421)	10,920,595	(1,466,610,692)	-	-	14,466,816,333	-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其他					
非上市公司无报价股权投资 - 以公允价值计量	96,482,352	-	-	16,845,875	-	-	113,328,227	-	-	15,519,528	注 1
中国香港上市公司股权投资 - 以公允价值计量	232,467,210	-	(23,996,808)	-	6,510,988	-	214,981,390	9,430,822	-	(131,425,079)	注 2
合计	328,949,562	-	(23,996,808)	16,845,875	6,510,988	-	328,309,617	9,430,822	-	(115,905,551)	/

(2).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 1：本集团的权益工具投资是出于战略目的而计划长期持有的投资，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注 2：根据本集团与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能源建设”）签订的协议，2015 年 12 月 8 日，以每股港币 1.59 元的金额认购了中国能源建设 243,722,000 股股票。本集团确认其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并以公允价值计量。2025 年 7 月 28 日，本集团出售了中国能源建设 19,178,000 股股票。

###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1,610,000	101,020,000
合计	101,610,000	101,020,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子公司广东华电福新阳江海上风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阳江”）于2020年入伙阳江海上风电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阳江基金”）作为有限合伙人，根据合伙协议，阳江基金最长营业期限12年，且华电阳江没有投资决策委员会席位，对合伙企业投资没有控制或重大影响。该项投资不满足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测试，也并非收取合同现金流量或是出售的模式，根据金融工具准则判断为一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3,645,512	53,645,512
2.本期增加金额	-	-
3.本期减少金额	12,014,641	12,014,641
(1) 处置	12,014,641	12,014,641
4.期末余额	41,630,871	41,630,871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2,081,411	12,081,411
2.本期增加金额	2,211,051	2,211,051
(1) 计提或摊销	2,211,051	2,211,051
3.本期减少金额	2,999,370	2,999,370
(1) 处置	2,999,370	2,999,370
4.期末余额	11,293,092	11,293,09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2.期末余额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0,337,779	30,337,779
2.期初账面价值	41,564,101	41,564,101

####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 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267,898,114,431	215,350,028,012
固定资产清理	14,262,299	4,853,692
合计	267,912,376,730	215,354,881,70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发电及相关设备	交通运输设备	办公家具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15,743,986,263	269,546,374,671	394,762,495	946,557,931	286,631,681,360
2.本年增加金额	4,155,479,897	65,095,139,743	91,864,972	147,938,567	69,490,423,179
(1) 购置	364,110,781	2,812,477,783	40,032,987	38,758,674	3,255,380,225
(2) 在建工程转入	3,791,369,116	61,123,632,606	49,510,175	109,179,893	65,073,691,790
(3) 企业合并增加	-	366,436,297	-	-	366,436,297
(4) 使用权资产转入	-	765,089,910	-	-	765,089,910
(5) 其他	-	-	2,321,810	-	2,321,810
(6) 汇率变动影响	-	27,503,147	-	-	27,503,147
3.本年减少金额	46,817,933	1,513,898,343	16,646,631	78,334,721	1,655,697,628
(1) 处置或报废	10,625,031	1,141,066,884	16,646,631	8,058,763	1,176,397,309
(2) 其他	36,192,902	372,831,459	-	70,275,958	479,300,319
4.年末余额	19,852,648,227	333,127,616,071	469,980,836	1,016,161,777	354,466,406,911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3,260,320,625	66,551,149,301	199,422,565	504,996,071	70,515,888,562
2.本年增加金额	754,085,995	14,754,976,419	40,530,928	100,942,770	15,650,536,112
(1) 计提	753,719,765	14,735,625,619	40,530,928	100,942,770	15,630,819,082
(2) 汇率变动影响	-	17,432,924	-	-	17,432,924
(3) 其他	366,230	1,917,876	-	-	2,284,106
3.本年减少金额	2,708,079	873,812,390	14,348,559	7,200,718	898,069,746
(1) 处置或报废	2,708,079	873,812,390	13,645,229	5,619,942	895,785,640
(2) 其他	-	-	703,330	1,580,776	2,284,106
4.年末余额	4,011,698,541	80,432,313,330	225,604,934	598,738,123	85,268,354,92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10,798,716	754,680,172	129,402	156,496	765,764,786
2.本期增加金额	4,242,833	780,561,216	36,490	1,053,761	785,894,300
(1) 计提	4,242,833	780,561,216	36,490	1,053,761	785,894,300
3.本期减少金额	2,707,377	248,291,196	96,212	626,749	251,721,534
(1) 处置或报废	2,707,377	248,291,196	96,212	626,749	251,721,534
4.期末余额	12,334,172	1,286,950,192	69,680	583,508	1,299,937,552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5,828,615,514	251,408,352,549	244,306,222	416,840,146	267,898,114,431
2.期初账面价值	12,472,866,922	202,240,545,198	195,210,528	441,405,364	215,350,028,012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55,756,026
发电及相关设备	479,738,196
合计	535,494,222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2,214,767,983	正在办理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除附注七、31所示以外，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其他重大用于担保、抵押的固定资产（2024年12月31日：无）。

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公司无重大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2024年12月31日：无）。

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风电分部和太阳能分部的部分发电项目存在减值迹象。

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风电分部和太阳能分部的部分发电项目由于经营不及预期，存在减值迹象。本集团根据不超过5年的预测（“预测期”）以及6.4%-10.6%、（2024年12月31日：6.7%-10.1%）的税前折现率预计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超过5年预测期之后年份的现金流量均保持稳定。

在基于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估计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时，涉及对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估计，估计的重要假设包括资产在预测期间的售电量、预期上网电价、预计运营成本以及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选用的折现率等。稳定期售电量以预测期最后一年的预计利用小时为基础确定，上网电价以预测期最后一年的平均电价为基础确定，运营成本以预测期最后一年的运营成本为基础确定，折现率采用反映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前折现率。

在基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进行减值测试时，公允价值采用市场法、处置费用参考类似资产处置费用估计，确定可收回金额使用的关键参数包括回收价格等。基于减值测试的结果，本集团于2025年12月31日对风电分部相关发电项目及资产计提固定资产减值为人民币785,894,300元。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公允价值和处置费用的确定方式	关键参数	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曹洼一、二期风电场	262,573,235	35,322,468	227,250,767	公允价值采用市场法、处置费用参考类似资产处置费用估计。	回收价格	回收价格根据公司历史处置收回价值及市场可比价值确定。
曹洼五、六期风电场	270,431,783	35,544,455	234,887,328			
曹洼七、八期风电场	282,306,490	35,329,422	246,977,068			
穆棱十文字二期工程	84,430,555	24,470,415	59,960,140			
其他资产	16,818,997	-	16,818,997			
合计	916,561,060	130,666,760	785,894,300	/	/	/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清理	14,262,299	4,853,692
合计	14,262,299	4,853,692

其他说明：

无

22、 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81,625,838,081	74,011,009,977
工程物资	1,934,923,517	935,276,865
合计	83,560,761,598	74,946,286,84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基建工程	79,773,211,910	482,582,003	79,290,629,907	72,417,118,862	504,442,503	71,912,676,359
技改工程	2,335,208,174	-	2,335,208,174	2,098,333,618	-	2,098,333,618
合计	82,108,420,084	482,582,003	81,625,838,081	74,515,452,480	504,442,503	74,011,009,977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	-----	------	--------	------------	----------	------	-----------	------	-----------	--------------	-------------	------

							比例 (%)					
新疆华电天山北麓基地 610 万千瓦新能源项目	29,525,810,000	817,004,088	13,454,259,232	-	-	14,271,263,320	48	95	221,960,984	177,915,092	2.03	金融机构贷款及自有资金
华电巴州混合储能+100 万千瓦风电一体化项目	3,862,433,300	23,046,050	2,343,422,673	-	-	2,366,468,723	61	61	19,535,784	18,282,039	2.01	金融机构贷款及自有资金
内蒙古华电通威硅能源 100 万千瓦绿色供电项目风电工程	3,460,110,000	1,243,641,277	861,120,421	-	-	2,104,761,698	70	75	32,582,649	29,325,105	2.21	金融机构贷款及自有资金
华电乌鲁木齐 100 万千瓦/400 万千瓦时独立储能项目	3,156,352,200	-	1,909,388,894	70,566	-	1,909,318,328	66	66	21,109,680	2,342,311	2.42	金融机构贷款及自有资金
新疆华电哈密“疆电入渝” 2X1000MW 煤电项目	8,149,520,000	2,815,679,462	3,111,064,849	5,926,744,311	-	-	84	100	93,868,286	43,442,665	2.25	金融机构贷款及自有资金
新疆华电昌吉木垒凯升四十个井子 800MW 风电项目	3,270,450,000	1,698,461,528	718,950,696	2,174,735,044	-	242,677,180	94	94	42,109,699	25,211,554	2.31	金融机构贷款及自有资金
华电、东方电气二氧化碳储能 600MW 风电项目	4,020,112,000	1,848,402,984	647,236,236	1,806,226,937	-	689,412,283	75	75	24,688,684	5,859,268	2.46	金融机构贷款及自有资金
内蒙古华电腾格里 100 万千瓦光伏发电一期工程	4,872,680,000	827,221,744	763,970,895	1,591,192,639	-	-	62	100	54,327,941	41,538,916	2.77	金融机构贷款及自有资金
新疆华电达坂城 50 万千瓦风电项目	2,019,880,600	1,373,034,649	-	1,373,034,649	-	-	79	100	9,471,950	5,462,456	2.15	金融机构贷款及自有资金
合计	62,337,348,100	10,646,491,782	23,809,413,896	12,872,004,146	-	21,583,901,532	-	-	519,655,657	349,379,406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原因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504,442,503	38,129,604	59,990,104	482,582,003	项目已不具备继续开发条件
合计	504,442,503	38,129,604	59,990,104	482,582,003	/

注：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针对部分进展缓慢的工程项目进行评估，由于连续两年未发生实质性进展，本集团对继续推进可能性极低的在建工程前期项目计提减值准备38,129,604元。

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风电分部和太阳能分部的部分发电项目由于经营不及预期，存在减值迹象。详见附注七、21。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5).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风电项目物资	799,448,325	-	799,448,325	425,257,187	-	425,257,187
太阳能项目物资	1,135,475,192	-	1,135,475,192	510,019,678	-	510,019,678
合计	1,934,923,517	-	1,934,923,517	935,276,865	-	935,276,865

其他说明：

无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 油气资产

(1). 油气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5、 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租赁款	房屋及建筑物	发电及相关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7,926,341,112	1,018,204,889	24,642,534,733	5,038,197	33,592,118,931
2.本年增加金额	3,764,805,228	702,549,838	13,725,038,716	124,410	18,192,518,192
新增租赁	3,764,805,228	702,549,838	13,725,038,716	124,410	18,192,518,192
3.本年减少金额	18,758,829	18,926,436	818,010,369	-	855,695,634
(1)处置	18,758,829	18,926,436	2,749,200	-	40,434,465
(2)转出至固定资产	-	-	815,261,169	-	815,261,169
4.年末余额	11,672,387,511	1,701,828,291	37,549,563,080	5,162,607	50,928,941,489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795,688,130	260,307,115	1,786,311,363	647,127	2,842,953,735
2.本年增加金额	525,734,734	131,607,679	1,471,173,546	353,568	2,128,869,527
(1)计提	525,734,734	131,607,679	1,471,173,546	353,568	2,128,869,527
3.本年减少金额	4,298,710	14,274,591	52,920,459	-	71,493,760
(1)处置	4,298,710	14,274,591	2,749,200	-	21,322,501
(2)转出至固定资产	-	-	50,171,259	-	50,171,259
4.年末余额	1,317,124,154	377,640,203	3,204,564,450	1,000,695	4,900,329,502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	-	-	-	-
2.年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10,355,263,357	1,324,188,088	34,344,998,630	4,161,912	46,028,611,987
2.年初账面价值	7,130,652,982	757,897,774	22,856,223,370	4,391,070	30,749,165,196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风电分部和太阳能分部的部分发电项目由于经营不及预期，存在减值迹象。详见附注七、21。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 26、 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特许经营权	海域使用权	软件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3,343,199,688	5,530,162,852	175,251,007	460,849,329	9,509,462,876
2.本年增加金额	1,044,450,288	568,738	238,186,787	384,744,863	1,667,950,676
(1) 购置	1,034,472,459	568,738	238,186,787	384,744,863	1,657,972,847
(2) 企业合并增加	9,977,829	-	-	-	9,977,829
3.本年减少金额	1,990,495	36,909,799	-	2,791,308	41,691,602
(1) 处置	1,990,495	36,909,799	-	2,791,308	41,691,602
4.年末余额	4,385,659,481	5,493,821,791	413,437,794	842,802,884	11,135,721,950
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550,873,262	2,785,422,040	19,414,531	153,356,682	3,509,066,515
2.本年增加金额	114,740,888	234,278,559	4,551,496	69,383,745	422,954,688
(1) 计提	114,740,888	234,278,559	4,551,496	69,383,745	422,954,688
3.本年减少金额	34,151	23,517,114	-	621,618	24,172,883
(1) 处置	34,151	23,517,114	-	621,618	24,172,883
4.年末余额	665,579,999	2,996,183,485	23,966,027	222,118,809	3,907,848,320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	-	-	53,256,181	53,256,181

2.本年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	-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	-	-	-	-	-
4.年末余额	-	-	-	53,256,181	53,256,181
<b>四、账面价值</b>					
1.年末账面价值	3,720,079,482	2,497,638,306	389,471,767	567,427,894	7,174,617,449
2.年初账面价值	2,792,326,426	2,744,740,812	155,836,476	254,236,466	5,947,140,180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是0%

注1：特许经营权是以建设经营转移方式取得的蒙东能源北清河项目、沽源风电场项目、康保牧场风电场项目、福清牛头尾、鲤鱼山、青屿风电场、龙潭项目和赤礁项目特许经营权项目。

注2：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其他重大用于担保、抵押的无形资产（2024年12月31日：无）。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土地使用权	668,366,152	正在办理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风电分部和太阳能分部的部分发电项目由于经营不及预期，存在减值迹象。详见附注七、21。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商誉	723,920,138	-	723,920,138
减：减值准备	-	-	-
合计	723,920,138	-	723,920,138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所属资产组或组合的构成及依据	所属经营分部及依据	是否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收购股权所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涉及的相关资产组	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组合	风电	是
收购股权所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涉及的相关资产组	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组合	太阳能发电	是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期末余额
长期待摊费用	610,463,371	360,940,746	60,281,316	911,122,801
合计	610,463,371	360,940,746	60,281,316	911,122,801

**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670,617,556	284,426,034	1,240,088,405	208,420,030
信用减值准备	618,477,993	119,530,348	704,771,117	136,504,352
可抵扣亏损	100,111,140	16,994,245	66,452,951	11,293,270
试运行收入	777,510,501	172,641,432	829,046,483	185,786,470
递延收益	81,366,951	16,699,554	90,448,024	19,180,237
租赁负债	13,234,348,931	2,871,551,500	7,847,357,074	1,807,073,773
其他	6,898,314	1,598,142	35,983,615	7,889,959
合计	16,489,331,386	3,483,441,255	10,814,147,669	2,376,148,091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2,554,928,290	614,331,246	2,875,094,388	653,464,274
使用权资产	12,742,334,414	2,801,987,749	7,743,136,341	1,775,035,892

固定资产折旧差异	50,838,891	10,540,369	62,924,874	14,494,761
其他	2,911,631	538,745	1,020,000	255,000
合计	15,351,013,226	3,427,398,109	10,682,175,603	2,443,249,927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 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 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 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 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68,247,089	715,194,166	1,756,303,103	619,844,988
递延所得税负债	2,768,247,089	659,151,020	1,756,303,103	686,946,824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01,242,547	280,505,990
可抵扣亏损	3,221,864,774	1,864,581,083
合计	3,423,107,321	2,145,087,073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5年	-	32,020,374	
2026年	223,211,363	225,458,249	
2027年	321,378,948	340,879,255	
2028年	801,589,937	813,882,609	
2029年	452,340,596	452,340,596	
2030年	1,423,343,930	-	
合计	3,221,864,774	1,864,581,083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于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无弥补年限限制的可抵扣亏损金额为人民币35,146,28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57,676,797元）。除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外，本集团认为在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因此确认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

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于2025年12月31日，权益法核算的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收益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为人民币5,318,529,881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3,131,746,502元）。于2025年12月31日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2024年12月31日：未确认），因为自权益法核算的被投资方取得的股利可享受所得税免税优惠，且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没有处置投资的计划。

于2025年12月31日，与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为人民币1,792,419,323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811,032,787元）。对于境外子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可能产生的纳税影响，由于本集团能够自主决定其股利分配政策且在可预见的未来没有股利分配的计

划，亦没有处置该等子公司的意图，故本集团未就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款及设备款	17,217,552,874	-	17,217,552,874	22,406,713,901	-	22,406,713,901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19,476,193,632	-	19,476,193,632	14,081,541,187	-	14,081,541,187
预付股权收购款	14,230,000	-	14,230,000	14,230,000	-	14,230,000
合计	36,707,976,506	-	36,707,976,506	36,502,485,088	-	36,502,485,088

其他说明：

无

###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245,977,934	245,977,934	冻结	注1	228,360,804	228,360,804	冻结	注1
应收票据	17,968,200,127	17,513,163,594	质押	注2	19,582,294,894	19,142,366,172	质押	注2
固定资产	15,121,244,143	14,941,383,815	抵押	注3	15,345,027,591	15,142,328,624	抵押	注3
在建工程	147,297,633	147,297,633	抵押	注4	151,919,644	151,919,644	抵押	注4
合计	33,482,719,837	32,847,822,976	/	/	35,307,602,933	34,664,975,244	/	/

其他说明：

注1：冻结存款主要为土地保证金存款、履约保证金。

注2：本集团部分子公司将发电项目电费收费权形成的应收账款质押给银行以取得长期和短期借款。

注3：本集团部分子公司以发电项目的固定资产为抵押向银行借入长期借款和短期借款。

注4：本集团部分子公司以发电项目的在建工程为抵押向银行借入长期借款。

### 32、 短期借款

####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1,282,968,394	819,177,379
抵押借款	404,680,596	157,613,115
信用借款	41,207,735,914	39,294,056,893
合计	42,895,384,904	40,270,847,387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3、 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4、 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35、 应付票据

#### (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411,020,000	3,734,778
合计	411,020,000	3,734,778

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已到期未付的应付票据（2024年12月31日：无）。

### 36、 应付账款

####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设备款	10,784,319,145	9,072,757,567
应付工程款	18,984,487,590	17,532,615,463
应付材料款	289,631,640	187,948,797
其他	931,451,177	815,177,564
合计	30,989,889,552	27,608,499,391

(2).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主要为按照合同约定尚未达到结算条件的设备采购款和工程款。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租金	90,597,467	17,136,433
其他预收款项	61,610,176	74,727,522
合计	152,207,643	91,863,955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电费及容量转让费	1,978,044	1,793,490
电力设备/材料销售款	4,167	25,536
其他预收款项	2,323,164	1,449,235
合计	4,305,375	3,268,261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43,350,817	3,161,266,176	3,153,482,705	51,134,28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804,675	456,332,293	448,547,988	12,588,980
合计	48,155,492	3,617,598,469	3,602,030,693	63,723,268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6,848	2,380,611,506	2,380,611,506	36,848
二、职工福利费	-	182,208,323	182,208,323	-
三、社会保险费	21,885,771	237,947,976	235,831,839	24,001,908
其中：医疗保险费	21,847,562	224,257,424	222,130,540	23,974,446
工伤保险费	38,209	12,594,360	12,605,107	27,462
生育保险费	-	1,096,192	1,096,192	-
四、住房公积金	162,909	224,421,562	224,417,854	166,617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0,472,659	101,202,805	95,154,941	26,520,523
六、其他短期薪酬	792,630	34,874,004	35,258,242	408,392
合计	43,350,817	3,161,266,176	3,153,482,705	51,134,288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547,663	285,396,218	285,310,872	633,009
2、失业保险费	112,411	10,312,608	10,323,540	101,479
3、企业年金缴费	4,144,601	160,623,467	152,913,576	11,854,492
合计	4,804,675	456,332,293	448,547,988	12,588,98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44,440,118	137,807,756
企业所得税	291,141,996	310,423,051
城市维护建设税	4,570,112	3,248,870
个人所得税	68,494,315	45,818,852
土地使用税	16,993,218	20,483,566
印花税	20,537,975	15,146,766
教育费及附加	3,995,665	2,865,765
耕地占用税	4,895,942	48,117,486
其他	15,162,028	7,714,253
合计	570,231,369	591,626,365

其他说明：

无

**41、 其他应付款**

**(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股利	383,984,958	371,358,094
其他应付款	5,983,798,938	8,497,799,724
合计	6,367,783,896	8,869,157,81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利息**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逾期的重要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应付股利-应付子公司股东股利	383,984,958	371,358,094
合计	383,984,958	371,358,094

重要的超过1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应付股利（2024年12月31日：无）。

#### (4).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	2,944,474,117	3,931,806,197
应付往来款（注1）	2,331,288,711	2,835,892,001
应付股权及业务收购款	456,092,442	1,389,402,176
其他	251,943,668	340,699,350
合计	5,983,798,938	8,497,799,724

注1：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应付中国华电海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计息负债为人民币1,962,793,561元，计息负债利率为2.50%-5.02%（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应付中国华电海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计息负债人民币1,891,992,159元，计息负债利率：2.60%-5.30%）。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其他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	2,401,557,195	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保证金以及应付往来款。由于按照合同约定,尚未达到付款条件。
合计	2,401,557,195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2、 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43、 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1,464,871,375	26,641,535,432
1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23,941,667	23,941,667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387,871,892	219,028,906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311,733,935	1,176,309,222
合计	34,188,418,869	28,060,815,227

其他说明：

无

**44、 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	18,225,684	308,531,965
合计	18,225,684	308,531,965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5、 长期借款

#####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164,910,453,412	159,003,603,787
抵押借款	14,724,967,778	8,947,186,153
质押借款	53,074,632,330	39,716,589,581
小计	232,710,053,520	207,667,379,521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1,464,871,375	26,641,535,432
合计	201,245,182,145	181,025,844,089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于2025年12月31日上述借款利率为：1.25%-5.00%（2024年12月31日：1.35%-5.00%）。

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已到期未偿还的长期借款（2024年12月31日：无）。

#### 46、 应付债券

#####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024年第一期公司债（注1）	2,023,941,667	2,023,941,667
小计	2,023,941,667	2,023,941,667
减：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23,941,667	23,941,667
合计	2,000,000,000	2,000,000,000

注1：本公司于2024年7月16日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发行面值人民币2,000,000,000元。债券期限为10年，到期日为2034年7月7日，票面利率为2.55%，未发生违约情况。

**(2). 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元）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是否违约
2024年第一期公司债	2,000,000,000	2.55	2024年7月16日	10年	2,000,000,000	2,023,941,667	-	51,000,000	-	51,000,000	2,023,941,667	否
合计	/	/	/	/	2,000,000,000	2,023,941,667	-	51,000,000	-	51,000,000	2,023,941,667	/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7、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负债	37,172,558,913	26,007,358,213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311,733,935	1,176,309,222
合计	34,860,824,978	24,831,048,991

其他说明：

无

#### 48、 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9,823,729,707	9,865,619,975
合计	9,823,729,707	9,865,619,97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长期应付款

#####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工程设备款	5,004,115,269	4,044,157,365
应付关联方长期借款（注1）	4,983,990,250	5,782,011,193
其他	223,496,080	258,480,323
小计	10,211,601,599	10,084,648,881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387,871,892	219,028,906
合计	9,823,729,707	9,865,619,975

其他说明：

注1：于2025年12月31日，应付关联方长期借款中包括应付华电集团的计息负债为人民币940,962,194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1,036,011,193元）。应付华电集团借款利率区间为4.85%-5.00%，借款期限为一年以上，无担保信用借款。

于2025年12月31日，应付关联方长期借款中包括应付同系子公司华电启程保供能源管理（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计息负债为人民币4,043,028,056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4,746,000,000元）。应付关联方借款利率区间为2.445%-2.62%，借款期限为一年以上，无担保信用借款。

专项应付款

(2).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 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91,333,056	15,288,044	(9,763,280)	96,857,820	政府补助
合计	91,333,056	15,288,044	(9,763,280)	96,857,82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租赁费	150,829,865	100,771,197
其他	9,950,893	11,386,725
合计	160,780,758	112,157,922

其他说明：

无

53、 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小计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股份总数	36,000,000,000	5,714,285,714	-	-	-	5,714,285,714	41,714,285,714	

其他说明：

于2025年7月16日，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968,944,214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18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801,242,600.52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含印花税）人民币209,369,531.47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591,873,069.05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4,968,944,214.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10,622,928,855.05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7月11日到账，并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安永华明（2025）验字第70069628\_A02号验资报告。

本公司授予主承销商的超额配售选择权已于2025年8月14日全额行使，对应新增发行股票745,341,500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股数扩大至5,714,285,714股。新增发行股份对应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370,185,97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352,528,432.93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745,341,5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1,607,186,932.93元。该部分资金已于2025年8月14日到账，并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安永华明（2025）验字第70069628\_A03号验资报告。

#### 54、其他权益工具

#####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发行在外的可续期公司债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时间	会计分类	利息率	发行价格	数量（张）	金额	到期日或续期情况	转股条件	转换情况
2024年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4/3/21	其他权益工具	2.84%	100元	20,000,000	20亿元	可续期	不适用	不适用
2024年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2024/5/27	其他权益工具	2.47%	100元	20,000,000	20亿元	可续期	不适用	不适用
2024年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	2024/6/17	其他权益工具	2.35%	100元	20,000,000	20亿元	可续期	不适用	不适用
2024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	2024/9/25	其他权益工具	2.26%	100元	20,000,000	20亿元	可续期	不适用	不适用
2024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五期)	2024/10/31	其他权益工具	2.57%	100元	20,000,000	20亿元	可续期	不适用	不适用
2024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六期)品种一	2024/12/12	其他权益工具	2.00%	100元	10,000,000	10亿元	可续期	不适用	不适用
2024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六期)品种二	2024/12/12	其他权益工具	2.14%	100元	25,400,000	25.4亿元	可续期	不适用	不适用
2025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5/5/26	其他权益工具	1.97%	100元	20,000,000	20亿元	可续期	不适用	不适用
2025年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2025/6/24	其他权益工具	1.90%	100元	5,000,000	5亿元	可续期	不适用	不适用
2025年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	2025/6/25	其他权益工具	1.90%	100元	5,000,000	5亿元	可续期	不适用	不适用
2025年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	2025/8/26	其他权益工具	2.12%	100元	30,000,000	30亿元	可续期	不适用	不适用
2025年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五期)	2025/9/22	其他权益工具	2.15%	100元	10,000,000	10亿元	可续期	不适用	不适用
2025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六期)	2025/10/22	其他权益工具	2.19%	100元	30,000,000	30亿元	可续期	不适用	不适用
2025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七期)	2025/12/18	其他权益工具	2.14%	100元	35,900,000	35.9亿元	可续期	不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券按票面价值发行。扣除相关发行成本后，可续期公司债券于本集团的财务报告中作为权益入账。可续期公司债的利息作为利润分派入账，利息将于每年的分派付款日按年支付，并可由本公司在未发生强制分派支付事件（包括向本公司普通股股东作出分派（除向国有股东分派外）或削减本公司注册资本）时自行选择推迟。

可续期公司债无固定到期日，本公司可全权选择于首个赎回日期或首个赎回日期后任何分派付款日期按其本金额连同任何应计、未付或延迟分派赎回。但本公司在已递延利息及其孳息全部清偿完毕前不得向其普通股股东分配股利。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绿色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首个赎回日期票面利率定为 3.13%，首个赎回日期后每三年重置为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和 300 个基点之和。2025 年 5 月，本公司到期兑付，支付本金合计人民币 20 亿元。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绿色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首个赎回日期票面利率定为 3.05%，首个赎回日期后每三年重置为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和 300 个基点之和。2025 年 5 月，本公司到期兑付，支付本金合计人民币 20 亿元。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绿色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首个赎回日期票面利率定为 2.83%，首个赎回日期后每三年重置为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和 300 个基点之和。2025 年 5 月，本公司到期兑付，支付本金合计人民币 10 亿元。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绿色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首个赎回日期票面利率定为 2.90%，首个赎回日期后每三年重置为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和 300 个基点之和。2025 年 5 月，本公司到期兑付，支付本金合计人民币 20 亿元。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绿色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首个赎回日期票面利率定为2.84%，首个赎回日期后每三年重置为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和300个基点之和。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绿色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首个赎回日期票面利率定为2.47%，首个赎回日期后每三年重置为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和300个基点之和。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绿色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首个赎回日期票面利率定为2.35%，首个赎回日期后每三年重置为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和300个基点之和。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永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首个赎回日期票面利率定为 2.26%，首个赎回日期后每三年重置为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和300个基点之和。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五期)首个赎回日期票面利率定为 2.57%，首个赎回日期后每三年重置为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和300个基点之和。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永续期公司债券(第六期)品种一首个赎回日期票面利率定为2.00%，首个赎回日期后每三年重置为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和300个基点之和。品种二首个赎回日期票面利率定为2.14%，首个赎回日期后每五年重置为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和300个基点之和。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首个赎回日期票面利率定为 1.97%，首个赎回日期后每三年重置为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和300个基点之和。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绿色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首个赎回日期票面利率定为1.90%，首个赎回日期后每三年重置为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和300个基点之和。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绿色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首个赎回日期票面利率定为1.90%，首个赎回日期后每三年重置为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和300个基点之和。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绿色永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首个赎回日期票面利率定为2.12%，首个赎回日期后每三年重置为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和300个基点之和。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绿色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五期)首个赎回日期票面利率定为2.15%，首个赎回日期后每三年重置为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和300个基点之和。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六期)首个赎回日期票面利率定为2.19%，首个赎回日期后每三年重置为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和300个基点之和。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七期)首个赎回日期票面利率定为2.14%，首个赎回日期后每三年重置为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和300个基点之和。

于2025年，上述可续期公司债持有人应占利润为人民币507,820,090元（2024年：人民币338,811,567元），分派利润为人民币534,056,000元（2024年：人民币209,900,000元）。

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发行在外的优先股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时间	会计分类	利息率	发行价格	数量	金额	到期日或续期情况	转股条件	转换情况
优先股	2022年1月20日	权益工具	3.85%	1亿美元	2股	2亿美元	无到期日	不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子公司华电新能源集团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于2022年1月20日向中国华电海外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发行2亿美元累积可赎回优先股，优先股无到期日，本集团有权选择在优先股发行5年后任何时间将其赎回。优先股初始固定股息率为3.85%，若本集团未在第5年内将其赎回，优先股股息率将递进至固定股息率6.85%（即3.85%+3%）。本集团有权选择递延分派全部或部分优先股股息，不被分派的优先股股息将被累积，并可于下一个股息支付日再作递延，且递延股息及递延累积未被分派股息余额的次数并无上限。优先股持有人有权优先于普通股持有人从公司可供分配储备中收取优先股息。本公司的子公司发行的优先股分类为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权益工具。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2022年绿色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0,000,000	2,042,433,653	-	20,166,347	20,000,000	2,062,600,000	-	-
2022年绿色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20,000,000	2,028,805,556	-	32,194,444	20,000,000	2,061,000,000	-	-
2022年绿色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	10,000,000	1,010,219,444	-	18,080,556	10,000,000	1,028,300,000	-	-
2023年绿色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0,000,000	2,018,688,889	-	39,311,111	20,000,000	2,058,000,000	-	-
2024年绿色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0,000,000	2,044,966,667	-	56,028,401	-	56,800,000	20,000,000	2,044,195,068
2024年绿色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20,000,000	2,029,914,444	-	48,854,871	-	49,400,000	20,000,000	2,029,369,315
2024年绿色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	20,000,000	2,025,719,444	-	46,518,912	-	47,000,000	20,000,000	2,025,238,356
2024年永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	20,000,000	2,012,178,889	-	44,909,330	-	45,200,000	20,000,000	2,011,888,219
2024年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五期)	20,000,000	2,008,709,444	-	51,139,871	-	51,400,000	20,000,000	2,008,449,315
2024年永续期公司债券(第六期)品种一	10,000,000	1,001,055,556	-	19,930,745	-	20,001,000	10,000,000	1,000,985,301
2024年永续期公司债券(第六期)品种二	25,400,000	2,542,032,878	-	55,003,694	-	54,355,000	25,400,000	2,542,681,572
2025年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	-	20,000,000	2,023,532,055	-	-	20,000,000	2,023,532,055
2025年绿色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	-	5,000,000	504,945,205	-	-	5,000,000	504,945,205
2025年绿色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	-	-	5,000,000	504,893,151	-	-	5,000,000	504,893,151

2025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	-	-	30,000,000	3,021,955,068	-	-	30,000,000	3,021,955,068
2025年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五期)	-	-	10,000,000	1,005,831,507	-	-	10,000,000	1,005,831,507
2025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六期)	-	-	30,000,000	3,012,420,000	-	-	30,000,000	3,012,420,000
2025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七期)	-	-	35,900,000	3,592,104,822	-	-	35,900,000	3,592,104,822
合计	205,400,000	20,764,724,864	135,900,000	14,097,820,090	70,000,000	7,534,056,000	271,300,000	27,328,488,954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可续期公司债、优先股归属于其他权益持有者的具体信息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持有者的权益	109,615,673,873	84,816,860,281
归属于母公司其他权益持有者的权益	27,328,488,954	20,764,724,864
其中：净利润	507,820,090	338,811,567
综合收益总额	507,820,090	338,811,567
当期已分配利息	534,056,000	209,900,000
累积未分配利息	203,205,935	229,441,84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权益		
归属于普通股少数股东的权益	15,398,248,630	12,768,912,763
归属于少数股东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权益	1,270,267,000	1,270,267,000
其中：净利润	55,865,311	55,751,042
综合收益总额	55,865,311	55,751,042
当期已分配股利	55,865,311	55,751,042

累积未分配股利	-	-
---------	---	---

### 55、 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2,112,124,719	12,230,115,788	6,795,000	24,335,445,507
其他资本公积	15,553,321	10,920,594	-	26,473,915
合计	12,127,678,040	12,241,036,382	6,795,000	24,361,919,422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1）本公司因发行新股资本公积增加人民币 12,230,115,788 元。

（2）本公司为发行永续债而支付的发行承销费、兑付服务等冲减资本公积人民币 6,795,000 元。

（3）本公司之联合营公司资本公积变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金额人民币 10,920,594 元。

### 56、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 57、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5,239,204)	23,543,262	-	(4,222,425)	4,211,469	23,554,218	-	(91,684,986)
其中：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4,797)	(1,556)	-	-	-	(1,556)	-	(36,35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15,204,407)	23,544,818	-	(4,222,425)	4,211,469	23,555,774	-	(91,648,633)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7,834,545	42,231,560	-	-	-	42,231,560	-	130,066,105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7,834,545	42,231,560	-	-	-	42,231,560	-	130,066,105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7,404,659)	65,774,822	-	(4,222,425)	4,211,469	65,785,778	-	38,381,119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 58、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231,236,407	506,320,128	472,647,015	264,909,520
合计	231,236,407	506,320,128	472,647,015	264,909,52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 59、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753,672,789	629,072,693	-	2,382,745,482
合计	1,753,672,789	629,072,693	-	2,382,745,482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公司法、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 60、 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4,731,677,704	26,996,694,11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4,731,677,704	26,996,694,11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262,870,120	8,831,054,31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29,072,693	734,194,216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归属于母公司其他权益持有者的净利润	507,820,090	338,811,567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4,222,425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23,064,940
期末未分配利润	40,853,432,616	34,731,677,70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 元。

**6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8,462,679,281	23,328,354,011	33,680,011,163	18,208,355,683
其他业务	517,709,467	212,556,608	287,739,725	100,110,844
合计	38,980,388,748	23,540,910,619	33,967,750,888	18,308,466,527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风电		太阳能		其他业务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电力销售	22,482,929,768	13,529,537,506	15,058,424,682	9,114,526,818	921,324,831	684,289,687	38,462,679,281	23,328,354,011
租赁	40,616,813	10,614,611	100,689,475	41,702,873	-	-	141,306,288	52,317,484
其他	194,590,108	58,019,465	107,097,640	27,075,244	74,715,431	75,144,415	376,403,179	160,239,124
合计	22,718,136,689	13,598,171,582	15,266,211,797	9,183,304,935	996,040,262	759,434,102	38,980,388,748	23,540,910,619
按经营地区分类								
国内	22,693,644,740	13,565,605,479	15,266,211,797	9,183,304,935	996,040,262	759,434,102	38,955,896,799	23,508,344,516
国外	24,491,949	32,566,103	-	-	-	-	24,491,949	32,566,103
合计	22,718,136,689	13,598,171,582	15,266,211,797	9,183,304,935	996,040,262	759,434,102	38,980,388,748	23,540,910,619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	22,601,887,193	13,526,273,259	15,064,945,015	9,119,530,122	996,040,262	759,434,102	38,662,872,470	23,405,237,483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	116,249,496	71,898,323	201,266,782	63,774,813	-	-	317,516,278	135,673,136
合计	22,601,887,193	13,598,171,582	15,266,211,797	9,183,304,935	996,040,262	759,434,102	38,980,388,748	23,540,910,61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当年确认的包括在合同负债年初账面价值中的收入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合同负债年初账面价值	3,268,261	275,210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售电收入	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注 1	单项	是	-	-
合计	/	/	/	/	/	/

注1：燃煤发电基准价部分，由电网公司直接支付，结算周期通常在1-3个月左右。可再生能源补贴资金主要来源于国家财政公共预算安排的专项资金和依法向电力用户征收的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收入，发放周期较长，通常于1-3年内收回。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62、 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77,636,025	69,782,869
教育费附加	78,916,737	70,481,197
土地使用税	257,088,260	191,182,354
房产税	33,350,518	20,852,597
印花税	36,669,287	29,862,152
其他	22,468,292	8,082,162
合计	506,129,119	390,243,331

其他说明：

无

**63、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64、 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租赁及物业费	226,449,744	163,313,766
办公及会议费用	49,712,974	45,669,082
差旅及业务招待费	108,346,013	115,753,327
运输及车辆使用费	90,836,185	76,367,745
技术开发及咨询费	97,995,673	131,772,367
折旧与摊销	106,264,210	98,144,878
职工薪酬	778,261,953	637,747,103
其他	116,046,442	98,569,836
合计	1,573,913,194	1,367,338,104

其他说明：

无

**65、 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66、 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7,429,447,209	6,693,868,546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908,749,198	705,334,975
减：利息资本化金额	1,434,171,716	1,212,172,007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支出资本化金额	303,989,392	264,700,737
利息支出净额	5,995,275,493	5,481,696,539
利息收入	(34,133,945)	(38,728,148)
汇兑（收益）/损失	37,622,604	(19,347,499)
其他	58,766,882	42,239,263
合计	6,057,531,034	5,465,860,155

其他说明：

无

**67、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638,891,916	537,576,916
合计	638,891,916	537,576,916

其他说明：

无

**68、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151,775,565	1,674,801,52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9,430,822	6,897,35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已收或应收股利	-	4,847,832
其他	-	2
合计	2,161,206,387	1,686,546,711

其他说明：

无

**69、 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90,000	(206,912)
合计	590,000	(206,912)

其他说明：

无

**71、 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7,380,599	90,620,252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6,723,469	2,835,134
合计	24,104,068	93,455,386

其他说明：

无

**72、 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785,894,300	85,306,776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38,129,604	79,300,205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	112,301
合计	824,023,904	164,719,282

其他说明：

无

**73、 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2,935,301)	-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210,102)	(4,808,629)
在建工程处置收益	(6,656,891)	-
使用权资产处置收益	4,273,139	335,469
合计	(5,529,155)	(4,473,160)

其他说明：

无

#### 74、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42,323,224	1,939,271	42,323,224
保险理赔收入	78,492,789	83,810,964	78,492,789
收购子公司利得	1,162,158	85,762,970	1,162,158
供应商赔偿款	82,922,253	46,654,074	82,922,253
无法支付的款项	12,292,414	35,363,067	12,292,414
其他	72,769,116	23,755,234	72,769,116
合计	289,961,954	277,285,580	289,961,95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75、 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6,267,440	67,543,143	56,267,440
对外捐赠	56,605,280	88,209,266	56,605,280
滞纳金、罚款与赔偿金	174,273,668	27,046,983	174,273,668
其他	15,442,482	1,944,496	15,442,482
合计	302,588,870	184,743,888	302,588,870

其他说明：

无

#### 76、 所得税费用

#####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当期所得税费用	1,258,325,168	1,153,007,417
递延所得税费用	(141,435,583)	(142,967,778)
合计	1,116,889,585	1,010,039,639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9,236,309,042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309,077,26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959,678,613)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540,301,597)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78,751,785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874,069)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29,208,296
其他	2,706,522
所得税费用	1,116,889,58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七、57

78、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70,936,149	28,024,907
保险理赔收入	78,492,789	83,810,964
其他	91,507,873	265,588,214
合计	240,936,811	377,424,085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保险费、租赁费等营业成本	563,164,580	306,553,069
招待费、差旅费等管理费用	108,346,013	115,753,327
其他	2,022,295,010	1,115,495,686
合计	2,693,805,603	1,537,802,08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取得联合营公司的分红	1,466,610,692	1,770,802,769
合计	1,466,610,692	1,770,802,769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5,343,508,035	71,587,181,756
合计	75,343,508,035	71,587,181,756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投资活动相关保证金	108,019,641	59,195,565
利息收入	34,133,945	38,728,148
合计	142,153,586	97,923,71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投资活动相关保证金	125,046,311	272,392,776

合计	125,046,311	272,392,776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购少数股东股权所支付的对价	-	22,480,000
支付租赁负债租金本金	5,599,248,308	4,906,606,948
赎回永续债支付的现金	7,000,000,000	-
其他	38,540,033	40,200,000
合计	12,637,788,341	4,969,286,948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40,270,847,387	86,709,592,845	757,339,251	84,553,496,391	288,898,188	42,895,384,904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	207,667,379,521	93,847,469,585	7,551,649,790	76,356,445,376	-	232,710,053,520
应付债券（含一年内到期）	2,023,941,667	-	51,000,000	51,000,000	-	2,023,941,667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	26,007,358,213	-	17,673,198,206	6,507,997,506	-	37,172,558,913
长期应付款（含一年内到期）	10,084,648,881	-	3,924,225,816	929,972,438	2,867,300,660	10,211,601,599
其他应付款	1,891,992,159	2,544,792,838	74,140,592	2,548,132,028	-	1,962,793,561
合计	287,946,167,828	183,101,855,268	30,031,553,655	170,947,043,739	3,156,198,848	326,976,334,164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适用 不适用

79、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b>		
净利润	8,119,419,457	9,479,613,711
加：资产减值准备	824,023,904	164,719,282
信用减值损失	24,104,068	93,455,38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5,562,880,725	12,660,271,773
使用权资产摊销	1,658,833,301	990,739,127
无形资产摊销	398,377,984	347,285,99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2,827,460	47,221,721
递延收益摊销	(9,763,280)	(7,160,22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529,155	4,473,16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944,216	65,603,87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90,000)	206,912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998,764,152	5,423,620,89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161,206,387)	(1,686,546,71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0,130,450)	(144,112,22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1,305,133)	4,057,97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735,773)	(7,520,83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33,464,197)	(7,878,377,96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701,853,105	4,624,109,078
收购子公司的利得	(1,162,158)	(85,762,970)
专项储备的增加	43,185,106	84,264,986
受限资金的增加	(590,460)	(15,872,6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830,794,795	24,164,290,265
<b>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b>		
承担租赁负债方式取得使用权资产	18,192,518,192	15,374,399,878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	234,020,000	39,509,685
<b>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b>		
现金的期末余额	6,410,130,664	13,052,334,01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3,052,334,013	6,217,150,95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42,203,349)	6,835,183,060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1,470,625,400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51,889,157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509,722,001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1,928,458,244

其他说明：

无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6,410,130,664	13,052,334,013
其中：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410,130,664	13,052,334,013
二、现金等价物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10,130,664	13,052,334,013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245,977,934	228,360,804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理由
土地复垦履约保证金	183,626,159	163,397,680	冻结
履约保证金	38,900,662	10,314,349	冻结
其他履约保证金	23,451,113	54,648,775	冻结
合计	245,977,934	228,360,804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供应商融资安排**

本集团通过华电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华电保理公司”）提供的华电司库供应链平台办理反向保理业务。该业务包含两种模式：

其一：原始债权人（本集团供应商）通过平台发起申请，并提供应收账款信息和贸易背景资料，经平台审核，生成电子债权凭证后通过平台提交本集团确认。本集团在电子债权凭证项下的付款义务的履行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不受电子债权凭证流转相关方之间商业纠纷的影响，本集团不就该付款责任主张抵消或进行抗辩。本集团将根据平台业务规则于付款日划付等额于电子债权凭证项下的金额。

其二：本集团根据平台的业务规则和指引，给本集团供应商开具应收账款债权债务关系电子凭证（“华电E信”）。华电保理公司根据本集团的经营和财务状况，授予其华电E信开具额度。本集团在授予的额度范围内，基于与本集团供应商的真实债权债务关系，向本集团供应商开具华电E信。本集团供应商接受华电E信后，可以将华电E信向华电保理公司申请融资获得资金或将华电E信持有至到期。华电E信到期时，成员企业将按照电子债权凭证项下的金额，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将资金支付至华电保理公司。华电保理公司随后将款项清分至华电E信的持有人。本集团的付款义务不受电子债权凭证流转相关方之间商业纠纷的影响，且不就该付款责任主张抵消或进行抗辩。

供应商融资相关金融负债的信息如下：

	年末余额	其中： 供应商已收到金额	到期日区间	可比应付账款 到期日区间
其他应付款	81,834,075	393,978,599	自保理起始日后的30天至360天	自收到发票后的30天至60天
合计	81,834,075	393,978,599		

	年初余额	其中： 供应商已收到金额	到期日区间	可比应付账款 到期日区间
其他应付款	772,122,108	1,256,700,807	自保理起始日后的30天至365天	自收到发票后的30天至90天
合计	772,122,108	1,256,700,807		

本集团因上述供应商融资安排，于2025年终止确认应付账款，并同时确认其他应付款393,978,599元（2024年：1,256,700,807元）。

**80、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 余额
----	--------	------	---------------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171,980	7.0288	1,208,813
欧元	1,857,345	8.2355	15,296,165
港币	2,156,552	0.9032	1,947,798
应收账款			
其中：欧元	407,482	8.2355	3,355,818
其他应收款			
其中：欧元	15,538,116	8.2355	127,964,154
应付账款			
其中：欧元	2,265,603	8.2355	18,658,374
其他应付款			
其中：美元	-	7.0288	-
欧元	152,081,692	8.2355	1,252,468,774
港币	305,113,056	0.9032	275,578,112
资产负债表敞口净额			
其中：美元	171,980	7.0288	1,208,813
欧元	(136,544,352)	8.2355	(1,124,511,011)
港币	(302,956,504)	0.9032	(273,630,314)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资产和负债项目		收入、费用及现金流量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注册在香港的子公司	1港元=0.9032人民币	1港元=0.9260人民币	交易发生当期平均汇率
注册在西班牙的子公司	1欧元=8.2355人民币	1欧元=7.5257人民币	交易发生当期平均汇率

## 82、 租赁

### (1). 作为承租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908,749,198	705,334,975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260,727,277	148,091,597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8,196,793,967)	(5,987,678,706)

本集团承租的租赁资产包括经营过程中使用的土地、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其他设备。租赁合同通常约定本集团不能将租赁资产进行转租，少数租赁合同包含续租选择权、终止选择权的条款。

续租选择权与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集团因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使情况发生变化而导致租赁期变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确认的租赁负债减少人民币773,622,004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772,189,017元）。

使用权资产，参见附注七、25；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简化处理，参见附注五、38；租赁负债，参见附注七、47。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为人民币 260,727,277 元。

售后租回交易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人民币 8,196,793,967 元。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租赁收入
出租设备、房屋及建筑物收入	141,306,288
合计	141,306,288

本集团将部分设备、房屋及建筑物用于出租，租赁期为1-20年，形成经营租赁。根据租赁合同，每年需根据市场租金状况对租金进行调整。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第一年	30,100,669	43,918,435
第二年	29,240,281	38,984,235
第三年	25,705,591	35,758,658
第四年	23,667,324	34,526,995
第五年	23,667,324	32,061,800
五年后未折现租赁收款额总额	304,813,992	387,783,462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3、 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8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基本每股收益		
持续经营	0.18	0.24
稀释每股收益		
持续经营	0.18	0.24
收益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持续经营	7,262,870,120	8,831,054,314
减：归属于母公司其他权益持有者的净利润	507,820,090	338,811,567
调整后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6,755,050,030	8,492,242,747
归属于：		
持续经营	6,755,050,030	8,492,242,747
合计	6,755,050,030	8,492,242,747

**八、研发支出**

**1、 按费用性质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现金流量
固原清源风电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1日	238,000,000	100	股权收购	2025年1月21日	取得控制权	50,869,801	13,301,434	18,561,701

其他说明：

注1：2025年1月，本公司子公司华电（宁夏）能源有限公司与青岛天润启航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以现金对价人民币238,000,000元取得了固原清源风电有限公司（“固原清源”）100%股权。根据股权收购协议，双方约定2025年1月21日为股权交割日，于2025年1月21日，本公司能够对固原清源能拥有控制权，故确定购买日为2025年1月21日。于购买日，固原清源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239,162,158元。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并成本	固原清源风电有限公司
--现金	238,000,000
合并成本合计	238,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239,162,158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1,162,158)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固原清源风电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20,923,382	20,923,382
应收款项	114,276,461	114,276,461
预付款项	376,421	376,421
其他应收款	2,752	2,752
其他流动资产	3,769,624	3,769,624
固定资产	366,436,297	272,146,015
无形资产	9,977,829	9,977,8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64,410	64,410
负债：		
应付款项	6,007,475	6,007,475
应交税金	2,713	2,713
其他应付款	37,573,667	37,573,66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737,621	23,737,621
长期借款	195,200,000	195,2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143,542	-
净资产	239,162,158	159,015,418
减：少数股东权益	-	-
取得的净资产	239,162,158	159,015,418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固原清源风电有限公司出具的以 2025 年 1 月 21 日为基准日的《审计报告》，以及内蒙古诚泽永信资产咨询事务所对上述目标公司出具的以 2025 年 1 月 21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无

其他说明：

无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 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 4、 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资产收购

2025年，本集团的不构成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业务”定义的相关资产收购情况如下：

2025年1月，本公司子公司七台河丰润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与一重上电(齐齐哈尔市)新能源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以现金对价人民币511,069,200元取得了龙江鑫风新能源有限公司（“龙江鑫风”）100%股权。根据股权收购协议，双方约定2025年1月9日为股权和资产交割日，于2025年1月9日，本公司能够对龙江鑫风拥有控制权，故确定购买日为2025年1月9日。

2025年12月，本公司子公司七台河丰润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与一重上电(齐齐哈尔市)新能源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以现金对价人民币724,556,200元取得了龙江锐风新能源有限公司（“龙江锐风”）100%股权。根据股权收购协议，双方约定2025年12月30日为股权和资产交割日，于2025年12月30日，本公司能够对龙江锐风拥有控制权，故确定购买日为2025年12月30日。

####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本公司重要分子公司的情况如下：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四川盐源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四川省盐源县	人民币1,938,830,000	四川省盐源县	风电和光伏发电资源的投资、开发、建设	100	-	设立或投资
内蒙古华电腾格里绿色能源有限公司巴彦浩特光伏分公司	内蒙古阿拉善盟	人民币 24,000,000,000 (注)	内蒙古阿拉善盟	发电技术服务	71(注)	-	设立或投资
陕西华电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	人民币1,487,903,754	陕西省西安市	风力发电、电能的生产与销售；太阳能发电及新能源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新能源发电技术咨询、服务；发电物资及设备的购销	100	-	设立或投资
华电新能源新疆木垒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疆昌吉州木垒县	人民币2,347,600,000	新疆昌吉州木垒县	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分布式热电联产等新能源项目的投资、建设、生产；项目工程建设的全过程管理；项目的安装、调式、运行和检修；新能源应用技术的开发和咨询；新能源项目物资、设备的采购	100	-	设立或投资
广东华电福新阳江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广东省阳江市	人民币2,941,370,000	广东省阳江市	海上风电、新能源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	100	-	设立或投资
华电（海西）新能源有限公司	青海省德令哈市	人民币3,000,000,000	青海省德令哈市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水力发电	100	-	设立或投资
华电北方新能源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	人民币10,000,000,000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监理；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工程技术服务	100	-	设立或投资
新疆华电天山发电有限公司	新疆哈密市	人民币2,000,000,000	新疆哈密市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	60	-	设立或投资
新疆华电天山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新疆哈密市	人民币1,500,000,000	新疆哈密市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	-	60	设立或投资
华电（福建）风电有限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	人民币1,504,340,000	福建省福州市	风力发电项目开发、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	100	-	设立或投资
华电和布克赛尔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疆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	人民币898,530,000	新疆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	100	-	设立或投资
华电（宁夏）能源有限公司灵武分公司	宁夏灵武市	人民币 3,255,439,220 (注)	宁夏灵武市	风电、太阳能光伏、分布式能源（微网）发电及相关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生产、运营、销售和服务	100(注)	-	设立或投资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华电(宁夏)能源有限公司六盘山分公司	宁夏中卫市	人民币 3,255,439,220 (注)	宁夏中卫市	风电、太阳能光伏、分布式能源(微网)发电及相关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生产、运营、销售和服务	100(注)	-	设立或投资
内蒙古华电腾格里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	人民币24,000,000,000	内蒙古阿拉善盟	水力发电;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设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热力生产和供应;供电业务	71	-	设立或投资
华电湖北新能源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	人民币2,300,714,000	湖北省武汉市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	100	-	设立或投资
华电新疆哈密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	人民币1,553,327,41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	风力发电、生物质发电、太阳能发电、地热发电、水电、垃圾发电、分布式热电联产等新能源项目的投资、建设、生产;项目工程建设的全过程管理	100	-	设立或投资
内蒙古华电辉腾锡勒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	人民币1,353,780,000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	风力发电项目开发、电能生产销售;太阳能发电项目开发、建设、经营	100	-	设立或投资
新疆华电木垒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疆昌吉州木垒县	人民币1,672,339,456	新疆昌吉州木垒县	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项目投资、建设、运行及维护	100	-	设立或投资
四川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	人民币2,276,450,900	四川省成都市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供暖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工程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总部管理;储能技术服务;集中式快速充电站。	100	-	设立或投资
内蒙古华电蒙东能源有限公司	内蒙古通辽市	人民币1,784,527,671	内蒙古通辽市	风电、光伏、火电等电力项目的投资、开发、经营、管理;生产和销售电力	100	-	设立或投资
甘肃华电环县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甘肃省庆阳市	人民币1,883,600,000	甘肃省庆阳市	风力发电项目、太阳能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和经营	100	-	设立或投资
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	山东省济南市	人民币1,801,353,971	山东省济南市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水力发电;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储能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	100	-	设立或投资
七台河丰润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七台河市	人民币1,024,841,720	黑龙江省七台河市	对风力发电项目进行投资与管理;风力发电技术咨询、服务;风力发电物资、设备采购,	100	-	设立或投资
华电(宁夏)能源有限公司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	人民币3,800,000,000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	风电、太阳能光伏、分布式能源(微网)发电及相关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生产、运营、销售和服务;配电网投资、建设和运营;购电、供电和售电业务;热力生产、供应和销售;电能的输送和分配业务	100	-	设立或投资
华电新能泰舟(北京)新能源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	人民币3,500,000,000	北京市丰台区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气设备修理	82	-	设立或投资
河北华电冀北新能源有限公司	河北省张家口市	人民币2,317,883,041	河北省张家口市	风电、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	100	-	设立或投资
河北华电康保风电有限公司	河北省张家口市	人民币1,491,430,763	河北省张家口市	电力、燃气投资建设,运营风力、太阳能等新能源发电厂	20	-	设立或投资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湖北华电武穴新能源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穴市	人民币1,150,114,391	湖北省武穴市	风力、太阳能发电项目开发、运营管理	100	-	设立或投资
新疆华电达坂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市	人民币1,352,700,000	新疆乌鲁木齐市	电力建设, 电力相关技术和科研开发、技术咨询; 销售: 机械设备、材料	100	-	设立或投资
新疆华电凯升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新疆昌吉州木垒县	人民币1,059,594,232	新疆昌吉州木垒县	电力技术咨询、电力开发、工程设计及施工、太阳能(风能)分布式发电; 新能源综合储能, 太阳能发电成套设备及专用零部件研究、开发、制造、销售、安装并提供售后服务	100	-	设立或投资
天津华电海晶新能源有限公司	天津市	人民币1,159,648,800	天津市	发电、输电、供电业务; 各类工程建设活动	85	-	设立或投资
华电(莱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山东省烟台市	人民币1,331,812,000	山东省烟台市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	55	-	设立或投资
云南华电大黑山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开远市	人民币1,023,230,573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开远市	风力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	85	-	设立或投资
华电(包头)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内蒙古包头市	人民币698,000,000	内蒙古包头市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 供电业务; 热力生产和供应; 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	-	100	设立或投资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福清分公司	福建省福清市	人民币 36,000,000,000 (注)	福建省福清市	凭总公司授权开展经营活动; 合同能源管理	100(注)	-	设立或投资
湖南华电永州风电有限公司蓝山分公司	湖南省永州市	人民币846,461,300 (注)	湖南省永州市	电力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 电能的生产与销售; 电力技术咨询服务; 电力物资、设备销售; 仓储、物流管理	51(注)	-	设立或投资
华电兴化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江苏省泰州市	人民币1,064,867,160	江苏省泰州市	风力、太阳能发电; 风力发电站项目建设, 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的开发、投资、管理; 风力发电和光伏发电技术咨询、服务; 风力、光伏发电物资、设备销售。	100	-	设立或投资
湖南华电永江新能源有限公司	湖南省永州市	人民币331,658,800	湖南省永州市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	51	-	设立或投资
内蒙古华电乌套海风电有限公司	内蒙古赤峰市	人民币480,000,000	内蒙古赤峰市	风力发电; 风力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和经营管理	-	100	设立或投资
华电(包头)清洁能源有限公司风电分公司	内蒙古包头市	人民币698,000,000 (注)	内蒙古包头市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 供电业务; 热力生产和供应; 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	-	100(注)	设立或投资
内蒙古华电华永新能源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	人民币1,250,000,000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	风力发电技术服务; 节能管理服务; 新能源技术研发; 储能技术服务; 工程管理服务; 发电技术服务; 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	-	75	设立或投资
华电(贵州)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贵州省贵阳市	人民币1,989,354,600	贵州省贵阳市	新能源电力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利用自有资金投资); 电能的生产销售量; 电厂废弃物的	100	-	设立或投资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综合利用经营；电力设备的维护和维修、电力技术咨询、服务；电力物资、设备采购。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注：分公司披露的注册资本为各分公司之总公司的注册资本金额，分公司披露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为本公司对各分公司之总公司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湖南华电永州风电有限公司（“湖南永州”）	49.00	43,011,913	119,203,398	259,838,003
湖南华电永江新能源有限公司（“湖南永江”）	49.00	88,578,714	60,626,708	682,095,965
新疆华电天山发电有限公司（“天山发电”）	40.00	66,707,108	-	674,075,259
内蒙古华电腾格里绿色能源有限公司（“腾格里绿色”）	29.00	8,121,561	-	1,080,505,366
华康（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华康合伙企业”）（注1）	79.98	86,771,789	85,603,200	3,639,466,220
华陇（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华陇合伙企业”）（注2）	79.98	43,239,684	42,903,100	1,948,070,317
华电新能泰舟（北京）新能源有限公司（“新能泰舟”）	18.00	37,392,447	-	566,656,358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1：2024年9月，以本公司之子公司的新能源发电资产作为底层资产的“华泰-风光2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设立并募集资金人民币36.15亿元。根据相关协议，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表决权比例为66.67%（三分之二），可以控制为设立资产专项计划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本公司之子公司收到的合伙企业合伙人股东以募集资金实缴出资的金额计入少数股东权益科目。

注2：2024年7月，以本公司之子公司的新能源发电资产作为底层资产的“平安证券-风光1号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碳中和）”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设立并募集资金人民币19.29亿元。根据相关协议，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表决权比例为66.67%（三分之二），可以控制为设立资产专项计划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本公司之子公司收到的合伙企业合伙人股东以募集资金实缴出资的金额计入少数股东权益科目。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湖南永江	53,857,814	1,285,213,938	1,339,071,752	214,405,856	652,437,392	866,843,248	83,448,263	1,399,827,944	1,483,276,207	233,951,898	758,817,939	992,769,837
湖南永州	489,318,096	2,306,567,542	2,795,885,638	387,456,249	946,609,160	1,334,065,409	629,494,320	2,439,664,837	3,069,159,157	311,194,854	1,306,883,300	1,618,078,154
腾格里绿色	150,391,206	7,568,859,069	7,719,250,275	952,558,802	5,055,888,589	6,008,447,391	202,608,298	12,796,654,989	12,999,263,287	5,784,415,315	5,201,923,672	10,986,338,987
天山发电	850,230,484	22,791,701,241	23,641,931,725	9,286,698,402	9,584,020,040	18,870,718,442	339,823,574	5,035,097,514	5,374,921,088	637,889,729	3,311,199,983	3,949,089,712
华康合伙企业	623,996,944	3,537,919,708	4,161,916,652	146,098,102	6,852,030	152,950,132	761,559,109	3,160,806,442	3,922,365,551	90,733,027	7,579,679	98,312,706
华陇合伙企业	500,271,387	2,110,275,009	2,610,546,396	139,725,574	880,000	140,605,574	524,338,550	2,061,483,133	2,585,821,683	117,940,813	22,171,971	140,112,784
新能泰舟	478,787,133	12,718,919,097	13,197,706,230	670,552,211	8,616,050,379	9,286,602,590	395,802,081	8,202,339,631	8,598,141,712	44,278,338	6,703,588,984	6,747,867,322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湖南永江	202,042,085	113,875,336	113,875,336	246,407,642	213,951,600	146,613,426	146,613,426	203,248,625
湖南永州	511,278,323	250,884,176	250,884,176	554,515,478	551,227,414	269,400,846	269,400,846	640,413,349
腾格里绿色	320,186,025	92,261,772	92,261,772	322,954,916	33,735,705	32,176,883	32,176,883	-
天山发电	803,435,375	78,787,644	78,787,644	264,209,468	-	-	-	-
华康合伙企业	597,721,746	272,334,846	272,334,846	556,421,295	501,596,070	140,785,719	140,785,719	495,820,715
华陇合伙企业	269,385,113	66,160,804	66,160,804	284,274,221	311,749,521	59,147,246	59,147,246	201,660,994
新能泰舟	1,326,664,519	331,941,171	331,941,171	1,202,560,222	444,217,449	123,362,525	123,362,525	303,596,863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对本集团活动是否具有战略性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合营企业							
内蒙古嘉华	中国内蒙古	中国	风力发电	是	49	-	权益法
华亿新能源	中国福建	中国	风力发电	是	47	-	权益法
甘肃金昌万生	中国甘肃	中国	太阳能发电	是	-	50	权益法
联营企业							
协合新能源(注1)	中国内地	百慕大群岛	电站建设	是	-	11.12	权益法
福清核电	中国福建	中国	核电发电	是	39	-	权益法
三门核电(注2)	中国浙江	中国	核电发电	是	10	-	权益法
昌吉古尔班通古特	中国新疆	中国	风光储	是	-	27	权益法
福建闽投(注3)	中国福建	中国	风力发电	是	12.83	-	权益法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披露相关判断和依据：

注1：本集团持有协合新能源11.12%的股权，对其表决权的比例亦为11.12%。虽然该比例低于20%，但由于本集团在协合新能源董事会中派有1名代表并参与协合新能源的财务和经营决策，因此本集团管理层认为，本集团能够对协合新能源施加重大影响，并将其作为联营公司按照权益法进行核算。于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有的8.76亿股协合新能源公允价值约为2.53亿元，上述公允价值以协合新能源于香港证券交易所2025年

12月31日收盘价每股港币0.32元以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港币汇率中间价1:0.90322的基础上确定。于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有的8.76亿股协合新能源公允价值约为4.14亿元,上述公允价值以协合新能源于香港证券交易所2024年12月31日收盘价每股港币0.51元以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港币汇率中间价1:0.92604的基础上确定。

注2: 本集团持有三门核电的10%股权。根据三门核电公司章程规定,本集团有权参与三门核电的财务和经营决策,并且在三门核电董事会中派有1名董事。因此本集团管理层认为,本集团能够对三门核电施加重大影响,并将其作为联营公司按照权益法进行核算。

注3: 本集团持有福建闽投的12.83%股权。根据福建闽投公司章程规定,本集团有权参与福建闽投的财务和经营决策,并且在福建闽投董事会中派有1名董事。因此本集团管理层认为,本集团能够对福建闽投施加重大影响,并将其作为联营公司按照权益法进行核算。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福清核电	福清核电
流动资产	11,201,588,054	10,534,374,765
非流动资产	64,298,776,847	67,078,751,030
资产合计	75,500,364,901	77,613,125,795
流动负债	13,963,265,597	14,046,601,904
非流动负债	34,667,156,621	38,477,522,435
负债合计	48,630,422,218	52,524,124,33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6,869,942,683	25,089,001,456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0,479,277,646	9,784,710,569
调整事项	(390,000,000)	(390,000,000)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0,089,277,646	9,394,710,569
营业收入	17,372,288,205	15,612,203,333
净利润	5,199,279,245	3,812,574,914
其他综合收益	(3,989)	-
综合收益总额	5,199,275,256	3,812,574,914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1,325,220,000	1,551,420,000

其他说明:

注: 福清核电于2020年发行永续期公司债人民币1,500,000,000元,本集团按权益法调整本集团对福清核电投资账面价值人民币585,000,000元。福清核电于2023年偿还可续期公司债人民币1,500,000,000元,并发行永续期公司债人民币1,000,000,000元,本集团按权益法调整本集团对福清核电投资账面价值人民币390,000,000元。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482,981,451	486,275,224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3,293,773)	(4,576,245)
--综合收益总额	(3,293,773)	(4,576,245)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3,894,557,236	3,649,106,493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139,662,843	203,508,437
--综合收益总额	139,662,843	203,508,437

其他说明：

于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期间，本集团无累计未确认的投资损失（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期间：无）。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6).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十一、 政府补助

### 1、 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应收款项的期末余额107,683,740（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2、 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财务报表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85,023,531	14,105,636	-	(9,236,302)	89,892,865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6,309,525	1,182,408	-	(526,978)	6,964,955	与收益相关
合计	91,333,056	15,288,044	-	(9,763,280)	96,857,820	/

###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计入其他收益	9,236,302	6,936,427
与收益相关		
计入其他收益	629,655,614	530,640,489
计入营业外收入	3,021,958	1,989,100
合计	641,913,874	539,566,016

其他说明：

无

## 十二、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 1、 金融工具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集团对此的风险管理政策概述如下。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力求降低金融风险对本集团财务业绩的不利影响。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以监控本集团的风险水平。本集团会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集团经营活动的改变。

#### (1) 信用风险

本集团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集团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集团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集团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对于未采用相关经营单位的记账本位币结算的交易，除非本集团信用控制部门特别批准，否则本集团不提供信用交易条件。

由于货币资金、应收银行承兑汇票的交易对手是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银行，这些金融工具信用风险较低。

本集团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本集团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集团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集团的售电客户是各地区或各省国有电网公司，本集团与这些电网公司保持着长期稳定的业务往来，出现信用损失的风险很小，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应收电网公司款项占全部应收款项的比例为99.75%（2024年12月31日：99.25%）。对于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应收票据和其他应收款，本集团持续对客户的财务状况进行信用评估。财务报表中已反映计提的坏账准备，管理层认为不存在由于对方违约带来的进一步损失。

####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本集团判断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主要标准为逾期天数超过30日，或者以下一个或多个指标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经营环境、内外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经营成果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等。

####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本集团判断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主要标准为逾期天数超过90日，但在某些情况下，如果内部或外部信息显示，在考虑所持有的任何信用增级之前，可能无法全额收回合同金额，本集团也会将其视为已发生信用减值。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 信用风险敞口

因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产生的信用风险敞口量化数据，参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七、5和附注七、9中。

按照信用风险等级披露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如下：

2025年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未来12个月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简化方法	合计
货币资金	6,656,108,598	-	-	-	6,656,108,598
应收票据	468,583,637	-	-	-	468,583,637
应收账款	-	-	-	46,226,144,306	46,226,144,306
应收款项融资	145,783,693	-	-	-	145,783,693
其他应收款	1,734,714,506	67,877,954	66,237,266	-	1,868,829,726
合计	9,005,190,434	67,877,954	66,237,266	46,226,144,306	55,365,449,960

####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负责自身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如果借款额超过某些预设授权上限，便需获得本公司董事会的批

准)。本集团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获得主要金融机构承诺提供足够的备用资金，以满足短期和较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本集团于2025年12月31日存在流动负债净额为人民币56,202,450,219元。本集团管理层认为，根据本集团预测现金流量以及于2025年12月31日可用而未动用的银行授信额度，本集团将拥有拨付其营运资金以及资本开支需求所必须的流动资金。

本集团的目标是运用多种融资手段以保持融资的持续性与灵活性的平衡。本集团通过经营和借款等产生的资金为经营融资。与供应商融资安排相关的应付账款须向单一交易对手而非单家供应商支付。这导致本集团原先与多家供应商的小额待结算款项转为了与单一交易对手的大额待结算款项。不过，供应商融资安排所涵盖的应付账款的付款期限延长不超过365天，部分款项的付款期限与其他应付账款相同。鉴于付款期限没有大幅延长，本集团认为供应商融资安排不会导致流动性风险过度集中。

下表概括了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

2025年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1年内或实时偿还	1-2年	2-5年	5年以上	合计	资产负债表账面价值
短期借款	43,486,304,550	-	-	-	43,486,304,550	42,895,384,904
应付票据	411,020,000	-	-	-	411,020,000	411,020,000
应付账款	30,989,889,552	-	-	-	30,989,889,552	30,989,889,552
其他应付款	6,367,783,896	-	-	-	6,367,783,896	6,367,783,896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	32,225,632,270	38,387,069,736	64,440,426,771	111,069,786,064	246,122,914,841	232,710,053,520
应付债券(含一年内到期)	75,552,179	51,000,000	153,139,726	2,051,000,000	2,330,691,905	2,023,941,667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	2,378,080,699	3,480,494,160	9,169,878,035	27,051,811,806	42,080,264,700	37,172,558,913
长期应付款(含一年内到期)	4,113,704,555	1,051,597,360	6,928,470,222	705,337,426	12,799,109,563	10,211,601,599
合计	120,047,967,701	42,970,161,256	80,691,914,754	140,877,935,296	384,587,979,007	362,782,234,051

(3) 市场风险

利率风险

本集团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集团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长期负债有关。本集团通过密切监控利率变化以及定期审阅借款来管理利率风险。

下表为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假设下，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净损益（通过对浮动利率借款的影响）和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产生的影响。

2025年

	基点增加/(减少)	净损益减少/(增加)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减少/(增加)	股东权益合计减少/(增加)
人民币(元)	100	(1,601,801,815)	-	(1,601,801,815)
人民币(元)	(100)	1,601,801,815	-	1,601,801,815

汇率风险

本集团须承担因部分银行存款及银行借款为外币的外汇风险，主要以美元、欧元及港币为主。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货币资金中的外币的比重为 0.24%（2024 年 12 月 31 日：0.80%）。

对于不是以记账本位币计价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等外币资产和负债，如果出现短期的失衡情况，本集团会在必要时按市场汇率买卖外币，以确保将净风险敞口维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没有尚未履行的外币掉期合同（2024 年 12 月 31 日：无）。

下表为汇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假设下，美元、欧元、港币汇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净损益和股东权益产生的影响。

2025 年

	汇率增加/（减少）%	净损益增加/（减少）	股东权益合计增加/（减少）
人民币对美元贬值	+5	45,330	45,330
人民币对美元升值	-5	(45,330)	(45,330)
人民币对欧元贬值	+5	(42,169,163)	(42,169,163)
人民币对欧元升值	-5	42,169,163	42,169,163
人民币对港币贬值	+5	(10,261,137)	(10,261,137)
人民币对港币升值	-5	10,261,137	10,261,137

#### （4）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确保本集团持续经营的能力，并保持健康的资本比率，以支持业务发展并使股东价值最大化。

本集团定期复核和管理自身的资本结构，力求达到最理想的资本结构和股东回报。本集团考虑的因素包括：本集团未来的资金需求、资本效率、现实的及预期的盈利能力、预期的现金流、预期资本支出等。如果经济状况发生改变并影响本集团，本集团将会调整资本结构。

本集团根据资产负债比率（即负债总额除以资产总额）来监管集团的资本结构。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资产负债比率为 70.35%（2024 年 12 月 31 日：73.06%）。

本集团 2025 年度资本管理战略、目标、政策或程序未发生变化，本集团及本公司均无需遵循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2024 年度：无）。

## 2、套期

###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够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金融资产转移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转移方式	已转移金融资产性质	已转移金融资产金额	终止确认情况	终止确认情况的判断依据
票据背书	应收款项融资	124,020,000	终止确认	已经转移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票据贴现	应收款项融资	96,866,123	终止确认	已经转移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票据背书	应收票据	-	未终止确认	保留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包括与其相关的违约风险
票据贴现	应收票据	453,000,000	未终止确认	保留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包括与其相关的违约风险
合计	/	673,886,123	/	/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资产转移方式	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金额	继续涉入形成的负债金额
应收票据	票据背书	-	-
应收票据	票据贴现	453,000,000	(453,000,000)
合计	/	453,000,000	(453,000,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已转移但未整体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已背书给供应商用于结算应付账款的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的账面价值为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100,000元），已贴现给银行的尚未到期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453,000,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480,500,000元）。本集团认为，本集团保留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包括与其相关的违约风险，因此，继续全额确认其及与之相关的已结算应付账款及已贴现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背书及贴现后，本集团不再保留使用其的权利，包括将其出售、转让或质押给其他第三方的权利。

作为日常业务的一部分，本集团和银行达成了应收账款保理安排并将某些应收账款转让给银行。在该安排下，如果应收账款债务人推迟付款，本集团被要求补偿银行180天内的利息损失。本集团未暴露于转移后应收账款债务人违约风险。转移后，本集团不再保留使用其的权利，包括将其出售、转让或质押给其他第三方的权利。

已整体终止确认但继续涉入的已转移金融资产

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已背书给供应商用于结算应付账款的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的账面价值为124,020,000元（2024年12月31日：0元），已贴现给银行的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的账面价值为96,866,123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78,000,000元）。于2025年12月31日，其到期日为1至12个月，根据《票据法》相关规定，若承兑银行拒绝付款的，持票人可以不按照汇票债务人的先后顺序，对包括本集团在内的汇票债务人中的任何一人、数人或者全体行使追索权（“继续涉入”）。本集团认为，本集团已经转移了上述银行承兑汇票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因此，全额终止确认了其及与之相关的已结算应付账款的账面价值。继续涉入及回购的最大损失和未折现现金流量等于其账面价值。本集团认为，继续涉入及已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公允价值并不重大。

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于其转移日确认损失人民币3,724,731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2,614,908元）。本集团无因继续涉入已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当年度和累计确认的收益或费用。背书在本年大致均衡发生。

###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香港上市公司股权投资	214,981,390	-	-	214,981,390
（二）非上市公司无报价股权投资	-	-	113,328,227	113,328,227
（三）应收款项融资	-	145,783,693	-	145,783,693
（四）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101,610,000	101,610,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214,981,390	145,783,693	214,938,227	575,703,310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交易性金融资产和上市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市场报价确定公允价值。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应收款项融资的公允价值以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比率（例如近期票据贴现利率）为基础，根据估值技术得出。应收款项融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基本较为接近。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上市权益工具投资，其公允价值使用以不可观察的市价或比率为基础的假设，根据以市场为基础的估值技术得出。该项估值技术需要董事根据行业、规模、杠杆及战略等确定其可比上市公司，并对每一家识别的可比上市公司计算适当的价格乘数，例如企业价值/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乘数、企业价值/息税前利润乘数、市盈率乘数、市净率乘数。该价格乘数以可比公司的企业价值除以某一利润衡量指标得出。该乘数将根据可比公司之间特有的事实和事项分析，针对流动性及公司规模差异进行折价，并应用在非上市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的对应利润衡量指标，以得出非上市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本集团认为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记录的公允价值及在合并利润表中记录的公允价值变动是合理的，并且是在报告年末最适当的评估。

本集团将华电阳江对阳江基金的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非流动金融资产，本集团对该项非流动金融资产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确定公允价值主要使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加权平均资本成本、平均市净率和缺乏流动性折扣等。基于报告期内阳江基金的投资组合，本集团认为部分投资组合的未来预期收益及所承担的风险等因素无法采用收益法评估，因此自2023年起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确定阳江基金的公允价值。于2025年12月31日，阳江基金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金额差异较小。

如下为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概述：

2025年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末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输入值	范围区间(加权平均值)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非上市公司无报价股权投资	113,328,227	上市公司比较法	平均市净率 流动性折扣	1.10~1.70 29%~3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1,610,000	上市公司比较法	平均市净率	1.10~1.40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调节信息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	年初余额	当年利得或损失总额		购买	年末余额
		计入损益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非上市公司无报价股权投资	96,482,352	-	16,845,875	-	113,328,22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1,020,000	590,000	-	-	101,610,000
合计	197,502,352	590,000	16,845,875		214,938,227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以下是本集团除租赁负债等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差异很小的金融工具之外的各类别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的比较：

2025年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披露使用的输入值		
			活跃市场报价	重要可观察输入值	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含一年内到期）	2,023,941,667	2,262,807,675			2,262,807,675
固定利率的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	66,865,699,405	66,308,826,263			66,308,826,263
固定利率的长期应付款（含一年内到期）	4,983,990,250	4,483,586,171			4,483,586,171
合计	73,873,631,322	73,055,220,109			73,055,220,109

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确定公允价值，以有相似合同条款、信用风险和剩余期限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市场收益率作为折现率，利率区间为3.45%-4.30%。2025年12月31日，针对长期借款等自身不履约风险评估为不重大。可转换债券债务成份公允价值，以考虑本集团自身不履约风险后相似债券的约当市场利率将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现值估计。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十四、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华电福瑞	福建省	电源及电力相关产业的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组织电力热力生产和销售	14,161,328,743 元	45.22	45.22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企业的母公司为华电福瑞，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华电集团。

其他说明：

无

##### 2、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 3、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包头东华热电有限公司	同系子公司（注1）
北京华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系子公司
北京华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同系子公司
北京华电海外技术有限公司	同系子公司
北京华电水电有限公司	同系子公司
电力工业产品质量标准研究所有限公司	同系子公司
福建华电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同系子公司
福建华电贡川水电有限公司	同系子公司
福建华电金湖电力有限公司	同系子公司
福建华电万安能源有限公司	同系子公司
福州南泰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注2）	同系子公司

阜新华电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同系子公司
广州大学城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系子公司
贵州华电毕节热电有限公司	同系子公司
贵州华电乌江水电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同系子公司
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同系子公司
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黔西新能源分公司（注3）	同系子公司
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织金新能源分公司	同系子公司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同系子公司
杭州华电半山发电有限公司	同系子公司
华电陕西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同系子公司
河北华电石家庄热电有限公司	同系子公司
河北华瑞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同系子公司
黑龙江龙电电气有限公司	同系子公司
黑龙江龙电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系子公司
湖北华电创意天地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系子公司
湖南华电湘潭新能源有限公司（注4）	同系子公司
华电海外投资有限公司	同系子公司
华电曹妃甸重工装备有限公司	同系子公司
华电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同系子公司
华电福新安徽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系子公司
华电阜康发电有限公司	同系子公司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同系子公司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同系子公司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邹县发电厂	同系子公司
华电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同系子公司
华电湖北发电有限公司	同系子公司
华电湖北发电有限公司电力工程分公司	同系子公司
华电湖北发电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同系子公司
华电湖北发电有限公司新能源分公司	同系子公司
华电环球（北京）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同系子公司
华电集团北京燃料物流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同系子公司
华电江苏能源有限公司	同系子公司
华电联合（北京）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同系子公司
华电龙口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同系子公司
福建棉花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同系子公司
安徽华电宿州发电有限公司	同系子公司
内蒙古华电乌达热电有限公司	同系子公司
中国华电集团海南有限公司	同系子公司
湖北西塞山发电有限公司	同系子公司
江苏华电通州热电有限公司	同系子公司
华电（漳平）能源有限公司	同系子公司
福建华电福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南靖水力发电厂	同系子公司
福建福瑞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同系子公司
华电宁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同系子公司
上海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系子公司
杭州华电闸口发电有限公司	同系子公司
华电集团南京电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同系子公司
华电新疆乌苏能源有限公司	同系子公司
华电新疆准东五彩湾发电有限公司	同系子公司

华电阜康热电有限公司	同系子公司
华电呼图壁能源有限公司	同系子公司
华电库车发电有限公司	同系子公司
新疆华电米东热电有限公司	同系子公司
辽宁华电铁岭发电有限公司	同系子公司
北京华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华电大厦物业管理服务中心	同系子公司
华电科工集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同系子公司
华电西藏能源有限公司	同系子公司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同系子公司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同系子公司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同系子公司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衢州乌溪江分公司	同系子公司
四川华电珙县发电有限公司	同系子公司
北京华电万方认证有限公司	同系子公司
湖南华电常德发电有限公司	同系子公司
靖边流亭能源有限公司	同系子公司
华电宁夏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同系子公司
新疆华电沙尔布拉克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系子公司
福建华电金湖电力有限公司将乐水电技能培训中心	同系子公司
中国华电香港有限公司	同系子公司
云南华电鲁地拉水电有限公司	同系子公司
杭州华电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同系子公司
华电辽宁能源有限公司	同系子公司
华电新疆沙湾能源有限公司	同系子公司
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洪家渡发电厂	同系子公司
广东华电韶关热电有限公司	同系子公司
中国华电海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同系子公司
中国华电集团贵港发电有限公司	同系子公司
华电招标有限公司	同系子公司
华电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同系子公司
江苏华电通州湾能源有限公司	同系子公司
华电综合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同系子公司
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同系子公司
新疆华电昌吉热电二期有限责任公司	同系子公司
新疆华源电力安装有限公司（注5）	同系子公司
华电和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同系子公司
贵州大方发电有限公司	同系子公司
云南华电滇北能源有限公司（注6）	同系子公司
华电大同第一热电厂有限公司	同系子公司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同系子公司
华电新疆发电有限公司苇湖梁电厂	同系子公司
南京南自华盾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同系子公司
南京南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同系子公司
内蒙古华电金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系子公司
北京天宁华韵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同系子公司
华电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同系子公司
华电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包头发电分公司	同系子公司
华电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土默特发电分公司	同系子公司
华电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同系子公司

华电佛山能源有限公司	同系子公司
江西华电九江分布式能源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联营公司
青岛华电福新流亭能源有限公司	同系子公司
华电电科新能技术（杭州）有限公司	同系子公司
华电轻型燃机服务有限公司	同系子公司
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同系子公司
华电山东物资有限公司	同系子公司
华电山西能源有限公司	同系子公司
华电陕西能源有限公司	同系子公司
华电陕西能源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同系子公司
华电水务装备（天津）有限公司	同系子公司
华电四川发电有限公司	同系子公司
华电通用轻型燃机设备有限公司	同系子公司
华电潍坊发电有限公司	同系子公司
华电新疆发电有限公司	同系子公司
华电新疆发电有限公司新能源分公司	同系子公司
华电郑州机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同系子公司
华电中光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同系子公司
华电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同系子公司
华电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同系子公司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同系子公司
华信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同系子公司
江苏华电扬州发电有限公司	同系子公司
辽宁华电检修工程有限公司	同系子公司
南京国电南自电网自动化有限公司	同系子公司
南京国电南自维美德自动化有限公司	同系子公司
南京国电南自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同系子公司
南京国电南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同系子公司
南京国电南自自动化有限公司	同系子公司
南京河海南自水电自动化有限公司	同系子公司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经济技术咨询分公司	同系子公司
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同系子公司
中国华电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同系子公司
内蒙古华伊卓资热电有限公司	同系子公司
山西和信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同系子公司
上海华电闵行能源有限公司	同系子公司
上海通华燃气轮机服务有限公司	同系子公司
四川华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同系子公司
四川华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广元分公司	同系子公司
四川华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攀枝花分公司	同系子公司
四川华电西溪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同系子公司
天津华电北辰分布式能源有限公司	同系子公司
天津华电南疆热电有限公司	同系子公司
武汉华电工程装备有限公司	同系子公司
新疆诚合苇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同系子公司
新疆格鑫矿业有限公司	同系子公司
新疆华电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同系子公司
新疆华电哈密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系子公司
新疆华电和田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系子公司

新疆华电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同系子公司
新疆华电喀什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系子公司
新疆华电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同系子公司
新疆华电吐鲁番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系子公司
新疆苇湖梁发电厂华源电力安装公司（注7）	同系子公司
云南华电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同系子公司
郑州国电机械设计研究所有限公司	同系子公司
郑州科润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同系子公司
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同系子公司
中国华电集团电力建设技术经济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同系子公司
中国华电集团高级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同系子公司
中国华电集团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同系子公司
中国华电集团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	同系子公司
中国华电集团物资有限公司	同系子公司
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同系子公司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同系子公司
华电海南物资有限公司	同系子公司
北京华滨投资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同系子公司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
华电滕州新源热电有限公司	同系子公司
上海华滨投资有限公司	同系子公司
永安安电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同系子公司
华电（厦门）综合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同系子公司
福建华电永安发电有限公司	同系子公司
华电（沙县）能源有限公司	同系子公司
华电南宁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系子公司
河北华电石家庄裕华热电有限公司	同系子公司
华电新乡发电有限公司	同系子公司
湖南华电长沙发电有限公司	同系子公司
四川华电木里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同系子公司
华电四川发电有限公司攀枝花西区分公司	同系子公司
北京华科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同系子公司
南京南自数安技术有限公司	同系子公司
华电靖宇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同系子公司
华电福瑞（厦门）能源有限公司	同系子公司
江苏华电仪征热电有限公司	同系子公司
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同系子公司
华电河北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同系子公司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同系子公司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	同系子公司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传媒分公司	同系子公司
江苏华电金湖能源有限公司	同系子公司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同系子公司
四川华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内江分公司	同系子公司
大方乌江水电储能有限公司	同系子公司
华电（格尔木）能源有限公司	同系子公司
华电（浙江）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同系子公司
华电黑龙江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同系子公司
华电吉林能源有限公司	同系子公司

福建华电福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燃料分公司	同系子公司
盐源华电黄草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同系子公司
中国华电集团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同系子公司
华电江苏能源有限公司句容发电分公司	同系子公司
华电(巴彦淖尔)新能源高端装备有限公司	同系子公司
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同系子公司
华电启程保供能源管理(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系子公司
金泰产融(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同系子公司之合营公司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同系子公司之联营公司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同系子公司之联营公司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同系子公司之联营公司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义营销服务部	同系子公司之联营公司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同系子公司之联营公司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同系子公司之联营公司
河北西柏坡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系子公司之联营公司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装风电股份有限公司(注8)	同系子公司之联营公司
内蒙古海装风电设备有限公司(注8)	同系子公司之联营公司
重庆海装风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注8)	同系子公司之联营公司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同系子公司之联营公司
浩泰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说明:

注1: 同系子公司为华电集团子公司中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

注2: 福州南泰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24年5月28日注销。

注3: 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黔西新能源分公司已于2025年6月25日注销。

注4: 湖南华电湘潭新能源有限公司已于2024年10月18日注销。

注5: 新疆华源电力安装有限公司已于2024年1月24日注销。

注6: 云南华电滇北能源有限公司已于2024年11月14日注销。

注7: 新疆苇湖梁发电厂华源电力安装公司已于2024年1月24日注销。

注8: 本集团同系子公司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8月15日将其所持有的对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装风电股份有限公司5.2937%股权全部转让, 内蒙古海装风电设备有限公司、重庆海装风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装风电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上市规则》, 自2024年8月15日起,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装风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已不构成本集团的关联方。

## 5、关联交易情况

### 定价政策

本集团销售给关联方的产品、向关联方提供劳务、从关联方购买原材料、接受关联方劳务的价格以一般商业条款作为定价基础。关联方租赁及关联方资产转让以资产公允价值作为对价依据。吸收借款与存入存款参考银行同期存贷款利率，经双方协商后确定。

###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如适用）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如适用）	上期发生额
母公司	其他	5,753,601	-	-	-
同系子公司	工程承包	3,785,945,797	-	-	6,374,499,012
同系子公司之联营公司	其他	2,356,869	-	-	4,045,685
同系子公司	设备采购	1,999,863,558	-	-	3,211,580,426
同系子公司	其他	706,553,181	-	-	685,784,588

####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同系子公司	售电收入	2,535,201	278,493
同系子公司	其他	6,718,974	-

####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同系子公司	华电新能	其他资产托管	2025年1月1日	2025年12月31日	-	26,833,414
母公司之联营公司	华电新能	其他资产托管	2025年1月1日	2025年12月31日	-	16,144,340

####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出包方名称	委托/出包资产类型	委托/出包起始日	委托/出包终止日	托管费/出包费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费/出包费
华电新能	同系子公司	其他资产托管	2025年1月1日	2025年12月31日	-	75,658,961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同系子公司	发电机及相关设备	38,635,664	41,083,978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同系子公司	发电机及相关设备	-		2,738,383,818	505,362,195	7,525,837,745	-		3,319,841,821	432,528,911	9,216,860,908
同系子公司	房屋建筑物等	-		30,991,236	3,192,639	73,329,890	-		48,739,313	3,101,625	29,638,204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同系子公司	40,929,663,456	2023/8/3	2041/12/18	无
偿还				
华电集团	2,323,685,000	2022/3/24	2025/3/24	无
同系子公司	38,132,632,648	2023/8/3	2041/12/18	无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8,265,564	8,016,374

本集团认为上述与关键管理人员进行的交易是按一般正常商业条款或按相关协议进行。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利息支出及手续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母公司	904,911	867,723
同系子公司	613,894,406	590,948,180
华电集团	80,575,235	179,033,897

(2) 利息收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同系子公司	2,853,500	3,777,301

(3) 反保理业务

本集团通过同系子公司开展了反保理业务，2025年度，与该同系子公司发生反保理相关费用6,180,204元（2024年度：4,262,050元）。

6、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	同系子公司	13,587,015	-	14,206,049	-
	本公司之合营企业	728,925	-	728,925	-
其他应收款	同系子公司	913,326	-	1,386,656	1,112,127
	母公司之联营公司	3,398,094	-	-	-
预付款项	母公司	-	-	242,149	-
	同系子公司	24,867,963	-	17,682,553	-
	同系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429,666	-	14,516	-
其他非流动资产	同系子公司	1,532,599,521	-	1,964,750,928	-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母公司	863,906	-
	同系子公司	5,591,169,844	6,341,341,392
	联营公司之子公司	-	23,949,339
	同系子公司之联营公司	44,785	-
短期借款	同系子公司	2,642,830,000	1,897,190,000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	母公司	25,870,000	25,870,000
	华电集团	-	2,268,685,000
	同系子公司	18,579,817,488	16,498,064,228
其他应付款	母公司	2,100	57,606,935
	同系子公司	2,348,334,006	1,756,521,134
	华电集团	-	11,740
	同系子公司之联营公司	1,800,000	1,215,583
	联营公司之子公司	157,546	157,546
长期应付款（含一年内到期）	华电集团	981,361,253	1,036,011,193

	同系子公司	7,599,142,433	8,168,432,293
租赁负债	同系子公司	19,587,449,507	16,380,925,224

除附注七- 32、附注七- 36、附注七- 41、附注七- 45、附注七- 47以及附注七-48所披露的应付关联方款项以外，应付关联方款项均不计息、无担保。

**(3). 其他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与本集团之同系子公司签订了风机设备等采购协议以及工程服务协议，向其采购风机设备以及工程服务用于生产。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与关联方的资本承诺如下：

关联方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同系子公司	17,019,981,098	14,355,073,093

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对关联方的投资承诺详见附注十六、1。

关联方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同系子公司	25,200,000	25,200,000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存款

关联方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899,782,262	1,803,052,913

于2025年度，存放于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货币资金年利率范围为0.06%-0.88%(2024年度：0.11%-1.39%)，本集团存放于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货币资金使用不受限制。

**十五、 股份支付**

**1、 各项权益工具**

**(1). 明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5、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重要承诺事项	年末余额（元）	年初余额（元）
资本承诺	41,610,100,427	35,094,988,037
投资承诺	32,340,000	32,340,000
合计	41,642,440,427	35,127,328,037

注：2023年，本公司之子公司陕西华电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与青岛华电福新流亭能源有限公司签订协议，拟以现金对价36,000,000元取得青岛华电福新流亭能源有限公司持有的靖边流亭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根据协议，该项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为股权交割完成日，于2025年12月31日交割尚未完成，且根据股权收购协议本公司尚未构成全部付款义务。该协议项下构成本集团对关联方的承诺金额为人民币25,200,000元。

于2023年8月，本公司之子公司华电（宁夏）能源有限公司（“宁夏能源”）与明阳云桦（宁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协议，拟以现金对价人民币10,570,000元取得明阳云桦（中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明阳中卫”）100%的股权。根据股权收购协议，第一次股权交割是指转让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将49%标的股权转让给受让方，使受让方成为持有标的公司49%股权的股东，第一次股权交割完成日是指标的公司就49%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第二次股权交割是指转让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将51%标的股权转让给受让方，使受让方成为持有标的公司100%的股东，第二次股权交割完成日是指标的公司就51%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三方约定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为股权交割日，于2025年12月31日51%股权交割尚未完成，且根据股权收购协议本公司尚未构成全部付款义务。该协议项下构成本集团对第三方的承诺金额为人民币7,140,000元。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并无需作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2,502,857,143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2,502,857,143

###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详见“重要事项”的“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 2、重要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 3、资产置换

####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风电业务	太阳能发电业务	其他业务	未分配项目	分部间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22,812,214,862	15,672,495,067	1,018,395,630	470,524,000	(993,240,811)	38,980,388,748
其中：对外交易 收入	22,696,582,525	15,266,211,797	996,040,262	21,554,164	-	38,980,388,748
用权益法核算 的投资收益	-	-	-	2,151,775,565	-	2,151,775,565
资产减值损失	807,799,991	16,223,913	-	-	-	824,023,904
利润总额	4,871,857,254	3,875,251,985	126,927,536	381,356,033	(19,083,766)	9,236,309,042
所得税费用	712,918,826	362,025,422	5,657,317	36,288,020	-	1,116,889,585
资产总额	228,484,234,871	183,142,969,812	12,061,820,232	109,676,054,102	(15,244,683,572)	518,120,395,445
负债总额	162,449,155,572	151,994,882,746	7,201,748,936	58,087,529,541	(15,225,599,807)	364,507,716,988
用权益法核 算的长期 股权投资	-	-	-	14,466,816,333	-	14,466,816,333

地区信息

本集团的主要收入为来自在中国境内的售电收入，且本集团的经营资产主要位于中国境内，因此并未根据消费者及资产分布区域呈列分部分析。

主要客户

本集团的主要客户为国有电网公司。2025年度，本集团对国有电网公司的售电收入为人民币 38,192,840,856 元（2024年度：人民币 33,283,756,195 元）。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		
其中：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	255,812,264	293,996,282
1年以内小计	255,812,264	293,996,282
1至2年	180,415,067	168,820,997
2至3年	49,723,199	72,158,600
3年以上	-	3,550,205
减：坏账准备	3,749,217	4,548,727
合计	482,201,313	533,977,357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85,950,530	100.00	3,749,217	0.77	482,201,313	538,526,084	100.00	4,548,727	0.84	533,977,357
其中：										
应收标杆电费组合	34,993,560	7.20	-	-	34,993,560	43,151,639	8.01	-	-	43,151,639
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组合	374,921,681	77.15	3,749,217	1.00	371,172,464	454,872,714	84.47	4,548,727	1.00	450,323,987
应收其他组合	76,035,289	15.65	-	-	76,035,289	40,501,731	7.52	-	-	40,501,731
合计	485,950,530	/	3,749,217		482,201,313	538,526,084	/	4,548,727	/	533,977,357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标杆电费组合	34,993,560	-	-
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组合	374,921,681	3,749,217	1.00
应收其他组合	76,035,289	-	-
合计	485,950,530	3,749,217	0.7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	4,548,727	1,335,404	(2,134,914)	-	-	3,749,217

其他说明：

于2025年，本公司无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款项或核销金额重要的款项(2024年：无)。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	408,590,950	-	408,590,950	84.08	3,749,217
华电文水新能源有限公司	14,679,954	-	14,679,954	3.02	-
华电(沁水)新能源有限公司	8,784,608	-	8,784,608	1.81	-

广西广投海上风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900,553	-	3,900,553	0.80	-
山西华电应县新能源有限公司	3,886,152	-	3,886,152	0.80	-
合计	439,842,217	-	439,842,217	90.51	3,749,21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其他应收款

###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股利	440,613,049	364,655,534
其他应收款	7,596,195,635	8,310,853,678
合计	8,036,808,684	8,675,509,21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应收利息

####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7).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本公司所属子公司	440,613,049	364,655,534
合计	440,613,049	364,655,534

**(8).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湖北华电枣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46,360,000	1-2年	否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0).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12).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3).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		
其中：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	2,943,748,328	5,354,032,705
1年以内小计	2,943,748,328	5,354,032,705
1至2年	2,457,893,479	2,930,541,873
2至3年	2,184,039,228	29,100
3年以上	52,514,600	52,500,000
减：坏账准备	42,000,000	26,250,000
合计	7,596,195,635	8,310,853,678

**(14).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	--------	--------

往来款	7,094,769,015	7,769,062,318
押金及保证金	538,742,925	564,420,065
其他	4,683,695	3,621,295
减：坏账准备	42,000,000	26,250,000
合计	7,596,195,635	8,310,853,678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638,195,635	100.00	42,000,000	0.55	7,596,195,635	8,337,103,678	100.00	26,250,000	0.31	8,310,853,678
合计	7,638,195,635		42,000,000		7,596,195,635	8,337,103,678		26,250,000		8,310,853,678

其他说明：

于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2024年12月31日：无）

(15).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年1月1日余额	-	26,250,000	-	26,250,000
本期计提	-	15,750,000	-	15,750,000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	42,000,000	-	42,000,000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应收款	26,250,000	15,750,000	-	-	42,000,00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7).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8).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内蒙古华电辉腾锡勒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967,000,000	12.66	往来款	1-2年、2-3年	-
华电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888,769,015	11.64	往来款	1年以内、1-2年	-
甘孜藏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445,958,800	5.84	押金及保证金	1-2年	-
华电兴化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390,830,000	5.12	往来款	1年内、1-2年、2-3年	-
江苏华电滨海风电有限公司	361,000,000	4.73	往来款	1年内、1-2年、2-3年	-
合计	3,053,557,815	39.99	/	/	-

**(19).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41,815,742,142	-	141,815,742,142	118,337,117,726	-	118,337,117,726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2,798,736,537	-	12,798,736,537	11,969,038,000	-	11,969,038,000
合计	154,614,478,679	-	154,614,478,679	130,306,155,726	-	130,306,155,726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账面价值）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广东华电福新阳江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2,924,370,000	-	-	2,924,370,000
河北华电冀北新能源有限公司	2,917,143,609	-	-	2,917,143,609
内蒙古华电蒙东能源有限公司	2,183,194,264	-	-	2,183,194,264
四川盐源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1,976,962	764,286,000	-	2,776,262,962
甘肃华电环县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726,171,465	-	-	1,726,171,465
新疆华电木垒新能源有限公司	1,672,339,456	-	-	1,672,339,456
华电(福建)风电有限公司	1,504,344,763	-	-	1,504,344,763
内蒙古华电辉腾锡勒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412,904,278	121,866,300	-	1,534,770,578
湖北华电武穴新能源有限公司	1,186,126,216	-	-	1,186,126,216
云南华电大黑山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065,093,616	123,299,700	-	1,188,393,316
河北华电康保风电有限公司	177,363	-	-	177,363
陕西华电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3,636,733,030	753,313,000	-	4,390,046,030
华电新能新疆木垒新能源有限公司	2,144,453,353	518,870,000	-	2,663,323,353
华电(海西)新能源有限公司	2,230,368,000	125,328,000	-	2,355,696,000
华电北方新能源有限公司	5,821,390,667	969,200,100	-	6,790,590,767
新疆华电天山发电有限公司	1,207,754,657	1,615,544,000	-	2,823,298,657
华电和布克赛尔新能源有限公司	921,590,000	240,000,000	-	1,161,590,000
内蒙古华电腾格里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1,165,798,500	-	-	1,165,798,500
华电湖北新能源有限公司	2,380,714,000	26,231,100	-	2,406,945,100
华电新能新疆哈密新能源有限公司	1,589,745,038	-	-	1,589,745,038

华电(贵州)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985,178,400	1,096,160,000	-	4,081,338,400
四川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2,276,450,900	429,262,400	-	2,705,713,300
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	2,191,527,109	4,800,000	-	2,196,327,109
七台河丰润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550,470,550	980,397,120	-	1,530,867,670
华电(宁夏)能源有限公司	4,398,219,752	549,500,000	-	4,947,719,752
华电新能泰舟(北京)新能源有限公司	1,415,129,104	1,410,241,601	-	2,825,370,705
新疆华电达坂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1,352,700,000	-	-	1,352,700,000
新疆华电凯升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49,155,807	180,000,000	-	1,229,155,807
天津华电海晶新能源有限公司	860,478,000	-	-	860,478,000
华电(莱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726,080,000	-	-	726,080,000
华电兴化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1,156,266,755	14,661,000	-	1,170,927,755
湖南华电永江新能源有限公司	169,146,000	-	-	169,146,000
其他子公司	59,503,926,112	13,555,664,095	-	73,059,590,207
合计	118,337,117,726	23,478,624,416	-	141,815,742,142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内蒙古嘉华	83,275,224	-	-	(699,331)	-	-	-	-	-	82,575,893	-
华亿新能源	376,000,000	-	-	(2,594,442)	-	-	-	-	-	373,405,558	-
小计	459,275,224	-	-	(3,293,773)	-	-	-	-	-	455,981,451	-
二、联营企业											
福清核电	9,394,710,569	-	-	2,015,406,495	(1,556)	4,382,138	(1,325,220,000)	-	-	10,089,277,646	-
三门核电	2,115,052,207	156,550,000	-	93,414,601	-	1,760,632	(113,300,000)	-	-	2,253,477,440	-
小计	11,509,762,776	156,550,000	-	2,108,821,096	(1,556)	6,142,770	(1,438,520,000)	-	-	12,342,755,086	-
合计	11,969,038,000	156,550,000	-	2,105,527,323	(1,556)	6,142,770	(1,438,520,000)	-	-	12,798,736,537	-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96,066,700	495,982,205	489,125,816	268,134,665
其他业务	208,262,252	45,061,675	360,586,804	210,172,592
合计	904,328,952	541,043,880	849,712,620	478,307,257

#####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风电		太阳能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电力销售	686,611,445	490,748,326	9,455,255	5,233,879	696,066,700	495,982,205
其他	201,918,083	45,055,713	6,344,169	5,962	208,262,252	45,061,675
合计	888,529,528	535,804,039	15,799,424	5,239,841	904,328,952	541,043,88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营业收入主要为电力销售收入，且全部为中国地区收入，本公司营业成本主要为电力销售成本及委托运营成本，且全部为中国地区成本。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售电收入	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注1	单项	是	-	-
合计	/	/	/	/	/	/

注1：燃煤发电基准价部分，由电网公司直接支付，结算周期通常在1-3个月左右。可再生能源补贴资金主要来源于国家财政公共预算安排的专项资金和依法向电力用户征收的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收入，发放周期较长，通常于1-3年内收回。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5、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105,381,147	6,565,401,293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105,527,323	1,591,282,29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5,639,191	-
合计	7,216,547,661	8,156,683,585

其他说明：

无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十、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9,473,37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	65,411,385	

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59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426,264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1,162,158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债务重组损益	-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866,81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减：所得税影响额	22,013,48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632,407	
合计	19,603,729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涉及金额	原因
增值税即征即退税	576,502,489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18	0.18	0.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16	0.17	0.17

##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侯军虎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6年4月20日

##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